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修訂。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布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將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正式的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但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屬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及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j)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及
- (k)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註冊，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發出要約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美國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任何證券發售的要約或邀約僅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約，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要約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包含以下有關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乃摘錄自草擬文件的聆訊後版本的修訂本：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
- 風險因素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歷史及發展
- 業務
-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股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概覽

自2003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是一家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應用服務提供商。作為一家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客戶設計開發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量身定制，包括衛星通信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售出後，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協助其管理升級即維護應用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內，部分客戶委聘本集團於保修期或項目完成後提供應用服務。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由客戶用於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信及城市綜合管理用途。例如，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遠程監控及協調緊急援救，遠程監控火災報警系統的運作，交警可就現場交通違規收取罰款，也可供公用事業機構遠程採集並收取公用事業服務用量檢測儀的數據。有關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一節。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需要電信網絡(如衛星或無線通信網絡)才能運作。由於本集團並非電信網絡供應商，故並無擁有衛星通信網絡。為支持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的運作，客戶必須使用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如天宇通信)提供的數據傳輸服務。本集團倚重與天宇通信集團及其他衛星及無線通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並因此承受若干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倚重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及「本集團倚重與中國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兩節。

概 要

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是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以及企業用戶。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主要分為三類：

1. 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慶、河北、山東、浙江、廣東、海南、安徽、內蒙古自治區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各級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企業用戶。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應急視頻通信、救災通信以及衛星監測等方面的衛星通信需求。我們提供有關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的項目設計、項目工程施工、終端設備供應、安裝及測試、維護以及技術支持。
2.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河北及上海的各級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企業用戶。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交通管理、遠程監測、遠程式控制制、遠程調整及數據採集等方面的無線數據通信需求。我們提供有關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的項目設計、項目工程施工、終端設備供應、安裝及測試、維護以及技術支持。
3.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電信、銀行及廣播等領域的企業。本集團為外包呼叫中心運營商提供設備、網絡支持及技術支持，包括符合產品要求及規格的整體軟件設計、軟件編制及技術支持、系統安裝及配置、以及質量控制及測試，滿足客戶在標準化、規範化及控制客服質量、處理終端客戶問詢以及商業資訊發送等方面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向河北的客戶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除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外，我們還銷售及／或分銷終端設備。例如，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以來一直是StealthRay產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StealthRay產品是一種為行進中的車輛提供通信服務的雙向衛星系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21,640,000元、人民幣29,25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0元，約佔總營業額的40%、54%及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營業額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別約達人民幣90,170,000元、人民幣33,960,000元及人民幣2,920,000元，約佔總營業額的71%、27%及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20,070,000元、人民幣62,72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元，約佔總營業額的64%、34%及2%。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得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3%、43%及4%。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1,640	40%	90,169	71%	120,074	64%	826	10%	25,001	53%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9,254	54%	33,962	27%	62,718	34%	5,701	69%	20,500	43%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976	6%	2,921	2%	4,282	2%	1,734	21%	1,779	4%
總計	53,870	100%	127,052	100%	187,074	100%	8,261	100%	47,280	100%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全部面向中國國內市場進行銷售及供應。本集團的業務最初由天宇通信集團的控股公司天宇通信創立。進行業務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為與天宇通信集團分離的獨立法律實體，並一直在多個方面與天宇通信集團合作，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辦公地點現位於中國河北石家莊市。為了向上海及周邊地區的客户提供及時的支持及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上海設立一個銷售辦公室。本集團於石家莊的辦公地點乃向天宇通信集團租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上海的銷售辦公室乃向陳先生租賃(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我們於北京的另一個辦公地點亦向天宇通信租賃，用作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在北京的運營中心及銷售辦公室。有關租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按相同條款(選擇權獲更新除外，租金按屆時市場租金釐定並以現有租金的120%為上限)另行續期10年，惟若本集團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則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本集團還獲授購買選擇權，據此，本集團可於租期內要求天宇通信按該辦公物業屆時的公平市值將其出售予我們。

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本集團是一家經驗豐富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擁有超凡的定製能力
- 本集團得益於國家資訊化發展戰略(2006－2020年)
- 本集團是中國少數幾家綜合應用解決方案(包括衛星通信、無線數據通信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 本集團的衛星通信、無線數據通信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形成協同效應和富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
- 本集團擁有「ALL ACCESS」綜合應用平台，藉此客戶可透過各種私人及公共衛星、無線及有線網絡使用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及完成不同地區的數據處理
- 本集團具有強大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 本集團的資深管理人員及員工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管理技巧和技術知識

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應用服務提供商之一。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站式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向客戶同時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執行以下計劃：

- 透過提供更多的應用服務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 進一步加強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
- 提升本公司及其應用解決方案的知名度
- 擴展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
- 深化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並增加交叉銷售機會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並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倚重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
- 不能保證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會獲適當執行
- 本集團倚重與中國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
- 本集團以「諾特」品牌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經營歷史不長
- 本集團在提供其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銷售衛星終端設備方面倚重名為「StealthRay」衛星天線的獨家分銷權
- 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
- 本集團於業務上倚重向少數客戶進行銷售
- 本集團收入的若干部分屬項目性質
- 本集團毛利率或利潤增長日後或無法維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存在淨流動負債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在淨經營現金流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 本集團分期向客戶收款，而本集團客戶延遲付款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 對本集團新推出的應用解決方案的需求或不會按預期增長
-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招募及挽留合格人員，如本集團無法就其營運挽留合格人員，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充分保障其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這會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本集團未來業績及聲譽取決於其持續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
-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所有經營風險
-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可能存在未被察覺的瑕疵或缺陷。有關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投訴或者負面媒體宣傳，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 本集團倚重中國市場，倘中國經濟出現下滑，本集團可能無法將資源調配至其他市場
- 系統故障、延誤及其他問題可能破壞本集團的名聲及業務，造成本集團損失客戶及承擔責任
- 本集團面臨項目風險及項目規模變動的影響
- 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會在預期時間表或估計預算內實現
- 控股股東可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故可能以不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本集團的銷售額可能受周期性波動左右，故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的分析未必反映本集團的全年業績
- 本集團唯一經營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減弱將縮減本集團現金流量
- 遵守中國有關係統集成業務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衛星及無線數據通信產業的技術瞬息萬變
- 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對電信行業的全面規管日後將不會擴大至本集團的業務環境
- 本集團在所經營的各個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利潤率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政府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所經營行業的法規和政策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削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新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會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 中國法律制度未臻完善，當中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股東獲得的法律保障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未來匯率的變動可能削弱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增加來自進口產品的競爭、影響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或抑制本集團進口產品的能力
- 倘若本集團現時獲得的稅務優惠有變或取消，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 疫症、戰爭及其他災害
- 全球各地爆發甲型H1N1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未能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的全部內容，本公司強烈敦促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當中包括尤其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預測、估值、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資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業務最初由天宇通信集團創立及開展。重組後，儘管本集團仍在多方面與天宇通信集團合作，但本集團已脫離天宇通信集團成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儘管天宇通信集團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但重組前天宇通信集團曾由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控制，直至其出售其於天宇通信集團的間接權益，並辭任天宇通信集團的董事及管理職位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資料

呈報基準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合併實體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存在。

交易記錄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3,870	127,052	187,074	8,261	47,280
銷售成本	(32,079)	(76,381)	(104,085)	(3,873)	(33,389)
毛利	21,791	50,671	82,989	4,388	13,89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	91	805	524	1,681
行政及分銷開支	(2,164)	(3,668)	(7,144)	(2,527)	(4,392)
經營溢利	19,627	47,094	76,650	2,385	11,180
財務成本	—	(615)	(7,116)	(1,163)	(2,899)
除稅前溢利	19,627	46,479	69,534	1,222	8,281
所得稅	(4,372)	—	(1,738)	—	(1,339)
年內／期內溢利	<u>15,255</u>	<u>46,479</u>	<u>67,796</u>	<u>1,222</u>	<u>6,942</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36	46,479	67,796	1,222	6,942
少數權益股東	819	—	—	—	—
年內／期內溢利	<u>15,255</u>	<u>46,479</u>	<u>67,796</u>	<u>1,222</u>	<u>6,942</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u>0.019</u>	<u>0.062</u>	<u>0.090</u>	<u>0.002</u>	<u>0.009</u>
攤薄(人民幣)	<u>0.019</u>	<u>0.060</u>	<u>0.079</u>	<u>0.002</u>	<u>0.009</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15,255	46,479	67,796	1,222	6,942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 — 換算中國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	2,160	769	785	(191)
年內／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15,265</u>	<u>48,639</u>	<u>68,565</u>	<u>2,007</u>	<u>6,75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46	48,639	68,565	2,007	6,751
少數股東權益	819	—	—	—	—
	<u>15,265</u>	<u>48,639</u>	<u>68,656</u>	<u>2,007</u>	<u>6,751</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0	2,618	57,476	53,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1,263	21,620
	<u>3,060</u>	<u>2,618</u>	<u>78,739</u>	<u>74,781</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1	2,861	3,156	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81	45,601	88,667	94,1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1,807	8,6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	23,559	174,711	158,755
	<u>13,428</u>	<u>83,828</u>	<u>275,155</u>	<u>253,713</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18,413	149,653	128,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3	37,735	44,245	32,0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783	480	—	312
應付股東款項	1,176	39,822	3,861	3,918
應付所得稅	4,372	4,372	4,372	5,817
	<u>89,674</u>	<u>100,822</u>	<u>202,131</u>	<u>170,50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6,246)</u>	<u>(16,994)</u>	<u>73,024</u>	<u>83,2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186)</u>	<u>(14,376)</u>	<u>151,763</u>	<u>157,98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8,964	8,346	8,223
遞延稅項負債	—	—	1,738	1,632
	<u>—</u>	<u>8,964</u>	<u>10,084</u>	<u>9,855</u>
(負債)/資產淨額	<u>(73,186)</u>	<u>(23,340)</u>	<u>141,679</u>	<u>148,133</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	—	73	73
儲備	(73,186)	(23,340)	141,606	148,060
	<u>(73,186)</u>	<u>(23,340)</u>	<u>141,679</u>	<u>148,133</u>
股本總額	<u>(73,186)</u>	<u>(23,340)</u>	<u>141,679</u>	<u>148,133</u>

概 要

近期經濟狀況

二零零八年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多家全球性企業、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持續虧損及倒閉，引起全球經濟衰退或下滑恐慌。於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可能繼續影響不同的經濟及市場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26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7,280,000元，增長472%。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因項目及客戶數目增多增長約人民幣24,180,000元及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增長約人民幣14,800,000元，而期內為完成的項目安裝更多無線數據終端及向客戶提供更多服務。

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金融表現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較其他客戶而言可能不會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嚴重影響。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額並無削減，且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訂單遭取消。

全球金融危機對本集團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32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的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來自政府部門或機構的大部分逾期的結餘到期。由於預算及付款過程冗長，故本集團在向該等政府部門或機構收取款項時有所拖延。然而，向該等客戶付款時並無重大爭議或延誤。本集團已就該等被視為不可回收款項的長期逾期結餘作出充分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壞賬開支款項為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款項約為人民幣65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0,000元為年內撇銷的壞賬。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就壞賬開支作出撥備。

全球金融危機不會對本集團的融資活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與銀行的借貸條款造成任何影響。短期債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650,000元降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440,000元，主要由於長期債務未有重大變動時償還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所致。短期債務因提前償還有關貸款而減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無論如何，倘若本集團任何客戶進行清盤，或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所接獲的訂單或會減少甚至取消。倘供應商清盤或終止經營，本集團將不得不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材料，此舉或會導致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開發延遲或開發成本升高。有關近期經濟情況對本公司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一節。

根據上市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倘實體的有關墊款、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擔保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誠如本文件「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於重組前後的業務模式-長期合作協議」一節所披露，為加強及規管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合作，本集團與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長期合作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據此，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五年期間內，天宇通信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會將有關提供綜合無線及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解決方案及有關軟件的研發、開發有關技術解決方案、通訊設備的安裝、測試、維護、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的任何商機提呈本集團，所按方式或者透過促使有關終端客戶就提供服務直接委聘本集團或與其訂立合約，或者作為代理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與終端客戶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合約。根據長期合作協議，本集團須並已向天宇通信提供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集團代理簽訂合約的業績擔保按金。該業績擔保按金金額須根據協議規定方式進行年度調整，及數額等於各項合約的合約費的10%的款項須於合約完成及合約項下的擔保期屆滿時退還。任何業績擔保按金結餘將於長期合作協議屆滿時退還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宇通信根據長期合作協議保留的業績擔保按金金額尚未調整，亦無用作擔保履行有關合約。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績擔保按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被視為實體的墊款)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

除以外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 要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供分派的溢利金額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如有)。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溢利估計

本集團董事預測，按照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基礎，並且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資金用途

本集團目前有意將本公司資金作以下用途：

- 兩個新項目如下：
 - (i) 開發新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其中，購買該新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的新終端設備，及用於研發；及
 - (ii) 更新及推出一項目中本集團的道路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
- 增加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演示產品數目；
- 擴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過程中改善辦公室設施及於新辦公室內安裝辦公室設施；
- 招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技術人員，並向本集團現有員工提供培訓；及
-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授讓」	指	Chengwei根據授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諾特授讓予陳先生；
「授讓協議」	指	Chengwei、陳先生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就Chengwei授讓諾特予陳先生訂立的授讓協議，或如文義所需，經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向Chengwei發行可換股票據」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tlantis」	指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Atlantis的股份由一間於Guernsey註冊的上市公司及獨立第三方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td.擁有。Atlantis為本集團的現有股東之一；
「平均售價」	指	任何指定產品的平均售價，乃按該產品收益除以該產品銷量計算；
「北京數訊聯通信」	指	北京數訊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天宇通信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和星期日除外）；
「業務轉移」	指	業務轉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轉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業務轉移協議」	指	河北天宇通信、上海天宇通信及諾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業務轉移協議，或倘文義有所規定，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一項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企業發展－重組」一節；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A BVI」	指	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AA HK」	指	全通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商業情報供應商
「Chengwei」	指	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擁有其89.28%、Chengwei Partners L.P.擁有其4%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擁有其6.72%，因彼等於於持股性質使然，除與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的關係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 及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均為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的投資基金。彼等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管理，而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受控於EXL Holdings LLC。EXL Holdings LLC乃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受Li Eric Xun先生控制，而Li Eric Xun先生為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之一。Chengwei為可換股貸款持有人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Chengwei換股觸發價」	指	因轉換Chengwei可換股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可換股貸款」一節)，於收購106,200,000股股份時，每股Chengwei股份實際購買價格的125%，即相當於10,000,000美元(即可換股貸款的未清償本金金額(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營業結束時刊登的中級市場匯率釐定))的港元除以106,200,000(即因轉換可換股貸款Creative Sector須轉讓予Chengwei的股份數目)之商的125%。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於定價日營業結束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登的美元兌港元的中級市場匯率為1美元兌7.74港元，Chengwei換股觸發價則為0.9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	指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法律第三號)《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
「契諾人」或「彌償人」	指	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
「Creative Sector」	指	創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全資所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轉讓及更替契約」	指	陳先生、Atlantis、FMG、CAA BVI、Creative Sector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轉讓及更替契約，以補充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文，並將陳先生及CAA BVI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各自權利及責任分別轉讓及更替予Creative及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鼓勵政策」	指	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Even Grow」	指	Eve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Tam Siu Fun Yeko女士全資擁有。Even Grow是可換股貸款的持有人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一節；
「除外業務」	指	河北天宇通信與上海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業務轉讓未予轉讓的當時全部業務，即在中國持有必要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承接的業務，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轉讓及業務模式」；
「除外服務」	指	根據除外業務提供的服務；
「與RaySat的獨家分銷協議」	指	RaySat為其自身及為諾特的利益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就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供應及分派StealthRay產品作出及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生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FMG」	指	FMG China Fund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登記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FMG Fund管理人管理的一間於百慕達注冊成立的公司。FMG，為本集團的現有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於相關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有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期間而言，包括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諾特成立及重組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所從事及隨後根據重組轉讓予其的業務及經營；
「河北宏大」	指	河北省宏大通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天宇通信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河北天宇通信」	指	河北天宇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天宇通信位於中國河北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之一、業務夥伴及獨立第三方；
「河北天宇通信技術」	指	河北天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天宇通信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CAA BVI、陳先生、Creative Sector及Chengwe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以規範彼等之間的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向Chengwei發行可換股票據」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即本文件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合作協議」	指	由天宇通信及諾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長期合作協議，或倘文義有所規定，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一項補充協議予以補充，詳情載於本文件「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長期合作協議」一節；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元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信息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現時由工信部取代；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票據」	指	CAA BV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高級有抵押承兌票據，按每年4%的利率計息，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向Chengwei發行可換股票據」一節；
「票據購買協議」	指	CAA BVI、諾特、陳先生及Chengwe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就買賣票據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向Chengwei發行可換股票據」；
「諾特」	指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Profit Concept」	指	Profit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燕雲女士全資擁有。Profit Concept為可換股貸款的持有人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一節；
「RaySat」	指	RaySat Antenna Systems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StealthRay產品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相關業務」	指	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根據業務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轉讓的當時全部業務，包括通信技術的研發以及相關諮詢服務、通信設備的安裝、測試、維護、升級及技術支持服務，但不包括除外業務，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轉讓及業務模式」一節；
「相關服務」	指	根據相關業務提供的服務；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企業發展」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上海開發公司」	指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天宇通信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上海天宇通信」	指	上海天宇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天宇通信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之一、合作夥伴及獨立第三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上海軟件公司」	指	上海浦東陸家嘴軟件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開發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天宇通信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陳先生、Atlantis、FMG及CAA BV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作為CAA BVI股東各自權利及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與Atlantis及FMG訂立的股東協議」一節；
「股份」或「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天宇通信」	指	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客戶及合作夥伴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天宇通信集團」	指	天宇通信及其不時成立的附屬公司
「軟件管理辦法」	指	軟件產品管理辦法
「StealthRay」	指	為行駛中車輛提供通信而設計的動態轉向雙向衛星系統（由RaySat研發及製造）；
「StealthRay產品」	指	StealthRay及類似雙向天線產品的任何新改進型產品及RaySat供應的其他配套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i)港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及(ii)港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的換算分別均按下文所列匯率計算(僅供參考)：

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7.80港元兌1.00美元

本文件中任何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本文件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與港元及／或美元與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技術詞彙

技術詞彙包括本文件所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釋義及其他詞彙，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一致。

「ALL ACCESS平台」	指	綜合應用平台，詳情載於「業務－ALL ACCESS平台」一節；
「呼叫中心應用服務」	指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營運管理，呼叫中心應用升級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的系統維護；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	指	由硬件及／或軟件組成的電腦方案，可提升外判呼叫中心的營運效率；
「火災遠端監控報警解決方案」	指	為對區域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運行進行實時遠程監控，並探測火災信號而設計的自動火災遠端監控報警網絡系統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中一種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
「動中通視頻應急通信解決方案」	指	可打破地域限制，實現實時信息交換，令地方政府及緊急救援人員毋須親臨現場即可監察受災地區情況的動中通視頻應急通信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中一種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
「動中通衛星通信車」	指	安裝動中通衛星通信解決方案的車；
「視頻應急通信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指	為滿足政府部門於緊急救援中的即時通信能夠得到迅速回應及有效配合的需求而設計的視頻應急通信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中一種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
「信息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或「應用解決方案」	指	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的統稱；
「公用事業機構解決方案」	指	為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用量表採集數據及監控網絡，並無任何環境及地域限制而設計的公用事業機構無線遠程讀取計量及網絡監控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中一種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技術詞彙

「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	指	由硬件及／或軟件組成的電腦方案，便於透過衛星對傳輸數據進行數據處理；
「衛星遠程信息採集解決方案」	指	可在同一地點的不同位置採集及傳播信息的衛星遠程信息採集和監控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中一種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
「靜中通衛星視頻應急通信解決方案」	指	本集團提供的其中一種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靜中通衛星視頻應急通信解決方案，其功能與動中通視頻應急通信解決方案類似，惟衛星數據傳輸只能在衛星天線處於靜止狀態時進行；
「靜中通衛星通信車」	指	安裝靜中通衛星通信解決方案的車；
「道路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	指	一種記錄、跟蹤及分析交通違法行為的應用程序道路交通違法電子付款及高速公路罰款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中一種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	指	由硬件及／或軟件組成的電腦方案，便於透過無線數據通訊網絡對傳輸數據進行數據處理。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投資前應審慎考慮下述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業務幾乎全部在中國境內。與投資於本集團股份有關的風險，可能有別於投資在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業務的公司股份時常見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須評估下列有關投資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並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多家全球性企業、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持續虧損及倒閉，引起全球經濟衰退或下滑恐慌。全球性企業破產及全球經濟低迷會對眾多當地市場產生連鎖反應，包括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中國。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本集團的服務於市場上的需求水平將很可能於不遠將來大幅下滑，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利潤率。倘若本集團任何客戶進行清盤，或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所接獲的訂單或會減少甚至取消。

此外，經濟危機亦會影響本集團就應用解決方案向供應商購買硬件的價格。倘若供應商進行清盤或終止業務，本集團則不得不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材料，此將導致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延誤或成本增加。

本集團倚重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與天宇通信集團在多方面合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對天宇通信集團的倚重面臨若干風險。關於天宇通信集團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服務而言，天宇通信集團或不能在沒有間斷或延誤的情況下維護彼等的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以為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業務提供有效支援；未能根據中國法例法規繼續取得提供網絡服務的主要資格及許可證，或不能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衛星及無線通信網絡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後，本集團客戶或須就衛星及無線電電信網絡尋求其他服務供應商，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將應用解決方案調整至與該替代供應商提供的網絡兼容，在涉及時間及成本方面令客戶滿意。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亦可能選擇其他亦能夠提供綜合數據傳輸及相關解決方案、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的衛星通信及無線數據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

關於本集團提供呼叫中心解決方案及服務而言，天宇通信集團或不能繼續取得呼叫中心外判合約或可能無法提供呼叫中心外判服務，在該情況下，不能保證本集團就其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取得其他新客戶，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將應用解決方案調整至與該替代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呼叫中心外判服務兼容，在涉及時間及成本方面令客戶滿意。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可能會選擇其他亦有能力提供集成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呼叫中心外判服務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

關於向天宇通信集團租賃河北辦公地點及北京銷售辦公室及ALL ACCESS平台經營中心而言，倘天宇通信集團發生任何無法預計情況使本集團須終止租賃，本集團或須遷往另一辦公地點。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及時或以滿意條款遷至其他辦公地點。倘若本集團事先未獲充分告知租賃終止，本集團將無法及時找到適宜遷置物業或無法及時於新物業啟動備用平台，而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經營及服務將會因此中斷。

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會獲適當執行

本集團已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或其股東訂立多項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確保可與天宇通信集團持續合作，同時讓本集團可於中國法律法規許可時收購天宇通信於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均為於中國提供電信、相關增值及呼叫中心服務的持牌人)的股權，並限制天宇通信集團從事不時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合約安排不會被有關政府或司法機構視為因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而違反，或無效或無強制執行效力，亦不能保證該等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日後不會違反任何該等合約安排。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倘若該等合約安排成為違法、無效或本集團無強制執行力、或遭訂約方違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重與中國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客戶提供衛星通信、無線數據通信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就道路交通違法處理系統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一般就應用服務按月收取費用，而本集團則向衛星及無線電信運營商支付數據使用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道路交通違法處理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40,000元、人民幣4,080,000元、人民幣3,94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5%、3%、2%及4%。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與中國最大的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合作使用其電信網絡以支援本集團的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的運作，作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一項一站式服務應用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電信網絡運營商支付的數據使用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220,000元、人民幣1,990,000元、人民幣1,87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元。本集團對該等衛星及無線電信運營商的倚重使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其中包括：

- (i) 運營商或無法在沒有間斷或延誤的情況下維護彼等的網絡，以為本集團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業務提供有效支援；
- (ii) 本集團並無與其他中國網絡運營商訂立任何長期合作安排，而本集團或無法及時或以滿意條款物色到其他網絡衛星及無線電信運營商。

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後，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或須委聘其他衛星及無線電電信經營商，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夠將應用解決方案調整至與該替代經營商提供的衛星及無線電電信服務相協調，在涉及時間及成本方面令客戶滿意，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不會選擇其他亦能夠提供綜合數據傳輸及相關解決方案、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的衛星通信及無線數據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上述任何因素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以「諾特」品牌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經營歷史不長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重組前，本集團透過天宇通信集團從事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自二零零六年八月重組起，本集團開始使用「諾特」提供服務，而本集團若干已有合約仍使用「天宇通信集團」的商號，直至完成轉讓所有當時已有合約。本集團日後或依靠長期合作協議與天宇通信集團合作。本集團需要時間來建立諾特的知名度，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於考慮是否繼續使用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時認可其過往業績。

本集團在提供其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銷售衛星終端設備方面倚重名為「StealthRay」衛星天線的獨家分銷權

本集團倚重其與RaySat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向本集團供應「StealthRay」產品及獨家授權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該等產品。本集團已與RaySat簽立一項新獨家分銷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起計一年期限獨家向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客戶銷售「StealthRay」產品。其條款及獨家權按年延長直至二零一五年，並須達至該年各自最低採購額。與RaySat的獨家分銷協議載有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最低購買規定。有關與RaySat的獨立分銷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有關「StealthRay產品」的分銷關係」一節。StealthRay產品為本集團提供的諸如視頻應急通信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等若干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的不可或缺部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提供與使用StealthRay產品及銷售StealthRay產品有關的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分別達人民幣4,270,000元、人民幣67,680,000元、人民幣91,560,000元及人民幣12,170,000元，佔其總營業額約8%、53%、49%及26%。

不能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現時期限屆滿後可與RaySat進一步延長獨家分銷協議，因為不能保證本集團能達至最低採購額，亦不能保證與RaySat的獨立家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以後按本集團可以接納的條款及條件續期或持續。倘因任何原因未能續期或繼續與RaySat的獨家分銷協議，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StealthRay產品類似的新產品可能以較低價格面市，而客戶可能選擇應用該等產品作為StealthRay產品或本集團所提供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替代品，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或銷售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

本集團並無任何製造設施，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應用解決方案所應用的部分主要組件及設備由少數供應商提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約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42%、62%、61%及89%。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所用的部分主要組件及設備由少數供應商提供。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約有64、80及108以及47名供應商，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年限分別介乎一年至四年、一年至五年、一年至六年及一年至七年。本集團因依賴少數供應商而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i) 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如期生產、未能維持質量標準、未能符合本集團的產品規格；
- (ii) 該等供應商將產品付運予本集團時，可能出現運輸延誤及中斷；
- (iii)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而倘本集團與任何核心供應商訂立的製造安排中斷或終止，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滿意條款找到其他供貨來源，且重新調整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以適應來自不同供應商的部件將花費很長時間；
- (iv) 倘本集團的供應商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可能須物色其他供應商，本集團可能面臨成本增加、供應中斷及銷售額下跌；及
- (v) 概不保證本集團的供應商將一直優先處理本集團提出的訂單要求。

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業務上倚重向少數客戶進行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約佔其營業總額的64%、59%、46%及77%。於該等客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其營業總額約34%、25%、11%及24%。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安排。不能保證本集團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本集團保持業務往來或與彼等往來所得收入將於日後增加或維持不變。任何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任何業務量的終止或大幅減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本集團收入的若干部分屬項目性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86%、92%、94%及89%來自出售予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企業的項目。除提供應用服務產生的收益外，來自政府部門、公用事業機構及企業的多數收入屬項目、不連續及非經常性質。故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持續取得新客戶，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客戶日後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

本集團毛利率或利潤增長日後或無法維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0%、40%、44%及29%。

由於本集團的利潤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競爭、中國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取得訂單及其條款的能力，以及StealthRay產品及其他應用於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必要部件及設備的購買成本，故本集團不能保證其能維持於往績記錄期所取得的毛利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及本集團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而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乃按項目為基準。本集團未能實際預期一個項目所需的時間、勞動力及購買成本或未能按預算及時完成合約或導致該項目成本超支，由此影響本集團自該項目可收取的利潤。因此，本集團的利潤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存在淨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6,250,000元及人民幣16,99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020,000元及人民幣83,210,000元，但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能夠持續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倘若本集團日後仍有流動負債，本集團用於經營的運營資金將會受限，此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在淨經營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經營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0,940,000元。儘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淨經營現金流出，但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淨經營現金流出期間。倘若本集團出現經營現金流出，則本集團的現金可能不足以應付經營活動所需，本集團的業務及流動資金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本集團分期向客戶收款，而本集團客戶延遲付款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一般與特定客戶根據其業務規模、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長、合約金額及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釐定付款條款。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合約值(銷售終端設備除外)通常為到期時分批分期支付(i)簽署合約後應付定金；(ii)接納項目後於180日內(信貸期視情況而定有所不同)支付餘額，而大部分項目的任何保留款項(如有)將由客戶扣留，直至保證期屆滿為止；及(iii)保留款項(如有)將由客戶於保證期屆滿後償還。

本集團客戶若延遲付款或欠款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客戶於本集團已投入龐大成本及開支的項目上拖欠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本集團原可用於其他項目的財務資源。本集團不能保證客戶會及時向本集團全數支付款項，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有效管理收取分期付款產生的壞賬水平。

對本集團新推出的應用解決方案的需求或不會按預期增長

本文件「業務－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一節所載本集團部分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首次推出。市場的接受度、任何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系列的新款的受歡迎程度，或不會按預期增長。倘本集團產品或應用解決方案日後不獲市場接受或未如預期般受歡迎，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招募及挽留合格人員，如本集團無法就其營運挽留合格人員，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本集團並無就因其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終止服務而招致的損失購買保險。倘若大量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日後不再服務本集團或未如預期履行其職責，或本集團無法招募和挽留足夠的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招攬、挽留並激勵該等人員的能力。本集團可能須給予較優厚的薪酬、獎勵計劃和培訓機會，以招攬和挽留足夠的熟練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增長，而此舉或會增加本集團成本和減低利潤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繼續能夠為現有和計劃的業務營運招攬並挽留足夠的熟練員工。倘本集團無法為現有和計劃的業務營運招攬並挽留足夠的有熟練員工，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充分保障其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這會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本集團所開發的技術、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其他企業通過仿製產品侵犯知識產權在中國相當普遍。雖然本集團依賴保密政策、不披露和其他合約安排等多種不同措施，加上專利權和商標法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但不能保證本集團在這方面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或制止他人侵犯或盜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未必能夠發現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或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嚴重侵犯本集團的保密資料和本集團業務採用的專有技術和工序或會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在法律訴訟中可能須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提出抗辯。倘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敗訴，則本集團或會失去知識產權的專有權利，並須支付高昂的法律費用。此外，就索償進行抗辯的成本或十分高昂，且會分散管理層和技術人員處理工作的注意力。

本集團未來業績及聲譽取決於其持續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未來發展取決於其根據技術發展開發及提供嶄新及改進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並及時在市場推出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新型及改良應用解決方案的研發屬複雜過程，當中需要(其中包括)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新應用，或現有應用解決方案的改良及升級可能因技術問題而延遲推出市場。該等應用解決方案的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可能較本集團原先預期為高，且該等成本未必為客戶所接受。該等產品或應用解決方案如出現問題，則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其進行或將會進行的任何研發工作可成功開發任何全新或經改良應用解決方案，或任何全新或經改良應用解決方案將能夠迎合市場所需，並獲市場接受。本集團任何研究及開發工作失敗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任何應用解決方案或所作改良出現問題，則本集團客戶日後可能不再考慮以本集團作為該等應用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所有經營風險

本集團未就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購買產品責任險。倘本集團客戶因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或服務的缺陷蒙受損失，則本集團可能需向客戶支付任何保險不能賠償範圍以外的賠償。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可能存在未被察覺的瑕疵或缺陷。有關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投訴或者負面媒體宣傳，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可能存在潛在的缺陷或瑕疵。儘管本集團於交付前會對應用解決方案進行測試，但應用解決方案仍可能存在未被察覺的瑕疵。於交付後發現的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任何瑕疵或缺陷將會導致收益虧損或收益確認延遲、破壞本集團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失去客戶及服務與保修成本增加，任何一項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未像預期的那樣發揮功能或者證明是有缺陷的，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索賠並可能招致大量的法律費用，無論被指缺陷的索償結果如何。

本集團倚重中國市場，倘中國經濟出現下滑，本集團可能無法將資源調配至其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幾乎所有收益均直接來自向中國顧客銷售。本集團預測向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將繼續佔其收益的大部分。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影響。

系統故障、延誤及其他問題可能破壞本集團的名聲及業務，造成本集團損失客戶及承擔責任

本集團或會因若干因素(包括由火災、洪水、電力中斷或電力不足導致的故障或中斷；計算機軟件或硬件或其基礎設施及接線的損壞或故障；系統數據處理錯誤；數據損失或損壞；計算機病毒或軟件缺陷；及安全缺口或黑客入侵)而發生與其業務有關的系統或服務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問題。倘本集團未能充份確保其系統及服務按持續高水平執行的能力或本集團持續未能達致客戶期望，本集團的名聲可能受損；本集團或須根據其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承擔責任；本集團經營開支或資本開支或因為其須採取補救行動而上升；及／或本集團客戶或減少彼等使用本集團服務或尋找其他服務供應商。該等或任何其他後果均會對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面臨項目風險及項目規模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項目一般按預定價格及完成日期訂立合同。實施該等項目受多種因素影響，如供應成本、運輸延誤、供應中斷及勞動力成本增加等。其中若干因素在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的控制範圍以外。本集團面臨的該等無法預見因素可影響該等項目在固定預算及時間內順利實施，從而導致成本超支及一般按銷售合同價值的一個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罰金。該等因素繼而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本集團按項目基准向其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而該等項目的規模可大不相同。本集團能取得的該等項目規模的重大變動可影響本集團分配資源及業務表現，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取得規模較大的項目或其項目的規模日後將不會繼續出現變動。

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會在預期時間表或估計預算內實現

本文件所載未來計劃乃根據現有計劃及本集團的意願在理論上初步形成。該等意願及計劃乃根據性質為不確定、可予變化及或結果為不準確的假設而定。因此，本集團的行動過程或與本集團的初步意願及計劃不符。並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會在預期時間表或估計預算內實現，因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故可能以不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根據本集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適用的法律與法規，控股股東將可透過彼等投票權及對董事會與管理層的影響力對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與投資決定、股息計劃、發行證券及調整本集團資本結構以及需要或毋須獲本集團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行使影響力。因此，控股股東可對本集團的行動發揮重大影響力，並可要求本集團進行公司交易而毋須理會其他股東的意向。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集團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抵觸，或倘控股股東選擇經營本集團業務以達致有違本集團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或會因而受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銷售額可能受周期性波動左右，故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的分析未必反映本集團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的銷售額受一年內周期性波動左右。通常，本集團於下半年的銷售額較高，此乃由於大多數客戶年度預算在三、四月份才能確定，一般到五、六月份以後才開始實施，但其或會由於客戶需求變動而大為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除每年一至六月錄得的銷售額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下半年銷售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分別約為77%、91%、84%。

鑑於本集團通常在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的經驗，本集團於其他月份會面臨營運資金緊張。若本集團於該期間內未能謹慎控制現金流量狀況支持持續資本承擔，則用於本集團經營的營運資金可能變得緊絀，因而對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業務存在週期性波動，故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會在任何財務年度的前半年及後半年發生波動，故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的分析未必反映本集團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唯一經營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減弱將縮減本集團現金流量

本集團為一間控股公司，並通過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諾特經營絕大部份業務。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由諾特持有，而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盈利及現金流量皆來自諾特。若諾特的盈利下降，或其業務因任何不可預見事項中斷，則會縮減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多項業務考慮(包括彼等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及規管限制(包括彼等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規定)。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於中國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諾特僅可於彼等淨溢利的10%撥入儲備基金後方可支付股息。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即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擁有相關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有關)海外投資者的股息須按預扣稅10%繳稅，倘註冊成立的海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則預扣稅稅率可予調低。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收協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彼等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5%的預扣稅稅率繳稅。由於諾特透過本集團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CAA BVI向本集團支付股息，除非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本集團有資格享受5%的優惠預扣稅，否則該等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另外，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的其他分派(股息除外)或須獲政府及其他股東批准並繳稅。該等限制可減少本集團從附屬公司所得的分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金額，限制本集團支付整個集團的營運費用、產生收入以支付股息的能力。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與本集團過往股息一致。

本集團無法確定經營中附屬公司將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支付股息，或分派足夠的資金，讓本集團履行責任或宣派股息。

遵守中國有關係統集成業務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信息產業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了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嘗試實施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認證程序。中國所有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必須透過資質認證程序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

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申請該資質證書的申請人須(其中包括)擁有充分的專長及行業經驗，並已開展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業務最少兩年，及最少已完成三個項目。然而，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並無禁止無資質證書的公司從事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獲授資質證書。然而，倘有關政府機構日後對中國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詮釋或變動，則本集團可能須取得該資質證書以持續進行該項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業務。並不保證本集團可取得或續期有關資質證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衛星及無線數據通信產業的技術瞬息萬變

中國衛星及無線電信行業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提供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產業標準不斷發展及持續改良。因此，本集團今後的成功主要須視乎集團能否持續緊貼客戶需求及科技發展。倘若集團未能預見或因應科技的改變、市況及／或客戶需求，及時開發及推出全新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或新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未能獲市場接納，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前景或會受重大損害。無法保證集團能成功利用新技術及因應層出不窮的行業需要及標準改良產品，亦無法保證集團不會面臨可阻延或妨礙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開發或營銷的困難，更無法保證新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足以滿足市場需求並獲市場接受。

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對電信行業的全面規管日後將不會擴大至本集團的業務環境

本集團現時不受任何特別針對電信行業的限制或許可規定，因為本集團並非中國電信營運商，該等營運商須受信息產業部的全面規管並受其監督。然而，不能保證該等規定將不會擴大至並因此適用於本集團與電信行業相關的業務環境。倘若出現這種情況，本集團或需為遵循該等規管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倘若本集團未能達到任何新訂規管，本集團或須中斷業績經營。

本集團在所經營的各個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利潤率

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本集團預測和積極應對經濟和市場狀況變化和不斷轉變的行業走勢的能力，同時亦取決於以下因素：全新或優質產品和服務或更先進的技術推出市場、競爭對手採取更靈活的定價策略和客戶需要和喜好改變等。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以相同價格或低於本集團產品售價的價格生產同類或品質更佳的产品及／或提供同類或質素更佳的服务。本集團競爭對手亦可能對嶄新或新出現的技術或客戶喜好改變作出迅速回應。此外，由於競爭對手為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致力刺激需求導致價格競爭，本集團可能會面臨比預期大的價格下調壓力。上述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競爭環境出現上述任何不利變動可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或售價下降，繼而降低本集團的利潤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政府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所經營行業的法規和政策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是一個政府法規和政策經常改變的國家。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用於不同行業，而各行業可能隨時面臨政府政策和法規的不同變更。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影響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所經營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不會有任何不利變更，繼而可能降低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削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營業資產和業務幾乎全部在中國境內。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受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在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的水平和控制、資源分配、通脹率和外匯管制等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

在一九七八年實施改革和開放政策之前，中國的經濟以計劃經濟為主。自此，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的經濟體系，近年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導致經濟顯著增長和社會繁榮。雖然中國政府仍然擁有中國大部分的生產資產，但自一九七零年代末實施的經濟改革政策一直強調業務管理的自主性和市場力量的重要性，而該等政策特別適用於像本集團這樣的私營企業。雖然本集團相信該等政策將有利本集團的整體和長期發展，但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更會否削弱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新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會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中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遵守該新法的規定，尤其是支付遣散費及不定年期勞動合同的要求，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已在本集團工作10年以上或連續兩期訂立定期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不定年期勞動合同。根據新中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未必可輕易無故終止不定年期的勞動合同。當勞動合同屆滿，除非該定期合同僱員主動終止合同或主動拒絕按相同或較現有合同優厚的條款續簽合同，否則本集團須向有關定期合同僱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支付遣散費。遣散費相等於該僱員的月薪乘以受僱的完整年度數目，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當於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薪三倍或以上，則遣散費須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金額乘以最多十二年計算。中國勞動合同法亦有最低工資規定。嚴重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者會遭罰款。

基於中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本集團過往的勞工成本未必可作為日後勞工成本的指標。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因而對經營業績極其不利。

中國法律制度未臻完善，當中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股東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成文法作出詮釋。以往的法庭判決可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制度，並且在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的法律和法規方面已取得很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亦無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投資者持有本集團的股份即代表持有本集團中國業務的間接權益，該等業務須遵守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該等法規載有條文，須載入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擬用作規管該等公司的內務。中國公司法及該等法規在整體上(特別是保障股東權利和取得資料的條文)不及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和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條文完善。因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間接包括閣下)並不享有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給予股東的所有保障。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未來匯率的變動可能削弱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增加來自進口產品的競爭、影響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或抑制本集團進口產品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現時，本集團的業務全部在中國經營，而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算。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目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確有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產品並因此於該方面受外匯風險影響。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集團須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亦將增加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負債，繼而令本集團承受更大的外匯風險。

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須承受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價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按人民銀行所定匯率進行，而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在整體上一直保持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重新定值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而人民幣自該日以來已再升值約17%。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鈎。

人民幣匯率日後出現任何波動可能為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帶來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加劇本集團與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和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該等中國外匯管制的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或僅可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儲備派付股息。因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在日後(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顯示經營已獲得溢利的期間)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可分派儲備以向本集團分派股息。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條例將不會作出對本集團不利的任何修訂，亦不保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將不會受到削弱。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本集團可藉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而在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惟規定須於指定進行外幣交易的持牌銀行進行。然而，有關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可能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和各類國際貸款)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該局登記。倘若本集團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就此同意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則可能令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現時獲得的稅務優惠有變或取消，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應繳的所得稅稅率可能因有否稅務優惠或補貼而改變，而稅務優惠或補貼乃視乎該等公司的行業或位置而定。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諾特現時享受稅務優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現時於中國享受的稅務優惠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稅項」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法撤銷了大部分外資企業稅務優惠而採用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內資及外資企業。然而，本集團現時享有的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新所得稅法生效之日後享有五年寬限期。因此，當諾特現時享受的稅務優惠屆滿時，本集團須支付更大數額的稅項，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戰爭及其他災害

本集團業務受中國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所規限。天災、疫症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均面對水災、地震、颱風、沙塵暴或旱災的威脅。倘發生該等天然災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任何日後可能爆發的沙士、禽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均足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僱員、市場或客戶造成損害或中斷，當中任何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營業額、銷售貨品成本、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或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帶來不明朗前景，並令本集團業務蒙受目前不能預測的損害。

全球各地爆發甲型H1N1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爆發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據官方報道，新的甲型H1N1流感確認病例為逾182,166宗。據報道共有1,799宗新的甲型H1N1感染死亡病例。病毒可輕易的人人之間傳染，繼而機構及社區爆發，從而達至區域性傳播。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被確定為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類似流行病病毒的疑似源頭，本集團須隔離疑似感染的僱員以及其他與該等僱員接觸的人群。本集團亦須消毒受感染的營運地點，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未受流行病的直接影響，但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類似流行病在中國的爆發可能會減慢或干擾一般經濟活動，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與前瞻性陳述相關的風險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計」、「相信」、「可」、「預期」、「估計」、「可能」、「應該」、「應」或「將」。此等陳述包括討論本集團有關其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的發展策略和期望。購買股份的人士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本集團相信前瞻性陳述乃按合理假設作出，但若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證實屬不正確，將導致基於該等假設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不正確。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風險因素」一節中列出的因素，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基於該等和其他不明朗因素，在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將會達成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集團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表本文件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未能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據均來自一般相信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本集團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處理，但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本集團並無獨立核實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同時未必完整或最新。

由於搜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做法有差異或因其他問題，本文件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不能保證有關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數據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作出陳述或編撰。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考慮對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可信程度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的全部內容，本公司強烈敦促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傳媒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當中包括尤其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預測、估值、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資訊

若干報章上已經刊登有關本公司的報導，特別是信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登了有關本公司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若干預測、估值、擬定所得款項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公司特此強調，本公司不會對該等報章報導或其他傳媒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該等報章報導或其他傳媒報導並非由本公司編製，亦未經本公司批准刊登。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概不會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與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任何假設或傳媒所刊載或引述有關本公司股東的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分歧，本公司概不會對該等陳述承擔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元明	香港 九龍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 17座27樓A室	中國
-----	---------------------------------------	----

蕭國強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198號 雅士花園 3座6樓D室	中國
-----	----------------------------------------	----

高厚明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泰公寓1-302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香港 九龍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 十九座20樓B室	英國
-----	---------------------------------------	----

黃志文	香港 半山列堤頓道48號 俊傑花園13樓D室	中國
-----	------------------------------	----

林健雄	香港 九龍 農圃道11號 帝庭豪園1棟 25樓B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各方

參與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1樓11-18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4樓40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巧燕(<i>HKICPA, FCCA</i>)
授權代表	陳元明 香港九龍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 17座27樓A室 蕭國強 香港九龍 亞皆老街198號 雅士花園 3座6樓D室
審核委員會	黃志文 (<i>主席</i>) (<i>FCPA</i>) 潘潤澤 林健雄
薪酬委員會	潘潤澤 (<i>主席</i>) 黃志文 (<i>FCPA</i>) 蕭國強
提名委員會	林健雄 (<i>主席</i>) 黃志文 (<i>FCPA</i>) 蕭國強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allaccess.com *

* 網站載列的內容並不構成文件一部份。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委託賽迪顧問編製的行業回顧報告。該行業概覽報告乃根據賽迪顧問自各種渠道搜集不同數據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i)對市場參與者進行直接拜訪或電話採訪；(ii)對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行業參與者進行直接拜訪或電話採訪；(iii)對行業專家進行電話採訪；(iv)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查詢；及(iv)搜集各種公開發佈資料。獨立第三方賽迪顧問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及管理諮詢服務。賽迪顧問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信息管理服務以及公關顧問服務。應支予賽迪顧問的費用為人民幣330,000元。除上述委託賽迪顧問編製的行業回顧報告外，本公司並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報告。本公司相信本節資料來源乃為該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本公司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鑒於賽迪顧問的背景及證件以及賽迪在編製行業概覽報告時所採取的調查方法，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資料乃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資料虛假或誤導。本資料並非由本公司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社會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信及城市綜合管理方面的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信息通訊應用服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近年來，中國政府的政策鼓勵於服務中應用通訊技術。根據該等政策，我們已開發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以應對社會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訊及城市綜合管理方面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的需求上升。本節載有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即提供社會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信及城市綜合管理方面的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信息通訊應用服務)以及市場競爭的概覽。

根據賽迪顧問，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將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行業視為發展及和諧社會的要素之一，故該等行業的策略重要性將會日趨上升。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在高效及有效提供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服務方面起著重要作用。

行業概覽

社會公共安全

社會公共安全涉及預防可能危及公眾安全的事件，保護公眾遠離重大險情、傷害、損害、或損失，如犯罪或災難（自然或人為造成）。

根據賽迪顧問，社會公共安全服務乃由政府機關及社會共同提供，同心協力實行綜合社會公共安全系統，包括提供社會公共安全服務（如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通訊安全及生命安全）的硬件及軟件。

賽迪顧問留意到，伴隨著通訊科技進步及通訊技術在社會公共安全供應行業的應用進一步加深，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在社會公共安全供應行業中的作用日漸顯著。因此，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社會公共安全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行業一直發展迅猛。根據賽迪顧問報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社會公共安全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持續增加，二零零八年達致約人民幣17,500,000,000元。

城市綜合管理

城市綜合管理涉及透過發揮城市的功能及管理城市發展進行城市管理及運作。城市綜合管理涉及將城市內的多個管理子系統聯結起來，透過使該等子系統之間實現充分交流而提高城市的效率。城市綜合管理的功能包括規劃、組織、控制、協調以及採集及監察統計數據。

根據賽迪顧問，為實現城市綜合管理的高效，管理系統將實行自動化，而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將對實現該等自動化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城市綜合管理行業亟需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城市綜合管理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二零零八年，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城市綜合管理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達致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

城市應急通訊

應急通訊系統種類繁多，包括無線數據通訊系統及衛星通訊系統。根據賽迪顧問，鑒於中國領土遼闊，中國的城市數目及人口眾多，預計無線及衛星通訊技術在城市應急通訊

行業概覽

系統將獲廣泛應用。因此，提供衛星應急通訊應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銷量增長迅速。二零零八年，提供衛星應急通訊應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銷量達致約人民幣1,110,000,000元。

賽迪顧問注意到，支撐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服務行業的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正日益智能化及一體化，進而促進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在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領域的應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服務行業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維持了雙位數增長，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5,6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000,000,000元。

政府政策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鼓勵於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服務中應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例如，就社會公共安全及應急通訊服務而言，中國信息行業的十一•五計劃中強調要發展支撐應急通訊的系統及確保緊急情況下的通訊穩定，以提高應急反應能力。就城市綜合管理而言，在十•五計劃中，中國政府於50個城市數字化項目上投資約人民幣4,500,000,000元。據「關於數字化城市管理新模式推廣工作的報告(摘要)」載述，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將用三年時間在主要城市推廣數字化城市管理新模式，並研究建立省級城市綜合管理平台的可行性，藉此平台聯結省內各市的城市綜合管理系統。預計在十一•五計劃完成前，主要城市的城市綜合管理系統將互相聯結起來，能夠自由通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中國政府公佈中國信息化發展策略(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政策。根據中國信息化發展策略(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政策，中國政府將改善通訊網絡的運作體系以應對緊急情況，並提高其向公眾警示有關緊急情況的能力以及管理及監督緊急情況的能力。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之前，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城市綜合管理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將達致約人民幣2,9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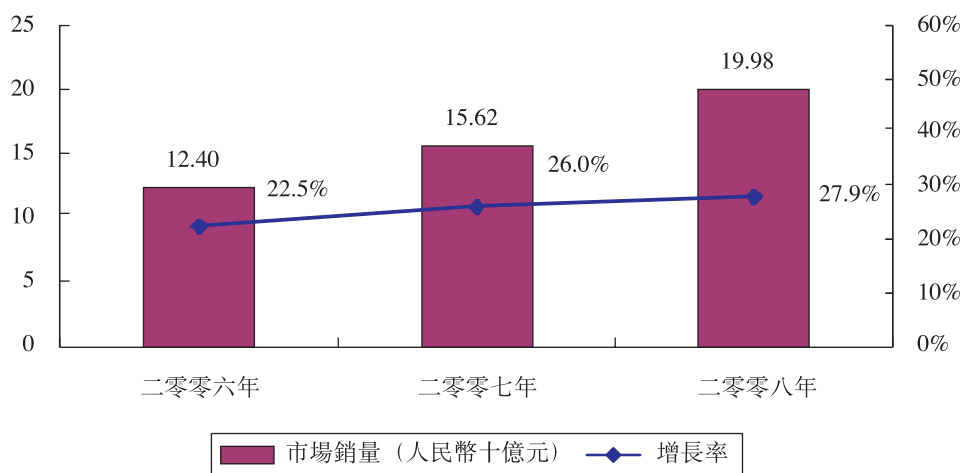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整體市場

根據賽迪顧問，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應急通訊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維持了雙位數增長且增長率呈上升之勢。於二零零八年，來自信息通訊解決方案的銷售收益達致約人民幣19,980,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27.9%。

下表闡釋於往績記錄期，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應急通訊提供信息通訊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的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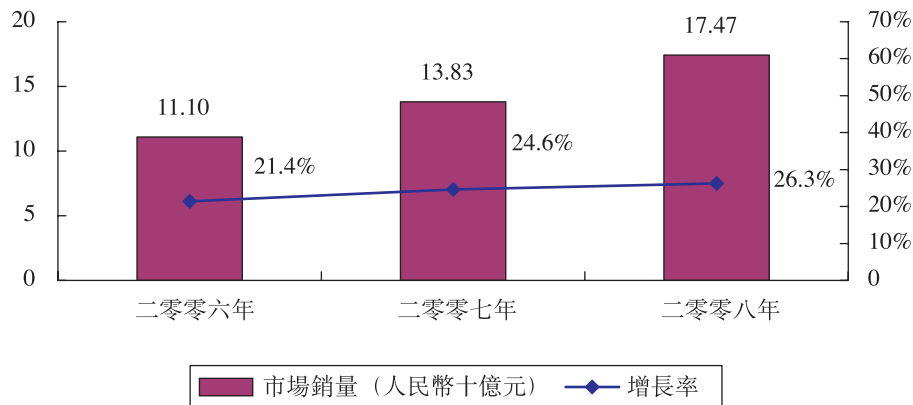
為社會公共安全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

根據賽迪顧問，在中國政府的鼓勵政策之下，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社會公共安全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內維持穩定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該等市場的市場銷量達致約人民幣17,470,0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下表闡釋於往績記錄期，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社會公共安全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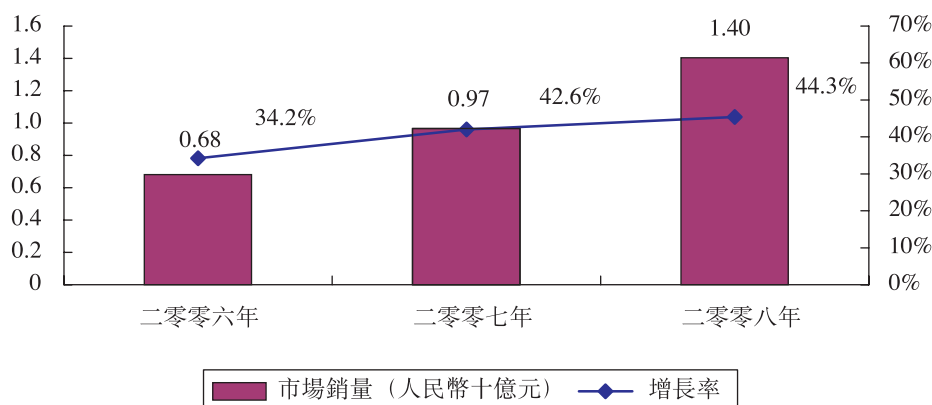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為城市綜合管理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

根據賽迪顧問，在中國政府推進數字化城市管理的政策之下，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城市綜合管理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得到快速發展。於二零零八年，該等市場的市場銷量達致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

下表闡釋於往績記錄期，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城市綜合管理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的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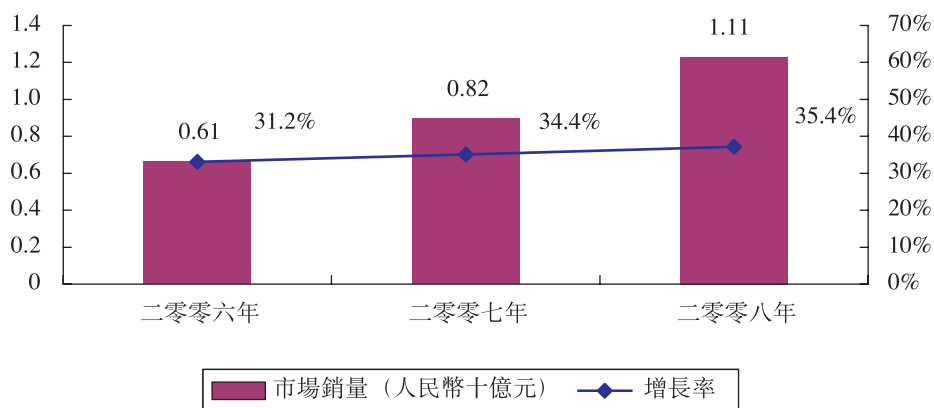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為應急通訊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

根據賽迪顧問，在中國政府的鼓勵政策之下，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應急通訊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於二零零六年達致約人民幣610,000,000元，並自此以後維持穩定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該等市場的市場銷量達致約人民幣1,110,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35.4%。

下表闡釋於往績記錄期，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應急通訊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的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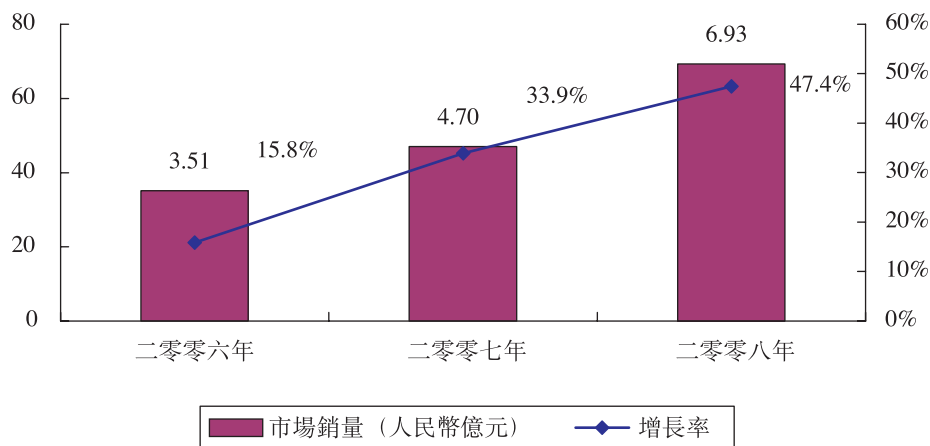
為社會公共安全、城市安全管理及應急通訊服務所適用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應用服務的市場

根據賽迪顧問，由於社會公共安全、城市安全管理及應急通訊服務所適用的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不斷增長，提供應用服務(包括經營管理應用解決方案、應用升級及應用解決方案的系統維護)的市場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之間保持穩定增長。於二零零八年，提供應用服務的市場銷量達致約人民幣6,930,0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下表闡釋於往績記錄期，提供應用服務的市場銷量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總體市場預測

根據賽迪顧問估計，就未來一年的市場銷量而言，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服務行業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將繼續增長。

為社會公共安全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預測

根據賽迪顧問，就未來數年的市場銷量而言，估計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社會公共安全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將繼續增長。

為城市綜合管理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預測

根據賽迪顧問，就未來數年的市場銷量而言，估計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城市綜合管理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將繼續增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為應急通訊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預測

根據賽迪顧問，就未來數年的市場銷量而言，估計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應急通訊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將繼續增長。

為社會公共安全、城市安全管理及應急通訊服務所適用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應用服務的市場預測

根據賽迪顧問，就未來數年的市場銷量而言，估計提供應用服務的市場將繼續增長。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市場供應的競爭

根據賽迪顧問，除本公司外，中國市場另有四家主要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供應所存在的競爭，在於佔去約三分之一市場份額的國外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具有較強的兼容性。儘管國內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並非佔大多數，惟近年來彼等所佔的市場份額卻有顯著增加。國內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正日趨熾烈。

賽迪顧問注意到，國內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近來有所增長，並已佔去更多市場份額，而本土化市場策略亦令國內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影響力極速提升。賽迪顧問估計，國內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份額會按預期增加，並將成為中國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市場供應的競爭

根據賽迪顧問，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在中國日趨普及。多家供應商均著眼於此不斷增長的市場，而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亦趨激烈。根據賽迪顧問，除本公司外，中國另有五家主要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國外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所佔的市場份額比例較國內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賽迪顧問認為新手在進入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市場方面的障礙包括缺乏技術知識。

由於上述門檻障礙，中國的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數目並無顯著增加。

與國內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相比，國外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較強實力。國內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較低檔及較小規模的市場，在研發及無線數據通訊設備方面通常投放較少資源。國外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則主要集中發展較高檔及／或較規模的市場。

呼叫中心應用服務市場供應的競爭

根據賽迪顧問，市場僅存在少數呼叫中心應用服務供應商。按市場份額計，多家國外呼叫中心應用服務供應商處於市場領導位置，彼等主要壟斷較高檔市場，而少數國內呼叫中心應用服務供應商則主要壟斷較低檔市場。隨著國外呼叫中心應用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擴展至服務中小企的較低檔市場，此類市場的競爭亦漸趨激烈。然而，賽迪顧問認為於未來數年，複雜的技術要求仍會令大部份欲打進該市場的新手卻步，故賽迪顧問估計該市場不會有重大變化。

賽迪顧問注意到，市場上有兩大國外呼叫中心應用服務供應商。彼等不僅壟斷較高檔市場逾三分之一市場份額，還佔據整體市場的逾半份額，另外兩家國內呼叫中心應用服務供應商則在較低檔市場領先。

應用服務市場供應的競爭

根據賽迪顧問，應用服務市場的供應屬高度分散。大部份供應商專注於提供一次性系統整合服務。根據賽迪顧問，隨著無線數據通訊行業於二零零八年迅速發展，若干資源較豐的國內系統整合商及其他企業或會進軍此市場，使競爭更趨激烈。

規管中國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並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按試行基準執行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認證程序。中國的所有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可透過資格考核程序獲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

行業概覽

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該等資格證書的申請人必須(其中包括)具備充分的專長及行業經驗，已開展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業務達至少兩年，已完成至少三個項目，並已從過往三年完成的項目產生達至若干規定的收益金額。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並不禁止某一公司在不具備資格證書但正在累積兩年業務經驗及邁向達至在過往三年從已完成項目產生收益的規定的情況下開展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業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取得資格證書前，由於正在累積兩年業務經驗及邁向達至在過往三年從已完成項目產生收益的規定，因此並無違反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

相關資格證書分為四個不同等級，根據申請人開展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業務的能力釐定。一級證書將頒發予可獨立開展國家級相關業務的企業，二級證書則頒發予可獨立開展省級相關業務或透過與其他實體合作開展國家級相關業務的企業。三級證書將頒發予可獨立完成中型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項目或透過與其他實體合作完成大型項目的企業。四級證書將頒發予可獨立完成小型項目或透過與其他實體合作完成中型項目的企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頒授三級資格證書。下表載列根據《電腦資訊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定版)》(信部規2003440號)取得一級至四級資格證書在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水平、完成項目的價值及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的各自資格規定。

	專業知識及 行業經驗水平	完成 項目的價值	系統集成 所得收益金額
一級	管理層具有管理信息技術企業不少於五年的經驗。負責技術方面業務的主要人員在系統集成方面擁有一些於五年的經驗。	在最近三年內，估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完成項目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在最近三年內，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每年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行業概覽

	專業知識及 行業經驗水平	完成 項目的價值	系統集成 所得收益金額
二級	管理層具有管理信息技術企業不少於四年的經驗。負責技術方面業務的主要人員在系統集成方面擁有一些於四年的經驗。	在最近三年內，估值超過人民幣800,000元的完成項目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在最近三年內，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每年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三級	管理層具有管理信息技術企業不少於三年的經驗。負責技術方面業務的主要人員在系統集成方面擁有一些於三年的經驗。	在最近三年內，完成項目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	在最近三年內，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每年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
四級	管理層具有管理信息技術企業不少於兩年的經驗。負責技術方面業務的主要人員在系統集成方面擁有一些於兩年的經驗。	在最近三年內，完成項目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已完成項目總值的30%自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所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鼓勵政策及軟件產品管理辦法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鼓勵政策規管中國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根據鼓勵政策，中國新成立的軟件公司已享受若干優惠待遇，其中包括投資鼓勵、稅務優惠待遇、出口鼓勵及自行為其員工釐定福利及專業培訓支持。

根據鼓勵政策，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新成立軟件業務應繳的增值稅稅率將為17%，但超過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產生的銷售額3%的任何增值稅金額將獲退還。同時，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軟件企業將獲豁免繳納兩年的企業所得稅，並有資格於其後三年享受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年度軟件出口總額超過1,000,000美元的軟件公司亦將就其本身的軟件產品獲授出口權。

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實施，旨在加強軟件產品管理及鼓勵中國軟件產業發展。根據軟件產品管理辦法，登記備案的軟件產品將享受鼓勵政策中所述的優惠待遇，而尚未註冊備案或已取消註冊的軟件產品則不得在中國出售。軟件開發商或生產商可就其開發或生產的軟件產品，向開發商或生產商所在的相關省份、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相關部門」）提交註冊申請。軟件產品的註冊及備案將於自相關部門獲得軟件產品註冊證書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已就該等軟件產品發佈公開通知後方會生效。軟件產品的註冊有效期為5年，可於到期時續新。

然而，該項規例並不適用於為開發商自身使用或其客戶的定制需要而開發的軟件產品。

歷史及發展

公司發展

(a) 河北天宇通信

本集團於河北的業務最初由河北天宇通信開展，河北天宇通信原稱河北天宇數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由天宇通信及獨立第三方河北郵政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從事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相關軟件的開發及應用、通信裝置及設備的分銷、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通訊服務。於成立之時，河北天宇通信的全部股權由河北郵政局擁有45%，由天宇通信擁有55%（於重大時間及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均由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一陳先生間接控制）。然而，為避免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因業務合作引發利益衝突（詳情載於本文件「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一節），及因業務轉讓（參見本文件「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業務轉讓及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模式」一節）所述理由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業務，於業務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已出售其於天宇通信集團的所有股權並辭任董事及管理層職務，且不再為天宇通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天宇通信向河北郵政局轉讓其於河北天宇通信的5%股權，以獲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即河北天宇通信註冊資本總額5%的投資成本。於是次轉讓後，河北天宇通信的全部股權分別由天宇通信及河北郵政局各持50%。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因進行業務重組，河北郵政局同意透過不再參與河北天宇通信的經營管理以及撤銷其就河北天宇通信的銀行貸款所作公司擔保，撤銷其與天宇通信合作於河北天宇通信的投資，此後其於河北天宇通信並無任何控制權、股息及其他利益。自此，所有該等管理、控制、權利、利益及責任均由天宇通信承擔。河北天宇通信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由天宇通信控制。有鑒於此及由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業務轉讓前所有重大時間天宇通信合共81%股權由陳先生間接控制（詳情載於本文件「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一節），河北天宇通信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業務轉讓前所有重大時間由陳先生控制。由於相關工商行政部門認為河北郵政局出售河北天宇通信的股權實際上屬於國有資產轉讓，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程序，如委聘合資格估值師對已轉讓資產進行資產評估以釐定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河北郵政局已辦理其必需的程序，並向天宇通信轉讓其於河北天宇通信的50%股權，以

歷史及發展

獲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所評估河北天宇通信的50%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而釐定，而河北天宇通信其後成為天宇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b) 上海天宇通信

本集團於上海的業務最初由上海天宇通信開展。上海天宇通信由天宇通信與獨立第三方王建華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從事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電腦資訊國際網絡應用解決方案、通信裝置及設備研發、通信及網絡設施的建設及設計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通信裝置及設備的分銷、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於成立之時，上海天宇通信的全部股權分別由天宇通信及王建華女士持有75%及2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王建華女士分別向天宇通信、陳先生及上海軟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上海開發公司（其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轉讓其於上海天宇通信的股權20%、2.5%及2.5%，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125,000元，即於上海天宇通信的20%、2.5%及2.5%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陳先生向其子陳岩先生轉讓其於上海天宇通信的2.5%股權，以獲取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即上海天宇通信註冊資本總額2.5%的投資成本。完成此次轉讓後，上海天宇通信分別由天宇通信、上海軟件公司及陳岩先生擁有95%、2.5%及2.5%。有鑒於此及由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業務轉讓前所有重大時間天宇通信合共81%股權由陳先生間接控制（詳情載於本文件「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一節），上海天宇通信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業務轉讓前所有重大時間由陳先生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天宇通信的全部股權分別由天宇通信、上海軟件公司及陳岩先生持有95%、2.5%及2.5%。

(c) 重組

為將我們的業務與河北天宇通信、上海天宇通信及天宇通信的其他業務分離、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及本公司業務以籌備上市及做好業務上市準備，本集團根據重組進行多個程序，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本文件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CAA BVI於BVI註冊成立為一間BVI商業公司，其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一股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由CAA BVI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CAA BVI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諾特，初始投資總額為20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

根據諾特、河北天宇通信與上海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業務轉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業務轉讓，據此，諾特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相關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若干服務合約、應付及應收賬款，惟不包括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設備及設施），以獲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02,600,0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將向諾特轉讓的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而釐定。有關業務轉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業務轉讓及於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模式」一節。自業務轉讓以來，諾特已成為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CAA BVI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合共9,999股股份，以悉數償付應付陳先生的股東貸款36,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期間內，我們推介不同的公司投資者透過股本投資或認購可換股貸款方式投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陳先生合共出售所持1,3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CAA BVI股份：分別向Atlantis及FMG出售1,299股股份及81股股份，相當於CAA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12.99%及0.81%，分別獲取現金代價8,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各方參考CAA BVI基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所得每股過往盈利根據下文「與Atlantis及FMG訂立的股東協議」一段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CAA BVI亦已按下文「可換股貸款」一段所載各項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Smart King Group Limited、Profit Concept、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Even Grow及Chengwei各自發行若干可換股貸款，可交換CAA BVI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於上市前當時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Profit Concept、Even Grow及Chengwei各自發行的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而向Smart King Group Limited及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各自發行的可換股貸款已由CAA BVI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悉數贖回及償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諾特與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各自訂立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我們以總代價人民幣53,093,900元向彼等收購本集團ALL ACCESS綜合應用服務平台的若干設備及設施，有關代價乃參考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所評估該等設備及設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而釐定。於是次收購前，該等設備及設施為天宇通信集團所有，而自二零零六年八月業務轉讓以來則由諾特按成本償付基準使用。

為擴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諾特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北京及上海設立分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CAA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由CAA HK繳足。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該認購人股份由認購人按其面值1.00港元以現金轉讓予CAA BVI，而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CAA BVI，由CAA HK繳足。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進行上市，本公司向陳先生、Atlantis及FMG收購CAA BVI股本中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i)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合共1,999,999股股份(其中按陳先生的指示向Creative Sector配發及發行1,723,999股股份，向Atlantis配發及發行259,800股股份及向FMG配發及發行16,200股股份)；及(ii)按面值將一股當時由陳先生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及交換。該股份其後於同日由陳先生按零代價轉讓予Creative Sector。自收購以來，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一項新規定，即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訂明，為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彼等對現行中國法例、規定及規則的理解，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作出的重組，且上市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原因是陳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且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諾特乃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之前成立。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取得實施重組所需相關主管中國監管機關的全部必需批准及許可。

歷史及發展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並不適用於上市，依據是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有股東均非於中國成立的企業。

與Atlantis及FMG訂立的股東協議

如上文「公司發展-重組」一段所述，Atlantis及FMG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透過向陳先生購買CAA BVI股份被推介為本集團的公司投資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陳先生、Atlantis、FMG及CAA BVI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各自作為CAA BVI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由該等訂約方、Creative Sector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轉讓及更替契約補充，據此陳先生及CAA BVI各自得權利及義務已於本公司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時分別轉讓及更替予Creative Sector及本公司。為籌備上市，Atlantis及FMG出於彼等各自本身的投資目的投資於CAA BVI股份。

Atlantis及FMG於經轉讓及更替契約補充的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概要如下：

(A) 反攤薄：

倘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任何其他公平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份的權利或認股權證「新股本權益」，但不包括(i)於轉換票據或可換股貸款時向Profit Concept及Even Grow發行的股份；或(ii)因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或遵照上市規則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統稱「獲許可發行」)，本公司將向Atlantis及FMG各自發售、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的新股本權益，以使彼等合共持有經以相等於發行價75%的每股股份價格按本公司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股本權益(或其他股本權益)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8%。倘若Atlantis及FMG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量因獲許可發行之外的任何原因低於13.8%，陳先生、Creative Sector、CAA BVI及本公司將採取有關措施使Atlantis及FMG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量恢復至不少於13.8%。

歷史及發展

- (B) 有關陳先生及／或 Creative Sector 轉讓股份的限制： 除非 Atlantis 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 FMG），否則陳先生及／或 Creative Sector 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惟 Atlantis（為其本身及代表 FMG）明確授權的轉讓及陳先生及／或 Creative Sector (i) 轉換發行予 Profit Concept 及 Even Grow 的票據及／或可換股貸款轉讓股份除外，另須按協定形式訂立遵守契約。
- (C)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限制： 除非 Atlantis 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 FMG），Creative Sector 及本公司各自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同意直接或間接執行或許可透過向其母公司以外人士出售、配發或發行其可轉換為股份的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股份出售、攤薄或削減其權益或削弱其母公司可對附屬公司行使的投票權或其他控制權。
- (D) 知情權： Atlantis 及 FMG 有權自行承擔成本及費用委任一名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審核及查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擁有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法定帳冊、賬簿及所有其他財務記錄。

股東協議（經轉讓及更替契約補充）及其項下規定的 Atlantis 及 FMG 上述權利將於上市時失效。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期間內，CAA BVI 向獨立第三方 Smart King Group Limited、Profit Concept、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Even Grow 及 Chengwei 各自發行若干可換股貸款，可交換 CAA BVI 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陳先生或 Creative Sector 於上市日期前當時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 Profit Concept、Even Grow 及 Chengwei 各自發行的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而向 Smart King Group Limited 及 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各自發行的可換股貸款已由 CAA BVI 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悉數贖回及償還。該等可換股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及發展

(a) 向Profit Concept授出可換股貸款

根據Profit Concept (作為貸方)、CAA BVI (作為借方) 與陳先生 (作為保證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 (經以上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以上各方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修訂)，Profit Concept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Profit Concept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燕雲小姐全資擁有。為籌備上市，Profit Concept由王女士獨自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管理其出於本身投資目的而於本公司可換股貸款作出的投資。

可換股貸款協議 (經補充) 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 (b)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c) 利息： CAA BVI須按本金額向Profit Concept支付利息，由貸款墊付予CAA BVI之日起直至：(i) 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之日；或(ii)完成悉數轉換 (「可換股貸款轉換」) 貸款本金額為CAA BVI股份或 (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轉換的股份之日止，年利率為4厘，乃按一年365日及實際發放日數為基準計算。
- 應計利息須由CAA BVI於到期日或 (如適用) 完成可換股貸款轉換之日支付，
- (d) 強制轉換： 除非Profit Concept先前已行使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換股權，且CAA BVI於完成可換股貸款轉換之日前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CAA BVI及Creative Sector須發出強制轉換通告 (「強制轉換通告」) 或據此，Creative Sector可透過於寄發發售股份涉及的股票之日向其投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償付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

歷史及發展

倘根據上述強制轉換進行的可換股貸款轉換並無於強制轉換通告日期後兩個月內完成，則強制轉換通告將於上述兩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而各方將不再須根據強制轉換通告完成可換股貸款轉換。倘該屆滿日遲於到期日，則CAA BVI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應付的貸款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其他金額，須於該屆滿日償還。

(e) 換股權：

除非CAA BVI及Creative Sector先前已向Profit Concept發出強制轉換通告，否則Profit Concept可於以下(f)須所述轉換期內向CAA BVI、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發出轉換通告（「可換股貸款轉換通告」），據此，Profit Concept將有權透過促使陳先生轉讓於CAA BVI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7%）或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後完成可換股貸款轉換情況下，透過促使Creative Sector向Profit Concept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要求償付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

可換股貸款轉換須於可換股貸款轉換通告所載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可換股貸款轉換通告之日後三至五個營業日。

歷史及發展

- (f) 轉換期：由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直至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日期止期間。
- (g) 預付：除預付因可換股貸款轉換而產生的貸款外，CAA BVI無權於到期日前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
- (h) 擔保：陳先生擔任保證人，為CAA BVI於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償還責任提供擔保，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擔保均將於上市後自動解除。
- (i) 放棄貸款：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因可換股貸款轉換完成而產生對CAA BVI及本公司的全部權利及利益，並表示其概不會就貸款本金額、任何應計利息及／或其他應付金額向CAA BVI及本公司提出索償。

Profit Concept於可換股貸款協議（經補充）條款項下的若干其他權利如下：

- (A) 反攤薄：除非獲得Profit Concept書面同意，除就上市目的外，本公司、CAA BVI及諾特不得(i)直接或間接出售或攤薄其各自的股權；及(ii)出售、購回、贖回、授予、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債券、債權證、可換股票據、股本權益或債務。

此權利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失效：(A)全額償還貸款；及(B)貸款的本金額由Creative Sector按上文(e)段所述轉讓相關數目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償付。

- (B) 委任董事的權利：倘若Profit Concept發出可換股貸款轉換通知時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由陳先生按上文(e)段所述轉讓CAA BVI的7%已發行股本償付，只要Profit Concept仍為CAA BVI的股東，Profit Concept將有權委任一名CAA BVI董事。

歷史及發展

此權利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失效：(i)全額償還貸款；及(ii)Profit Concept不再為CAA BVI的股東；或(iii)貸款的本金額由Creative Sector按上文(e)段所述轉讓相關數目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償付。

Profit Concept的上述權利將於上市時失效。

根據Profit Concept以Chengwei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發出的後償函，Profit Concept認可及同意，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任何其他全部金額屬對以下(c)段所詳述發行予Chengwei的可換股票據的後償款項，而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及全部貸款須待悉數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過往結欠款項後方可支付(惟根據其條款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CAA BVI及Creative Sector向Profit Concept發出強制轉換通告，據此，於可換股貸款轉換完成後，Creative Sector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向Profit Concept轉讓合共52,500,000股股份。

(b) 向Even Grow授出貸款

根據Even Grow(作為貸方)、CAA BVI(作為借方)與陳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以上各方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Even Grow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38,56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Even Grow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談少芬小姐全資擁有。為籌備上市，Even Grow由談女士獨自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管理其出於本身的投資目的而於本公司可換股貸款作出的投資。

以上可換股貸款協議(經補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Profit Concept所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相若，惟(i)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ii)貸款本金額為38,560,000港元及(iii)Even Grow並無權利提名任何人士獲委任為CAA BVI董事。Even Grow於相關反攤薄條文下的權利(類似於與Profit Concept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將於上市後失效。

根據Even Grow以Chengwei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出的後償函，Even Grow認可及同意，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任何其他全部金額屬對

歷史及發展

以下(c)段所詳述發行予Chengwei的可換股票據的後償款項，而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及全部貸款須待悉數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過往結欠款項後方可支付(惟根據其條款有權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CAA BVI及Creative Sector向Even Grow發出強制轉換通告，據此，於可換股貸款轉換完成後，Creative Sector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向Even Grow轉讓合共52,500,000股股份。

(c) 向Chengwei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CAA BVI、諾特、陳先生及Chengwe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Chengwei自CAA BVI購入而CAA BVI向Chengwei發行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票據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授讓協議，Chengwei有權向陳先生授讓票據，而陳先生有權要求Chengwei向其授讓票據，作為陳先生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14.16%，乃根據授讓協議所載公式釐定)或(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後進行授讓情況下)作為Creative Sector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16%，乃根據授讓協議所載公式釐定)的代價及交換。

Chengwei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因於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股權而與其有關連)分別擁有89.28%、4%及6.72%。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各自均為主要於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進行投資的投資基金，由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管理，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XL Holdings LLC控股，而EXL Holdings LLC則由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之一Li Eric Xun先生控股。為籌備上市，Chengwei出於其本身的投資目的於諾特投資。

歷史及發展

票據及授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 (b)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 (c) 利息： CAA BVI須按本金額向Chengwei支付利息，由票據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直至悉數償還票據本金額為止，年利率為4厘，乃按一年365日及實際發放日數為基準計算。有關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倘CAA BVI未能於款項到期或應付時支付票據涉及的任何款項，則逾期金額（在法例許可情況下包括利息）將於償還到期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支付未償還票據本金額及有關應計利息之日（不包括該日），按(i)年利率9厘；及(ii)適用法例許可的最高利率之較低者計息，拖欠利息乃按一年365日及實際拖欠日數為基準計算。

- (d) 預付： CAA BVI不可預付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e) 擔保： 陳先生擔任保證人，為CAA BVI於票據項下的償還責任及CAA BVI如期盡職履行其於票據及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提供擔保，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之較早者為止：
(i) 概無任何應付款項，且票據、票據購買協議或擔保項下所有責任均獲妥當履行； (ii) Chengwei根據授讓協議向陳先生授讓其於票據的全部權利、權益、業權、索償及利益；及(iii) 上市日期。

歷史及發展

(f) 強制授讓： 除非Chengwei先前已行使授讓協議項下的認沽期權(如下(g)段所述)，否則陳先生須發出強制授讓通告(「**強制授讓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原定批量複印初步發售通函或(如並無有關初步發售通函將予刊發)就上市刊發文件終稿之日前至少三個營業日，據此，Chengwei須於股份發售的投資者收取有關發售股份同日，向陳先生授讓其於票據的全部權利、權益、業權、索償及利益，作為陳先生促使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16%)的代價及交換。

倘：(i) 授讓並無於強制授讓通告日期後兩個月內完成，則強制授讓通告將於上述兩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各方均不再須根據強制授讓通告完成授讓。

(g) 認沽期權： Chengwei可於以下(h)段所述行使期內，向陳先生發出行使通告(「**認沽期權行使通告**」)，據此，Chengwei將有權(「**認沽期權**」)要求陳先生自Chengwei收購其於票據的全部權利、權益、業權、索償及利益，作為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向Chengwei轉讓或促使轉讓於CAA BVI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14.16%，乃根據授讓協議所載公式釐定)或(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後完成授讓情況下)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16%，乃根據授讓協議所載公式釐定)的代價及交換。

因行使認沽期權進行的授讓須於認沽期權行使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沽期權行使通告日期後三至五個營業日。

(h) 放棄貸款： 陳先生不可撤銷地向CAA BVI放棄其於授讓完成後有關票據的全部權利，並表示其將不會就CAA BVI根據票據應付票據持有人的本金額、應計利息或任何款項向CAA BVI提出進一步索償，而票據將於緊隨授讓完成後被註銷。

歷史及發展

- (i) 購回期權：倘於授讓完成後，上市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Chengwei將有權（「購回期權」）要求陳先生購回於CAA BVI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連同其獲配發、發行或轉讓的所有於CAA BVI的該等股份或股份），購買總價相等於(i) 先前於授讓完成時授讓予陳先生的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ii)由CAA BVI首次向Chengwei發行票據之日起直至該購回期權結束之日（包括該日）止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利息（年利率為4厘，乃按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a)於上市時；或(b)倘若購回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行使，購回期權將告失效而不再有任何效力，且僅可透過繼續結束購回期權行使一次。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CAA BVI、陳先生、Creative Sector及Chengwei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以規範彼等之間的關係。

Chengwei於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如下：

- (A) 反攤薄：除(i)轉換發行予Profit Concept及Even Grow的票據或可換股貸款時；或(ii)根據重組；或(i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僱員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債券證、可換股證券、可交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外，建議由CAA BVI或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新證券（「新證券」）（按上文「與Atlantis及FMG訂立的股東協議-(a)反攤薄」一段所述方式向Atlantis及FMG發售、配發及發行的新證券除外）必須於建議發行該等新證券生效前首先以書面方式發售予Chengwei（「優先購買權要約」）。優先購買權要約應按與CAA BVI或本公司一般建議發售並指定的新證券相同的條款進行。優先購買權要約應於向Chengwei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保持有效及不可撤回。

歷史及發展

- (B) 有關陳先生及／或Creative Sector轉讓股份的限制： 除非Chengwei事先書面同意及除因(i)轉換發行予Profit Concept及Even Grow的票據或可換股貸款或(ii)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iii)重組；或(iv)履行票據購買協議、授讓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否則陳先生不得並將促使Creative Sector不會，且Creative Sector不得轉讓、質押、押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CAA BVI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直至票據已到期、贖回或全數豁免時為止。
- (C) 優先取捨權： 於轉換票據後任何時候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期限內，在上文(B)段所述的轉讓限制的規限下，在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建議出售或轉讓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中，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應向Chengwei發出建議轉讓及其詳情的通知。接獲該轉讓通知後，Chengwei有權於發出轉讓通知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購買根據建議轉讓提呈出售的所有(而非部分)股份。
- (D) 跟隨權： 在上文(B)段所述轉讓限制的規限下，在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建議出售或轉讓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中，Chengwei有權要求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促使建議受讓人按相同條款及價格向Chengwei購買與該建議受讓人同意向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購買者數目相同的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
- (E) 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委任或罷免(i)CAA BVI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數師須經Chengwei事先批准。
- (F) 知情權： Chengwei有權自本集團接獲定期財務資料。Chengwei亦有權索取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歷史及發展

(d) 經贖回可換股貸款

根據Smart King Group Limited(「Smart King」)(作為貸方)、CAA BVI(作為借方)與陳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以及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uofu」)(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CAA BVI(作為借方)與陳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另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CAA BVI先前已向Smart King及Guofu各自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各自附有權利將該等本金額的貸款轉換為佔CAA BVI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分別佔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前已發行股本7%及3.8%的股份數目。Smart King及Guofu各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彼等考慮到上市而投資於CAA BVI的可換股貸款。該等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可換股貸款已由CAA B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悉數贖回及償還，均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任何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

業 務

概覽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是一家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應用服務提供商。作為一家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客戶設計開發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量身定制，包括衛星通信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售出後，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協助其管理升級即維護應用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內，部分客戶委聘本集團於保修期或項目完成後提供應用服務。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由客戶用於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信及城市綜合管理用途。例如，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遠程監控及協調緊急援救，遠程監控火災報警系統的運作，交警可就現場交通違規收取罰款，也可供公用事業機構遠程採集並收取公用事業服務用量檢測儀的數據。有關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一節。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需要電信網絡(如衛星或無線通信網絡)才能運作。由於本集團並非電信網絡供應商，故並無擁有衛星通信網絡。為支持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的運作，客戶必須使用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如天宇通信)提供的數據傳輸服務。本集團倚重與天宇通信集團及其他衛星及無線通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並因此承受若干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倚重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及「本集團倚重與中國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兩節。

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是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以及企業用戶。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主要分為三類：

1. 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慶、河北、山東、浙江、廣東、海南、安徽、內蒙古自治區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各級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企業用戶。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應急視頻通信、救災通信以及衛星監測等方面的衛星通信需求。我們提供有關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的項目設計、項目工程施工、終端設備供應、安裝及測試、維護以及技術支持。

業 務

2.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河北及上海的各級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企業用戶。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交通管理、遠程監測、遠程式控制制、遠程調整及數據採集等方面的無線數據通信需求。我們提供有關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的項目設計、項目工程施工、終端設備供應、安裝及測試、維護以及技術支持。
3.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電信、銀行及廣播等領域的企業。本集團為外包呼叫中心運營商提供設備、網絡支持及技術支持，包括符合產品要求及規格的整體軟件設計、軟件編制及技術支持、系統安裝及配置、以及質量控制及測試，滿足客戶在標準化、規範化及控制客服質量、處理終端客戶問詢以及商業資訊發送等方面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向河北的客戶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除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外，我們還銷售及／或分銷終端設備及相關技術支持。例如，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以來一直是StealthRay產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StealthRay產品是一種為行進中的車輛提供通信服務的雙向衛星系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21,640,000元、人民幣29,25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0元，約佔總營業額的40%、54%及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90,170,000元、人民幣33,960,000元及人民幣2,920,000元，約佔總營業額的71%、27%及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20,070,000元、人民幣62,72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元，約佔總營業額的64%、34%及2%。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得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3%，43%及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營業額		估營業額		估營業額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1,640	40%	90,169	71%	120,074	64%	25,001	53%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9,254	54%	33,962	27%	62,718	34%	20,500	43%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976	6%	2,921	2%	4,282	2%	1,779	4%
總計	53,870	100%	127,052	100%	187,074	100%	47,280	100%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全部面向中國國內市場進行銷售及供應。

本集團的主要辦公地點現位於中國河北石家莊市。為了向上海及周邊地區的客户提供及時的支持及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上海設立一個銷售辦公室。本集團於石家莊的辦公地點乃向天宇通信集團租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上海的銷售辦公室乃向陳先生租賃(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我們於北京的另一個辦公地點亦向天宇通信租賃，用作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在北京的運營中心及銷售辦公室。有關租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按相同條款(選擇權獲更新除外，租金按屆時市場租金釐定並以現有租金的120%為上限)另行續期10年，惟若本集團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則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本集團還獲授購買選擇權，據此，本集團可於租期內要求天宇通信按該辦公物業屆時的公平市值將其出售予我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一家經驗豐富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擁有超凡的定製能力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向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其他企業用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這些年來，我們在提供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技術及經驗。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與提供應用服務互為補充，使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本集團擁有自己的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團隊，可以定製及開發創新型應用解決方案並提供應用服務，滿足具體的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重點開發適應中國政府部門及機構需求的系統應用解決方案。尤其，我們在開發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這種解決方案用於包括公用事業、消防警報、交通資訊管理、電信及應急救援行動等不同行業。我們相信，有關經驗為本集團實施大規模項目打下堅實基礎。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能夠開發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應用方案及服務以應對客戶的需求並早作準備，使本集團能夠更容易適應任何個別市場或行業經歷的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化。

本集團得益於國家資訊化發展戰略(2006－2020年)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佈了國家資訊化發展戰略(2006-2020年)。根據國家資訊化發展戰略(2006-2020年)，中國政府將完善應對緊急情況的通訊網絡運行機制、提高其向公眾預警的能力、管理及監控緊急情況的能力。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社會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信及城市綜合管理方面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本集團在國家資訊化發展戰略(2006－2020年)中處於有利位置。

本集團是中國少數幾家綜合應用解決方案(包括衛星通信、無線數據通信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我們相信，本集團是中國少數幾家綜合應用解決方案(包括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在中國上海、北京、河北等大城市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責多個項目，包括為河北各級政府部門或機構提供衛星通訊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綜合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模型可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進一步發展客戶關係並有助於交叉銷售本集團的各種服務。

此外，因為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包括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向同一客戶交叉銷售各種應用解決方案的機會。

本集團的衛星通信、無線數據通信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形成協同效應和富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

本集團的衛星通信、無線數據通信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全部使用ALL ACCESS平台處理數據，從而實現資源共用。各種應用解決方案的應用軟件可以很容易地複製到其他應用軟件。由於這種協同效應，我們能夠建立富有競爭力的競爭成本結構。

本集團擁有「ALL ACCESS」綜合應用平台，藉此客戶可透過各種私人及公共衛星、無線及有線網絡使用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及完成不同地區的數據處理

本集團擁有「ALL ACCESS」綜合應用平台，藉此客戶可透過各種私人及公共衛星、無線及有線網絡使用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及完成不同地區的數據處理。其主要組件包括控制中心、計費中心、衛星網管中心及數據中心。ALL ACCESS平台作為一個中央數據處理器，根據用戶的各種需求以不同應用模式對透過連接不同解決方案(如衛星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接收到的數據進行處理及傳輸。用戶可在ALL ACCESS平台上透過衛星、有線及無線網絡接入或傳輸信息，從而克服了任何地形及地域限制。

本集團具有強大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具有設計、開發及策劃一系列應用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約61名員工從事研發及工程設計工作，並且所有人員均接受過高等教育。

本集團獲得中國有關部門及專業機構的若干獎項及官方認證，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我們相信，這說明本集團在質量及技術先進性上較其他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業 務

本集團的資深管理人員及員工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管理技巧和技術知識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行業擁有平均逾12年的經驗。本集團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有利本集團把握市場商機及制定和執行有效的商業策略。彼等在承接公用事業、社會公共安全、電信及城市交通管理等不同領域的項目方面擁有卓越的能力及成就。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確保彼等的技能跟上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

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應用服務提供商之一。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站式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向客戶同時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執行以下計劃：

透過提供更多的應用服務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站式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僅按項目基準提供解決方案，還向客戶提供長期應用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部分客戶在保修期或項目完成後還委聘我們為其購買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應用服務。我們通常會就應用解決方案的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等應用服務收取費用，費用按每月、每季或每年計算，這為本集團帶來一條穩定的收入來源。

進一步加強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

為支持日後拓展，董事認為進一步加強工程團隊至為重要。本集團計劃增聘專業人員加入其工程團隊，購置更多設備，並向工程團隊提供持續的培訓以便其掌握新技術。

提升本公司及其應用解決方案的知名度

本集團矢志定位為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企業的首選夥伴。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致力與各省市的相關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將繼續與相關客戶的代表保持密切聯繫，以緊貼任何新技術要求及市場發展方向。本集團將參與中國的各種行業展覽會及技術會議，以提升本公司及其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的市場知名度。

業 務

擴展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的主要辦公地點設於中國河北，在上海及北京均設有辦公地點。為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擬於日後在中國各個主要城市設立多個銷售聯絡點及代辦處，冀望擴大銷售團隊、擴充辦公地點的數目及提升辦公室設備的水平。此外，本集團亦有意增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工程師，為日漸增加的營銷業務提供支援。

深化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並增加交叉銷售機會

本集團尋求深化及利用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更多交叉銷售機會。本集團特別重視客戶關係，並向各主要客戶委派專責銷售人員及工程支援人員。本集團曾把僱員分派至部份主要客戶的辦公室短期駐守，提供現場銷售及工程支援，此舉亦有助本集團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透過以下方法，與有關客戶建立及維繫長期夥伴關係：

- 參與就可促進客戶業務營運的應用解決方案的日後發展方向制定戰略；
- 著重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工程團隊之間的合作，以提供優質服務；及
- 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優選應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有意透過在產品開發方面緊密合作，繼續深化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特別是為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重要零件的供應商。本集團有意在開發產品方案上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從中加入客戶需求。

ALL ACCESS平台

本集團綜合應用平台的核心模組稱為「ALL ACCESS平台」，其主要組件包括數據控制中心、計費中心、衛星網管中心及數據中心等。ALL ACCESS平台作為一個中央數據處理器，根據用戶的各種需求以不同模式對透過連接不同應用解決方案(如衛星及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接收到的數據進行處理及傳輸。ALL ACCESS平台的主要功能是加密、驗證及編譯通過電信網絡傳輸的數據，以便客戶的相關工作人員分析數據並採取相應行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ALL ACCESS平台還支持呼叫中心的運營。呼叫中心的主要功能是透過電話、傳真、電腦或因特網等方式接收並處理音頻及數據請求。利用ALL ACCESS平台，呼叫中心運營商可以處理終端用戶的請求，並據此提供所請求的資料。

ALL ACCESS平台所包括的設備及設施乃由天宇通信集團擁有，並從二零零六年八月向諾特轉讓業務時起以成本補償的方式(不包括折舊費)授權予諾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成本補償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460,000元、人民幣1,36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諾特後，便集中動用本身的資源發展業務，故並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業務轉讓時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ALL ACCESS平台的設備及設施。然而，為進一步減少本集團對天宇通信集團的倚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分別以約人民幣53,09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購得該平台的設備及設施。代價乃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的ALL ACCESS平台的價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53,090,000元)後釐定。承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收購後成為ALL ACCESS平台的唯一法定和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從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ALL ACCESS平台後，每當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客戶要求透過天宇通信的通信網絡傳輸數據時，天宇通信集團便需要連接本集團的ALL ACCESS平台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數據傳輸服務。鑑於天宇通信集團須取用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功能，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與天宇通信訂立特許協議，以書面形式制定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安排，據此，本集團從天宇通信集團收取年費人民幣574,800元，而天宇通信集團則獲授許可證，可以非獨家形式取用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功能。本集團董事相信，與天宇通信集團的特許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向其他網絡運營商授出類似許可證。本集團的做法是將訪問及使用本集團的ALL ACCESS平台作為應用服務的一部分，提供予客戶及／或相關網絡運營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0名技術人員，彼等均具備操作及維護ALL ACCESS平台的有關經驗。

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社會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信及城市綜合管理方面的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包括衛星通信、無線數據通信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系統設計、軟件開發、系統安裝及採購相應終端設備，以根據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戶的不同需求向其提供綜合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應用服務包括對其應用解決方案進行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部分客戶在保修期或項目完成後還委聘本集團為其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應用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主要應用解決方案應佔營業額及各自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營業額	百分比	估營業額	百分比	估營業額	百分比	估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1) 衛星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動中通衛星通信解決方案	4,275	7.9%	67,683	53.3%	91,555	48.9%	12,166	25.7%
靜中通衛星通信解決方案	15,695	29.1%	19,010	15.0%	11,602	6.2%	12,092	25.6%
衛星信息採集解決方案	500	0.9%	544	0.4%	781	0.4%	292	0.6%
(2)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公用事業機構解決方案	1,928	3.6%	233	0.2%	1,663	0.9%	120	0.3%
火災遠端監控報警解決方案	972	1.8%	92	0.1%	330	0.2%	332	0.7%
道路交通違規處罰電子繳款 解決方案	17,083	31.7%	6,947	5.5%	36,292	19.4%	4,455	9.4%
(3)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 方案及應用服務								
	2,976	5.5%	2,921	2.3%	4,282	2.3%	1,779	3.8%
總計：	43,429	80.5%	97,430	76.8%	146,505	78.3%	31,236	66.1%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應用解決方案的情況。

1. 主要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各級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動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及衛星數據採集解決方案，旨在滿足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企業用戶對社會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訊及城市綜合治理的需求。作為整套產品，本集團的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包括應用解決方案設計、項目工程施工、終端設備供應、安裝及測試、維護、終端用戶培訓以及技術支持。

(a) 應急衛星通信解決方案

應急衛星通信解決方案是一套為向面臨自然或人為災害地區提供救援服務而設計和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衛星視頻通信能夠實現不受任何地面限制的實時信息交流，使地方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府部門或機構及緊急救援人員克服任何實際障礙，監測緊急事故實況。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曾向河北政府部門提供該應用解決方案，此後各年，我們向河北、安徽及上海各級政府部門或機構提供了其他應急衛星通訊解決方案。

應急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具有地域覆蓋面廣、快速連接、透過衛星通信網絡實時傳輸圖像和視頻、遠程指揮、視頻會議、圖像切換及自備供電等特點。該應用解決方案包括動中通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及靜中通衛星通信解決方案。

(i) 動中通衛星通信解決方案

動中通衛星通信系統包括三個主要組件：衛星發射器、衛星接收器及動中通衛星通信車。

每台動中通衛星通信車都裝備由RaySat設計、開發及製造的StealthRay系統。StealthRay系統包括一台名為「StealthRay」的安裝在車頂的陣列天線。StealthRay是專門為行駛中的車輛提供通信服務的一種動態可控式雙向衛星系統。

本集團利用StealthRay系統設計動態衛星通信車。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我們一直向河北省某政府部門提供動態衛星通信車。配備動態衛星通信解決方案的汽車使控制中心能夠監測緊急情況，並直接從遠端向正在行駛的汽車內的人員發出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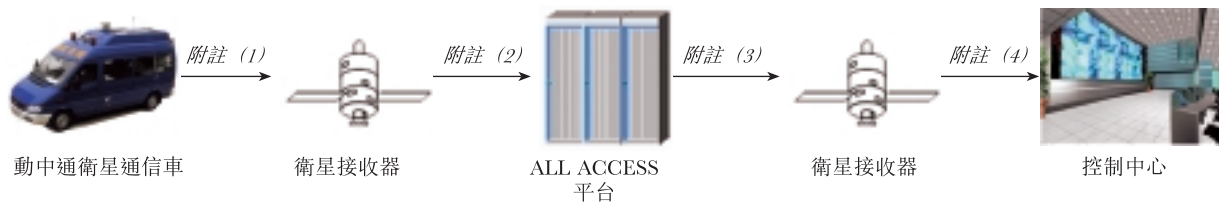
在動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的運行過程中，動中通衛星通訊車及控制中心透過衛星通訊網絡與ALL ACCESS平台相連。本集團的ALL ACCESS平台加上衛星通訊網絡運營商所提供的衛星通訊網絡，使得當動中通衛星通訊車在行駛時動中通衛星通訊車與客戶的控制中心能夠在廣大範圍內實現數據、音頻及視頻的快速實時傳輸。

本集團的動態衛星通信解決方案按整套出售，我們負責應用解決方案設計、應用解決方案編程、採購設備及組件、組裝、安裝、項目管理、終端用戶培訓、維護以及技術支持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動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可用下圖加以說明：



附註：

- (1) 視頻及音頻數據由動中通衛星通信車傳輸至衛星接收器。
- (2) 數據隨後透過衛星通訊網絡由衛星接收器傳輸至ALL ACCESS平台。
- (3) 數據經ALL ACCESS平台處理後，透過衛星通訊網絡傳回衛星接收器。
- (4) 衛星接收器隨後將處理過的數據傳輸至客戶的控制中心，以供進一步分析和採取行動。

分銷「StealthRay產品」

除在本集團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中使用StealthRay產品外，本集團亦配合其技術支持服務銷售StealthRay產品。

根據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本集團成為StealthRay產品（以及同類雙向天線的任何改進新型）在中國、澳門及香港的獨家分銷商。根據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可於中國、香港或澳門銷售StealthRay產品。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期滿後可連續續期一年，惟訂約方須就有關年度的最低採購要求達成協定而本集團於上一年度達到最低採購要求。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StealthRay產品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670,000元、人民幣22,07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採購任何StealthRay產品，因為我們於本期內動用了存貨的StealthRay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StealthRay產品存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000元、人民幣1,98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排他期間（即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的最低採購要求為每年100條天線。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的最低採購要求為每月10條

業 務

天線，而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的最低採購要求將根據RaySat發展及生產幾種新型雙向天線的進度釐定。二零零八年七月後所交付天線的實際數量將由RaySat與本集團在雙方順利完成測試及議價後協定。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分別採購合共100條及43條天線。RaySat已確認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與本集團的合作感到滿意，而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已延長至二零零九年。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最低採購規定。鑑於「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業拓展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的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達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最低採購要求。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任何排他期間的適用最低採購要求，則RaySat及本集團必須盡力於相關排他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達成一項協議，以解決該情況。倘於相關排他期間屆滿後一個月概未達成任何協議，則RaySat將可全權酌情終止根據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授予本集團的獨家權利，據此，根據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對本集團的委任及據此授予本集團的一切授權及權利將立即予以終止。根據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有責任向客戶提供支持，包括處理客戶投訴、解答客戶疑問、於一定保修期內向客房提供支持材料、接收及處理產品及於客戶所在地進行產品小修及現場技術支持。RaySat負責向本集團提供三線技術支持，包括解決本集團於規定保修期提供一線及二線支持時無法解決的難題。規定保修期為RaySat向本集團交付StealthRay產品之日起至本集團向其客戶交付StealthRay產品當日後滿一年之日止期間。於規定保修期屆滿後，本集團可選擇延長規定保修期，有關期限及價格將由RaySat與本集團共同磋商。

根據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RaySat有權按其全權酌情終止獨家分銷協議：(i)本集團破產，或進入自願或非自願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ii)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達連續20天以上；(ii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高級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當事人因在開展與RaySat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相關的業務過程中涉嫌犯罪而被管轄法院定罪；(iv)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美國或中國法律或規例；(v)本集團偽造RaySat要求提交的任何記錄或報告並且未能於收到通知後40天內加以糾正；(vi)本集團未能更新、或因暫時吊銷、註銷或吊銷而喪失任何牌照、許可證或類似文件或授權達45天或以上，而根據法律或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規定，該等牌照、許可證或類似文件或授權乃執行與RaySat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及維持本公司或其他營業資格(截至獨家分銷協議的生效日期已經有效)的必要條件；(vii)本集團出讓、出售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轉讓其在與RaySat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和義務(除非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另行獲准)；(viii)本集團就與RaySat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進行任何實際的欺詐或任何類型的非法行為；(ix)本集團未能按照與RaySat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的具體指定要求向RaySat提交初步訂單；(x)本集團未能達到適用的最低採購要求；(xi)繼續履行與RaySat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可能致使RaySat觸犯任何美國法律或規例；或(xii)本集團未根據與RaySat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口或銷售StealthRay產品。

根據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集團有權按其全權酌情終止獨家分銷協議：(i)RaySat破產，或進入自願或非自願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ii)RaySat在獨家分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所誤導；(iii)RaySat未能妥善履行其在獨家分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並且有關情況不能補救，或(如能夠補救)於本集團發出不履約的通知後21天內未獲補救；或(iv)RaySat無法維持持續經營達連續20天以上。

根據與RaySat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倘若訂約一方違反獨家分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或條件而未能於書面通知發出後25天內補救違約行為或(如有關違約行為不能補救)緊隨書面通知發出時起，RaySat及本集團均有權終止獨家分銷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提供涉及使用和銷售StealthRay產品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應佔的營業額、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及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銷售成本及毛利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估總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的	估總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的	估總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的	估總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的	估總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的	估總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的	營業額/ 估銷售成本/ 毛利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營業額	4,275	8%	67,683	53%	91,555	49%	12,166	26%
銷售成本	465	1%	40,226	53%	46,411	45%	7,669	23%
毛利	3,810	17%	27,457	54%	45,144	54%	4,497	32%
毛利率	89%		41%		49%		37%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提供涉及使用StealthRay產品的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應佔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80,000元、人民幣21,540,000元、32,740,000元及人民幣4,19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17%、18%及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StealthRay產品及相關技術支持產品應佔的營業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6,140,000元、人民幣58,810,000元及人民幣7,98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0%、36%、31%及17%。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涉及使用和銷售StealthRay產品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支持應佔的毛利率與本集團於各年度的平均毛利率一致；因為客戶將在StealthRay產品基礎上應用的應用解決方案用於其從事的一個軟件發展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當年的平均毛利率。軟件發展的主要成本是從事該項目的工程師的時間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提供涉及使用及銷售StealthRay產品及有關技術支持的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應佔毛利率高於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因為是在ALL Access平台折舊大量攤薄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而吸納未分派成本之前。

本集團在中國另有其他雙向天線供應商。本集團靜中通衛星通信解決方案所用的雙向天線均採購自該等供應商。然而，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RaySat的合作，本集團董事相信與RaySat尚有擴展業務發展的空間；因此，為維持與RaySat的長期合作關係及維持用於緊急情況(如應急救援)的動中通衛星通信解決方案的穩定質素，本集團的所有動中通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均採用StealthRay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售使用其他供應商所供應雙向天線及相關產品的應用解決方案所佔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90,000元、人民幣19,010,000元、人民幣17,780,000元及人民幣12,02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15%、10%及25%。

業 務

(ii) 靜中通衛星通信解決方案

靜中通衛星通信系統包括三個主要組件：衛星發射器、衛星接收器及靜中通衛星通信車。

靜中通衛星通信解決方案的功能與動中通衛星通信解決方案類似，惟衛星數據傳輸只能在衛星天線處於靜止狀態時進行。靜中通衛星通信車是一台配備靜中通衛星通信解決方案的車輛，天線安裝在車頂，而天線控制系統安裝在車內。

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廣泛，包括應急通訊，可以向處理緊急情況的救援人員及負責人提供高速衛星通訊，與容易遭受地方服務終端、自然災害及破壞的地面基礎設施以外的獨立車輛聯絡。由於不依賴地面網絡，這套解決方案亦應用於通常在地面網絡運營商未覆蓋的偏遠地區作業的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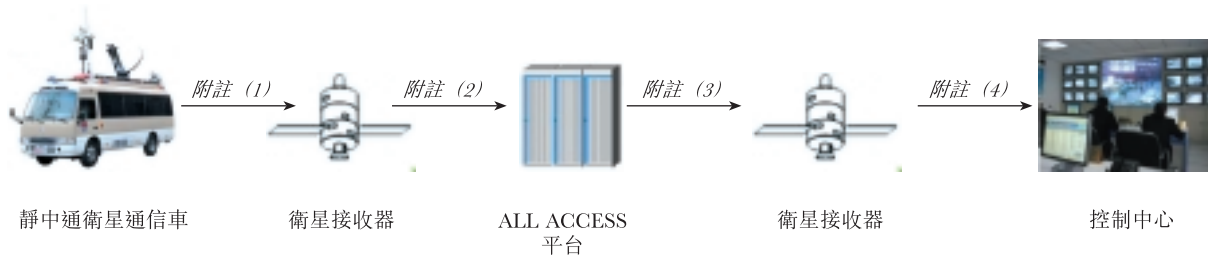
在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的運行過程中，靜中通衛星通訊車及控制中心透過衛星通訊網絡與ALL ACCESS平台相連。本集團的ALL ACCESS平台加上衛星通訊網絡運營商所提供的衛星通訊網絡，使得當靜中通衛星通訊車在靜止狀態時靜中通衛星通訊車與客戶的控制中心能夠在廣大範圍內實現數據、音頻及視頻的快速實時傳輸。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向主管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治理及城市應急通訊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企業用戶提供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於二零零六年，該應用解決方案用於上海舉辦的國際賽車活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可用下圖加以說明：



附註：

- (1) 視頻及音頻數據由靜中通衛星通訊車傳輸至衛星接收器。
- (2) 數據隨後透過衛星通訊網絡傳輸至ALL ACCESS平台。
- (3) 數據經ALL ACCESS平台處理後，透過衛星通訊網絡傳回衛星接收器。
- (4) 衛星接收器隨後將處理過的數據傳輸至客戶的控制中心，以供進一步分析和採取行動。

(b) 衛星數據採集解決方案

衛星數據採集解決方案的開發以衛星通信技術開發為基礎。衛星通信技術的特點之一是能夠在同一地點的不同位置採集及傳播信息，從而加強用戶統計分析數據及遠程監控的能力。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提供這種應用解決方案，客戶包括公用事業公司。

該應用解決方案對在並無固網或無線通訊網絡覆蓋的偏遠地區營運的行業有所裨益。衛星遠程信息採集解決方案確保上述行業的控制中心可採集及處理有關安全、測量及預測等方面的資料，並可進行遠程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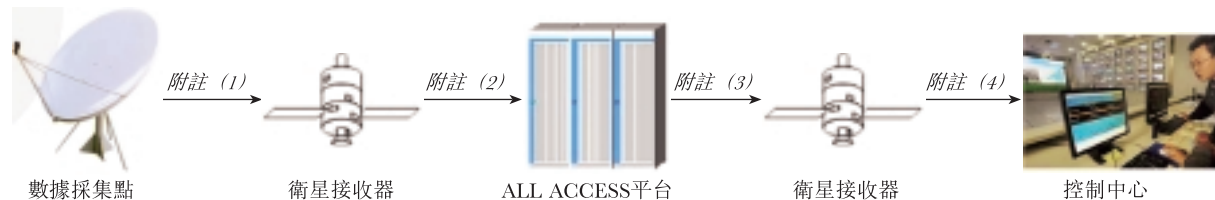
例如，本集團的衛星數據採集解決方案已在中國的西氣東輸項目中被用於天然氣的數據採集監控。這種特殊的應用解決方案由用戶控制中心及數據採集點構成，透過ALL ACCESS平台相連和溝通。數據採集點負責採集及加密數據，並透過衛星通信網絡與ALL ACCESS平台溝通。ALL ACCESS平台負責處理、驗證、分析及彙編統計數據並透過衛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通信網絡將加密處理後的數據傳輸至用戶控制中心。用戶控制中心收到數據後，進行解密、分析及儲存以供用戶使用。該應用解決方案能透過衛星通信網絡實現用戶控制中心與數據採集點之間的數據通信。

在上述天然氣輸送項目中使用的衛星數據採集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可用下圖加以說明：



附註：

- (1) 數據採集點收集及加密數據後傳輸至衛星接收器。
- (2) 數據隨後透過衛星通訊網絡傳輸至ALL ACCESS平台進行處理。
- (3) 數據經ALL ACCESS平台處理後，透過衛星通信網絡被傳回至衛星接收器。
- (4) 衛星接收器隨後透過衛星通信網絡將處理過的數據傳輸至客戶的控制中心，對數據進行解密、分析及儲存以供用戶使用。

本集團按整套產品進行收費，負責應用解決方案設計、應用解決方案編製、採購設備及組件、組裝、安裝、項目管理、終端用戶培訓、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的銷售款項由客戶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見本節「信貸政策」一段)分批支付，有關系統運營管理、系統連接、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等應用服務的費用將於提供該等服務時收取。

2. 主要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

本集團開發的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乃為滿足社會公共安全及城市綜合管理主要領域進行遠程監測、遠程控制及遠程調整等無線數據通信需求，以加強政府管理如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煤氣泄露等社會公共安全防範問題以及提高信息管理水平。為滿足這種需求，本集團已開發多套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包括公用事業機構解決方案、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及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等。

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如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等應用服務。本集團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政府部門或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該等應用解決方案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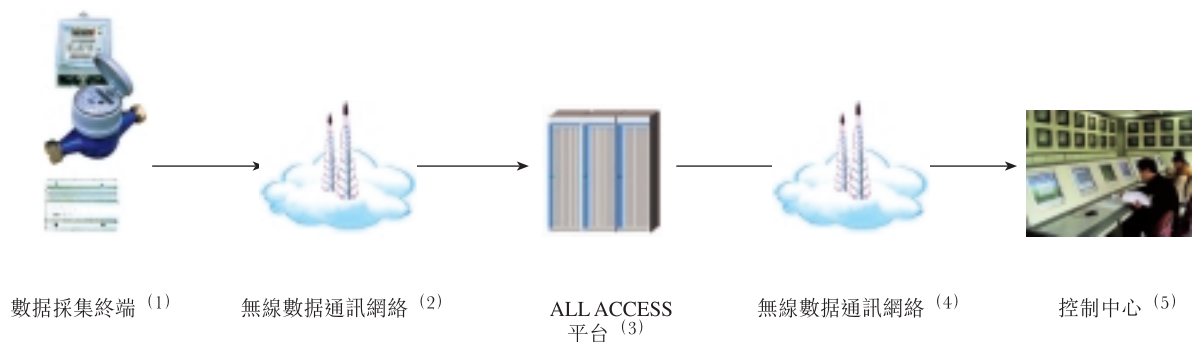
按項目基準提供，可根據客戶的規格進行修改。本集團提供的此類主要應用解決方案可分類如下：

(a) 公用事業機構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公用事業機構解決方案旨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用量表採集數據，並無任何環境及地域限制。有關公用事業部門可利用採集到的數據進行必要的維護、改善工程以及供應控制，以期維持穩定和可靠的公用事業服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提供這種應用解決方案，客戶包括公用事業機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各公用事業服務領域取得若干服務合約，包括供水、供氣及供熱公司。

本集團的公用事業機構解決方案能使客戶透過公用事業服務用量表從遠程採集數據和接收資訊，對公用事業服務系統及配套設備的運行狀況進行實時監控。客戶使用本集團的公用事業機構解決方案後，不必派遣工作人員到現場透過公用事業服務用量表收集數據及獲取報告、以及監控公用事業服務系統及配套設備的運行狀況。

公用事業機構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可用下圖加以說明：



附註：

- (1) 透過現場的數據採集終端採集數據。
- (2) 數據經過處理和加密後，透過無線數據通訊網絡傳輸至ALL ACCESS平台。
- (3) 數據隨後經過驗證、分析，並彙編成統計數據。
- (4) 數據透過無線數據通訊網絡傳輸至客戶的控制中心及控制中心的服務器。
- (5) 數據隨後儲存於客戶的控制中心用於分析。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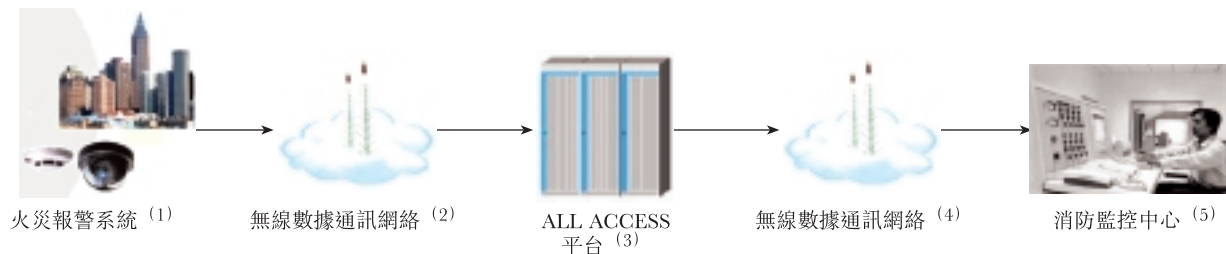
(b) 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旨在對區域內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運行進行實時遠程監控，並探測火災隱患跡象。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提供這種應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就消防設備失靈、火災隱患採集數據及匯報相關信息，並對火災自動報警系統及配套設備的運行進行實時監控。客戶使用本集團的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後，不必派遣工作人員到現場就消防設備故障和火災隱患收集數據及獲取報告、以及監控火災報警系統及配套設備的運行狀況。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還透過火災定位進行火災應急信息處理並分析有關數據，以使控制中心的工作人員採取應對行動。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可向當地消防局提供火警信息，即向政府應急網絡或控制中心的工作人員發出火災警報，告知火災地點及其他相關信息。透過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還可以進行數據查詢，索取有關特定單位、設施及時期的火警信息及統計數據。

在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的運行過程中，火災報警系統採集到的數據傳輸至ALL ACCESS平台，ALL ACCESS平台對有關數據進行驗證、彙編統計處理，並經過處理及加密後，數據傳輸至控制中心的服務器進行儲存分析。

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可用下圖加以說明：



附註：

- (1) 數據由客戶的火災報警系統採集。
- (2) 經過處理及加密後，數據透過無線數據通訊網絡傳輸至ALL ACCESS平台。
- (3) 數據隨後經驗證、分析，並彙編成統計數據。
- (4) 數據透過無線數據通訊網絡傳輸至客戶的控制中心及控制中心的服務器。
- (5) 數據隨後儲存於客戶的控制中心用於分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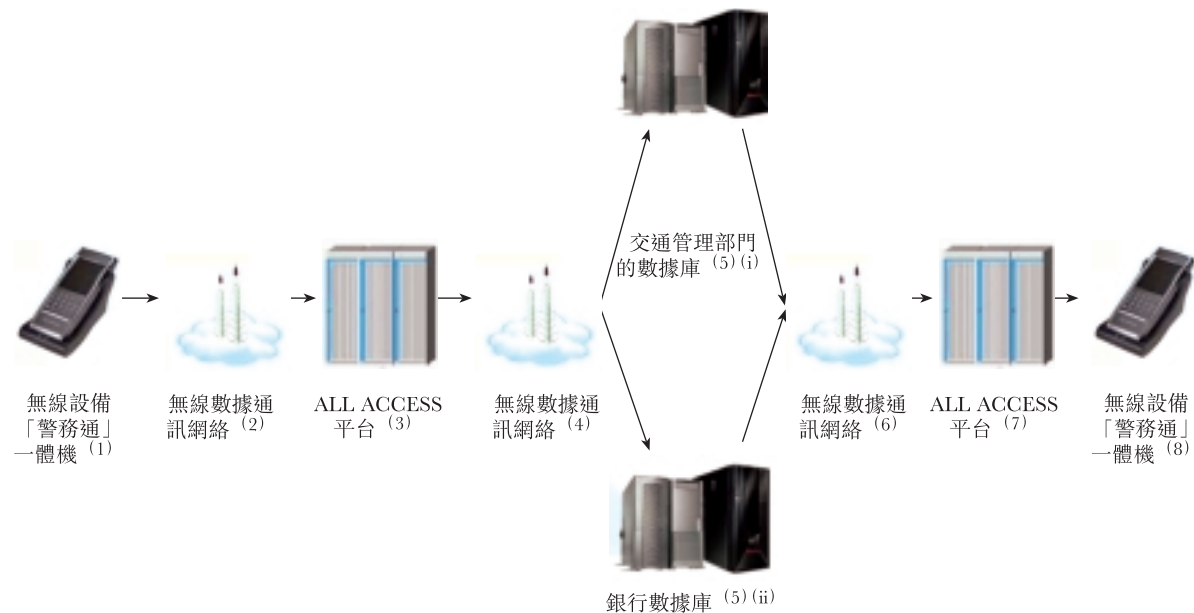
業 務

(c) 交通違規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

交通違規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是一種針對交通違規行為進行記錄、跟蹤及分析的應用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能讓交通管理執法人員所佩帶的無線終端（「警務通一體機」）在無線數據通訊網絡支持下與交通管理部門的數據庫及銀行數據庫相連，完成駕駛員查詢、車輛查詢、處理交通違規行為並開具罰單。自二零零六年起，警務通亦可充當接受信用卡或借記卡的無線銷售點設備，允許執法人員現場收繳罰款從而減少收繳罰款所需的時間。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提供這種應用解決方案。

客戶可使用本集團的交通違規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取代開具交通違規罰單的傳統辦法。交通違規罰單的開具和繳款交易透過有關銀行的數據庫與交通主管部門的數據庫互動實時進行，由於有關銀行和交通主管部門的系統在進行交易前對警務通設備傳來的資料進行驗證，從而減少了出錯的機會。

交通違規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可用下圖加以說明：



附註：

- (1) 使用警務通一體機的執法人員將數據請求及繳付罰款的交易詳情輸入「警務通」一體機。
- (2) 數據請求及繳付罰款的交易詳情透過無線通信網絡傳輸至ALL ACCESS平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 (3) ALL ACCESS平台處理並加密數據。
- (4) 數據經ALL ACCESS平台處理及加密後，數據請求被傳輸至交通管理部門的數據庫，而繳付罰款的交易詳情透過無線數據通信網絡傳輸至相關銀行的數據庫。
- (5) (i) 根據數據請求從交通管理部門的數據庫中檢索數據。
(ii) 繳付罰款的交易詳情在相關銀行的數據庫處理。
- (6) 按交通管理部門數據庫的要求檢索的數據，透過無線數據通信網絡傳輸至ALL ACCESS平台。繳付罰款的交易詳情透過無線數據通信網絡傳輸至相關銀行的數據庫。
- (7) 數據隨後由ALL ACCESS平台處理並加密。
- (8) 數據經ALL ACCESS平台處理及解密後，檢索過的數據及繳付罰款的交易詳情反饋透過無線數據通信網絡傳輸至警務通一體機。

這套應用解決方案榮獲「2004年河北省科技進步三等獎」，而本集團所開發的警務通應用軟件則於二零零五年榮獲河北軟件行業協會的十佳軟件產品。

本集團銷售應用解決方案(作為整套產品，包括應用解決方案設計、應用解決方案編程、設備及組建的採購、組裝及安裝、項目管理、終端用戶培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款項，通常由客戶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節「信貸政策」一段)分期支付。此外，本集團就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等應用服務向客戶將按月、按季或按年收取費用。

3.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

本集團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的服務對象是將其呼叫中心外包予呼叫中心服務供應商的電信、銀行及廣播企業。ALL ACCESS平台還支持呼叫中心的運營。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的主要功能是透過電話、傳真、電腦或因特網等方式接收並處理音頻及數據請求。利用ALL ACCESS平台，本集團可利用有線通信網絡檢索並將數據傳輸至相應的外包呼叫中心運營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可用下圖加以說明：



附註：

- (1) 電話呼叫透過有線或無線數據通信網絡接入ALL ACCESS平台。
- (2) ALL ACCESS平台處理來電信息並根據來電信息檢索客戶資料及來電應答軟件。
- (3) ALL ACCESS平台將客戶資料及來電詳情透過呼叫應答軟件傳送到話務員。
- (4) 話務員直接為來電者完成各項請求。

我們已向需要外包呼叫中心的許多企業提供這套應用解決方案，包括電信服務供應商、銀行及數字電視廣播客戶。

本集團銷售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為涵蓋呼叫中心系統及網絡支持以及應用服務(包括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的一整套解決方案，並按月、按季或按年收取費用。費用金額取決於呼叫中心的運營商座席數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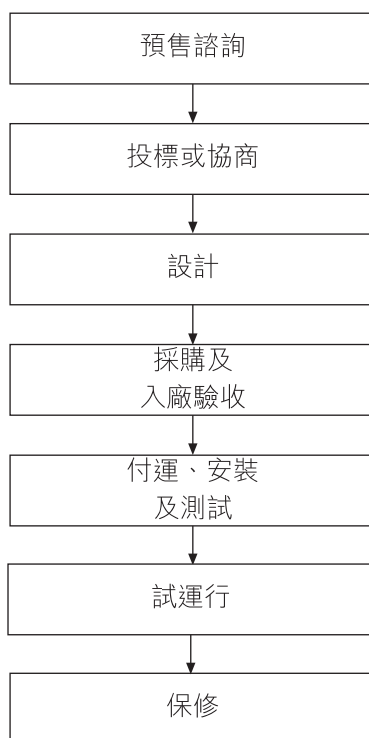
業 務

業務模式

1.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本集團主要按項目基準直接向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設計、付運及安裝、測試及檢驗、試產及技術支持服務。交接應用解決方案或保修期屆滿後，部分客戶委聘本集團提供解決方案維護及升級等應用服務。有關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終端設備除外）的合約金額一般按不同階段分期支付：(i)簽署合約時支付訂金；(ii)緊接應用解決方案試運行後驗收項目時於180日內（信貸期視情況而定有所不同）支付餘款，大部分項目的客戶會預扣一筆保留款（如有）直至保修期屆滿；及(iii)客戶將於保修期屆滿時結清保留款（如有）。

下圖載列本集團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各項步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預售諮詢

倘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工程團隊認為某套應用解決方案或會適合潛在客戶時，透過代理取得聯絡，並提供全面諮詢服務，如討論潛在客戶所經營的有關行業的具體需求。本集團亦會定期聯絡現有客戶，並提供全面諮詢服務，如分析系統狀況及開拓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其他應用機會。本集團會透過其銷售、營銷及工程團隊或代理將新的應用解決方案介紹予客戶。

招標或協商

有關向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提供的應用解決方案通常通過招標進行，而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須提交詳細的投標建議書。要求提交招標建議書的客戶通常會列明其招標項目的技術要求及規格。

至於向企業用戶提供的應用解決方案，經過各種預售諮詢後，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協商本集團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條款，當中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不論透過提交招標建議書或商業協商獲批項目，其後均會與客戶簽署合約，通常預付合約款項約25%至50%作為首期款項。

在提供若干應用解決方案時，本集團亦可委聘天宇通信集團擔任代理及／或合作夥伴進行預售活動及／或投標。

設計

通過招標取得項目後，本集團將根據客戶列出的項目技術要求及規格設計有關軟件及硬件、採購有關終端及擬訂安裝及營運程序以供客戶評估。於編製招標建議書過程中，本集團按照潛在或現有客戶的要求編製詳細計劃，當中載列系統規格、安裝程序、設計規劃、成本架構及估計。設計規劃將提交潛在或現有客戶進行甄選、審批及修改(如必要)。

就透過協商取得的項目而言，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工程團隊將會評估客戶的實際需求，以開發及設計適合客戶需要及技術規格的應用解決方案。其後，本集團將編製詳細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項目設計規劃，當中載列系統規格、安裝程序、成本架構及估計，並向客戶提交建議應用解決方案。

採購及進廠檢驗

除海外採購StealthRay產品及若干終端設備外，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組件及設備均主要在中國採購。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商品包括衛星天線、機動車、調制解調器、衛星功放、無線終端及計算機。本集團按逐個項目基準採購項目所需的組件，惟本集團大部份產品所需的外殼、機架、網線及電線等部分普通部件除外。於採購本集團產品所需部件時，技術人員通常選擇本集團過往的供應商。如需向未曾採購過的供應商採購若干設備，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會與客戶商討以選定要採購的設備及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組件及設備須在用於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項目前由本集團進行測試及質量檢驗，以確保該等材料符合質量標準。倘組件及設備不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視乎其瑕疵性質而定，組件及設備可能會退回有關供應商。

付運、安裝及測試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應用解決方案，其後安裝本身的應用解決方案。於此階段，本集團進行測試及檢測，以微調及修改應用解決方案，確保運作滿意及暢順。技術手冊由本集團工程師編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所安裝應用解決方案的規格、設計及技術方案。安裝及測試工作一般於兩個月內完成。

試運行

於安裝及測試後，客戶將在本集團的協助下試運行系統，一般需時兩個月，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倘試運行表現理想，則客戶將發出驗收證書以確認接納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將確認項目收入。本集團通常於獲得接納後收取合約款項的餘款，惟本集團部分項目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收取相當於合約款項約5%至10%的保留款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保修

本集團通常會為產品提供保修期，由應用解決案付運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於保修期內，一般免費向客戶提供售後保養及維修服務，包括技術支持、系統檢驗、設備修理、更換及維護。本集團的工程師亦向客戶提供持續的客戶支援及技術培訓計劃。於保修期內，客戶將獲得售後服務及電話熱線詢問技術疑難。本集團每半年、每季度或每月根據合約條款進行實地檢驗，亦可根據客戶要求提供檢測服務。於保修期屆滿時，客戶將根據合約條款支付通常相當於合約款項約5%至10%的保留款項(如有)。

2. 提供應用服務

本集團的應用服務包括對其應用解決方案進行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於往績記錄期或年內，部分客戶在保修期或項目完成後還委聘本集團為其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應用服務。我們通常就應用服務收取費用，費用按每月、每季或每年計算。

本集團客戶可選擇使用天宇通信集團電信網絡或其他網絡支援本集團的衛星及無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運作。倘本集團與電信網絡運營商(可能包括天宇通信集團)並無合作提供本集團的應用服務，則本集團與電信網絡運營商通常分開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費用。

然而，本集團仍可與電信網絡運營商合作，作為向客戶提供的一項整體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另一電信網絡運營商(為中國最大的網絡運營商之一)合作，其中天宇通信集團或該電信網絡運營商向最終用戶提供數據傳輸服務，而本集團則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包括維護及技術支持。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客戶須向天宇通信集團支付持續解決方案服務費(而天宇通信集團須將使用本集團應用服務的費用匯至本集團)。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另一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持續解決方案服務費(而本集團須將使用數據傳輸服務的費用匯至該電信網絡運營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所載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為使用天宇通信集團網絡的客戶及使用其他電信網絡運營商網絡的客戶提供應用服務應佔營業額的比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為使用天宇 通信集團網絡的客戶 提供應用服務 應佔營業額	1,532	1,668	1,419	1,415
本集團為使用其他 電信網絡運營商 網絡的客戶提供 應用服務 應佔營業額	2,878	5,395	4,610	2,047
總計	<u>4,410</u>	<u>7,063</u>	<u>6,029</u>	<u>3,462</u>

倘若天宇通信集團或任何其他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在沒有任何間斷或延誤的情況下維護其電信網絡以為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運作提供有效支援，則本集團客戶或須就電信網絡尋求其他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亦須將應用解決方案調整至與該替代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網絡兼容，務求在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方面讓客戶滿意。儘管該等通信網絡的界面乃為適應不同接駁而設計，我們仍有需要將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作出若干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倚重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及「風險因素－本集團倚重與中國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等節。

組裝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採取專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技術及應用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的核心能力的策略。本集團為節約內部資源而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應用解決方案所用的大部分終端設備及其他組件。

本集團利用整合設計、工程、內部組裝、外包組裝及實施的能力，根據客戶具體要求按時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倚賴自身質量測試技術人員確保供應商所提供終端設備及組件的質量。本集團根據生產應用解決方案的不同裝配過程裝配各種組件。

業 務

設施

本集團的主要辦公地點現時位於中國河北石家莊市。為按時向上海及周邊地區的客戶提供支援及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上海成立一個銷售辦公室。本集團於石家莊市的辦公地點乃向天宇通信租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上海的銷售辦公室乃向陳先生租賃(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的會計部、銷售及營銷部、研發部及管理層現時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石家莊總部。

我們於北京的另一個辦公地點亦向天宇通信租賃，用作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在北京的運營中心及銷售辦公室。有關租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按相同條款(選擇權獲續期除外，租金按屆時市場租金釐定並以現有租金的120%為上限)另行續期10年，惟若本集團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則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本集團還獲授購買選擇權，據此，本集團可於租期內要求天宇通信按該辦公物業屆時的公平市值將其出售予我們。

倘租約被終止，且本集團因故選擇不行使購買物業，為了確保將ALL ACCESS平台搬遷至新物業不會導致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本集團已採納應急程序，據此本集團將須(i)首先將後備設備及設施(包括ALL ACCESS平台及辦公設施)搬遷至其他合適地點而不影響平台現有設備及設施的持續運作及服務，(ii)其次，重新安裝後備設備及設施並與ALL ACCESS平台連接，並在新物業設立銷售辦公室，及(iii)第三，在新物業開始ALL ACCESS平台的運營及服務以及銷售辦公室的運作，其後本集團可能會關閉現有北京銷售辦公室及運營中心平台的運作及服務並於之後搬遷。本集團估計完成搬遷程序而不中斷現有ALL ACCESS平台的運作及服務以及銷售辦公室的運作將耗時約30天，涉及的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業 務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其中包括)本公司應用解決方案開發過程中的兩個重要步驟如下：—

- 組件／設備質量保證—本公司向其供應商提出嚴格產品標準要求。衛星天線等關鍵組件及設備均來自國際性知名公司。本公司僅自通過本公司質量及可靠性評估並獲納入本公司終端設備及主要組件(如服務器及調製解調器)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購買組件及設備。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從多個方面評估一家供應商，包括其整體能力、技術實力及對其生產程序的質量控制。本公司的質量控制小組於組件及設備交付後進行檢查。本公司每年對其終端設備及主要組件(如服務器及調製解調器)的供應商進行評估，未能通過評估的該等供應商將從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為補充合資格供應商的名單，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會不時與潛在供應商接觸。其後，本集團的採購團隊會透過評估供應商的各方面情況進行質量及穩定性評估，包括整體能力、技術實力及對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
- 系統質量保證—安裝及整合程序受到嚴格監控以確保其完全符合本公司的標準操作步驟。本公司在組整程序的各個階段測試其部分完成的應用解決方案，以確保質量及在進入生產程序的下一個階段前符合所有內部指標。在組裝程序完成後，本公司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本公司應用解決方案交付前符合客戶的規格。安裝程序完成後，本公司的應用解決方案將進行測試以評估其表現，並會作出調整以優化應用解決方案的功能。本公司的客戶亦會於安裝後對本公司應用解決方案進行進一步測試。本公司一般為其部分衛星及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故障保修期。本公司於保修期內向客戶提供實地技術支持並免費為本公司客戶進行維修。一旦本公司確定發生故障的組件或設備，本公司會聯絡各供應商安排對該組件或設備進行維修或替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獎勵及認證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獲得若干獎勵及認證，載列如下：

頒授年份	獎勵／認證	頒授組織	獎勵描述
二零零五年	全省十佳軟件	河北省軟件產業協會	頒予警務通應用方案
二零零五年	河北科技進步獎	公安部	交通違規處罰 電子繳款解決方案
二零零四年	河北科技進步 三等獎	河北省人民政府	頒予交通違規處罰 電子繳款解決方案

研究、設計及開發

董事認為，強大的研發實力對確保本公司的成功及本公司開發應用解決方案以滿足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企業用戶需求的能力有重要意義。強大的研發實力亦讓本公司得以因應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繼續升級其現有應用解決方案。

除研發應用解決方案外，本公司的工程團隊與銷售及營銷人員緊密合作。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意見有助引領本公司應用解決方案的開發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為保持研發小組的質素及市場意識，本公司不斷為研發人員提供技術培訓並舉辦研習班。部分成員亦參與及參加展會及外部研習班以掌握最新的技術發展趨勢，並與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企業用戶討論，確保了解市場需要。

由於本集團的工程團隊負責研發的同時亦執行應用服務，故研發成本計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未來擬展開的主要研發倡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資金用途」一節。

本集團具有設計、開發及策劃一系列應用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約61名員工從事研發及工程設計工作，並且所有人員均接受過高等教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營銷及促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31人。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向主要客戶提供售後及諮詢服務。對政府部門或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的銷售方面，本集團主要以參與競投的方式或透過其代理(天宇通信集團)取得訂單。

至於為企業用戶提供的應用解決方案，我們一般透過如展會、網絡、廣告及會議等各種渠道進行市場營銷。本集團還派工作人員前往客戶的地點，進行現場培訓或演示。

為推廣本公司形象及應用解決方案，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營銷策略，包括刊登廣告、與客戶舉行技術討論、演示及客戶免費體驗新應用解決方案，並對本公司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從該等營銷活動所收集的數據及意見隨後用於研發程序以改進本公司應用解決方案。本公司亦在中國參加展會及研討會以促銷其應用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已參加以下展會／研討會：

年份	展會／研討會名稱
二零零八年	中國衛星應用大會 中國國際交通道路安全產品博覽會 中國國際警用設備博覽會 中國國際廣播電視信息網絡展覽會
二零零七年	中國(上海)國際警用反恐技術裝備展覽會 中國衛星應用大會 中國VSAT衛星通信市場發展研討會 城市應急聯動高層研討會

此外，為使成本結構更加靈活，本集團還委聘天宇通信集團作為其代理進行若干項目的預售活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約64%、59%、46%及77%。於同一期間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約34%、25%、11%及24%。概無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任何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主要客戶為中國的政府部門或機關、公用事業機構以及企業用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類客戶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1) 政府部門或機關	44,456	83%	63,147	50%	68,562	37%	8,816	19%
(2) 公用事業機構	5,029	9%	2,128	2%	2,422	1%	412	1%
(3) 企業用戶	4,385	8%	61,777	48%	116,090	62%	38,052	80%
總計：	<u>53,870</u>	<u>100%</u>	<u>127,052</u>	<u>100%</u>	<u>187,074</u>	<u>100%</u>	<u>47,280</u>	<u>100%</u>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部分合約是透過競爭投標獲得，這通常會帶來定價壓力。主要應用解決方案的定價取決於同類應用解決方案的價格水平，務求提升本集團的價格競爭力。本集團主要依據上述因素釐定價格，並適當考慮交易的規模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意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信貸政策

就合約款項的餘款而言，自應用解決方案試運行後驗收項目後，本集團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180天，根據磋商情況及與不同客戶的關係可能會有不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19	20,281	21,318	26,872
逾期1個月內	4,996	17,012	31,001	7,721
逾期1至3個月	705	2,083	5,922	9,986
逾期超過3個月 但不足12個月	1,603	1,544	6,254	21,393
逾期超過12個月	1,135	2,430	7,055	6,779
	<u>8,439</u>	<u>23,069</u>	<u>50,232</u>	<u>45,879</u>
逾期款項	<u>8,858</u>	<u>43,350</u>	<u>71,550</u>	<u>72,751</u>

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高信用評級的一些客戶。本集團銷售、營銷及財務團隊的員工負責監督收款及跟進客戶的到期付款。此外，管理層定期監測所有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評估客戶的信譽。

呆賬減值乃基於可收回能力的評估、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個案的判斷而作出。即使信貸期過後，本集團亦繼續努力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安排員工跟進有關客戶及要求付款。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的現有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後續收款情況。本集團會努力向客戶清收款項及參考上述因素進行仔細考慮，然後才認定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在賬目中確認適當的減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逾期應收賬款來自政府部門或機構。由於政府部門或機構的預算及付款過程冗長，本集團可能會延遲收款。然而，該等客戶未曾發生重大糾紛或拖欠付款。本集團已就其認為無法收回的長期逾期款項作出全額撥備。截至二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作出的撥備金額為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已作出撥備約人民幣53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壞賬約人民幣120,000元。截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並無就壞賬開支作出撥備。

存貨控制

本公司的存貨包括將安裝於本公司應用解決方案的組件及設備存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期終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070,000元、人民幣2,860,000元、人民幣3,16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流動資產總值的23%、3%、1%及0%。

本公司乃按個別項目考慮為中標項目採購所需組件，惟大部份項目所用若干一般組件(如盒、架、纜及線)除外。因此，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須保持最少存貨。本公司的存貨包括少量組件及設備。根據本集團定期檢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有關因未頒發竣工驗收證書而未完成之項目所發生的遞延成本已作為存貨撥充資本。

供應商

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應用解決方案所需的組件及設備。除向海外採購StealthRay產品及若干終端設備外，本公司主要在國內採購該等組件及設備。本公司購買的該等組件及設備中有大部分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通常有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自本公司五大供應商購買的金額分別合共佔本公司該等組件及設備購買總額約42%、62%、61%及89%，而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18%、27%、23%及40%。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於任何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據賽迪顧問調查，近年衛星通信、無線數據通信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產業發展迅速，行業競爭激烈。董事認為，中國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很高，因為參與者需擁有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服務的專業技術。競爭力主要體現在技術創新、對日新月異的技術的適應能力、可靠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質量及定價。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需要在技術上可靠、應用解決方案的設計上創新和靈活、價格及服務質量上有競爭力。而這需要行業經驗和專業背景及相關技術、持續的研發投資、對地方需求的深入了解及全面的服務網絡，才能實現。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在上述各方面維持及增強其競爭優勢。

知識產權

本公司依賴保密協議及其他技術知識保護措施維持其於應用解決方案設計上的技術優勢。本公司亦預期依賴專利權及版權以保護其專有技術。本公司已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當中確認本公司對於有關僱員受僱期間或使用本公司資源所產生或有關本公司業務或物業的所有技術、發明、商業秘密、原創著作、開發成果及其他程序擁有所有權。

本公司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兩項商標，並已在香港擁有一項商標及兩項註冊專利。本公司在中國擁有兩項註冊專利，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被起訴。由於本公司現時在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並無於海外採取任何保護其知識產權的行動。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用125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責劃分的僱員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
財務及行政	24	19.2
銷售及營銷	35	28.0
研究及開發	25	20.0
工程	36	28.8
採購及質量控制	5	4.0
總計	<u>125</u>	<u>100</u>

僱員培訓

為維持本公司僱員的質素、知識及技術水平，本公司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團隊精神及溝通培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諾特參加由諾特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中國市政府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諾特除每月按基本員工薪金的25%至35%供款外並無責任。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屬非必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遭客戶就其任何應用解決方案提出大額索賠。

環境規則及安全

在中國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環境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九八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二零零二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二零零二年）。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的組裝活動並無產生工業污染物，且本公司的經營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安全或相關健康隱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不遵守任何環境保護及安全適用法律及法規事件或任何來自本公司客戶或公眾有關使用本公司的應用解決方案或因使用解決方案而引起的任何事故而涉及安全及健康問題的投訴。

董事認為，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或會影響本公司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的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的組裝活動在環境保護及安全方面均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捲入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且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

承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告，本集團(i)已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全部執照、許可證或證書；(ii)在經營過程中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已獲授的相關批文或執照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勞動法（就勞動合約條款及社會保險供款而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

有關天宇通信集團的背景資料

天宇通信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基本電信及增值電信業務。

緊接二零零六年八月業務轉讓前，天宇通信由上海開發、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上海陸家嘴軟件公司及北京數訊聯通信分別擁有16%、65.125%、13.375%、3%及2.5%的權益。

由於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及北京數訊聯通信均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陳先生緊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前業務轉讓前於所有關鍵時間透過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及北京數訊聯通信間接控制天宇通信合共81%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陳先生出售其於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及北京數訊聯通信的全部實益權益從而出售其於天宇通信的所有間接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出售於河北宏大的權益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以來，陳先生一直實益擁有河北宏大的全部權益，其中25%權益（二零零二年八月之後為37.5%）以彼名義註冊，而其餘75%權益（二零零二年八月之後為62.5%）則以陳先生的代名人王建華、馮瑞菊、Zhou Ling、Yang Juping、Chang Jun及Reng Yunqi的名義（二零零二年八月之後以陳先生的代名人王建華、馮瑞菊、YangZhuping、Chang Jun及Ren Runqi的名義）註冊。該項代名股東安排乃為確保就在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於關鍵時間股東的最低數目符合中國的有關法律規定。此外，該等代名人乃為關鍵時間天宇通信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且代名股東安排授予該等核心管理層較高的地位以便於彼等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天宇通信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避免與本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陳先生出售其於河北宏大的所有實益權益，將其擁有的全部股權按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9,420,000元出售予王建華、Yang Juping、馮瑞菊及Reng Runqi，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河北宏大當時直接及間接擁有天宇通信78.5%權益所作估值而釐定。王建華、Yang Juping、Ren Yunqi及馮瑞菊各自以彼等自有資金撥付彼等各自收購河北宏大的權益，並於股權轉讓後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代價。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b) 出售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的權益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以來，河北天宇通信技術一直由陳先生透過其代名人Chang Jun實益擁有25%權益，其餘75%由河北宏大擁有。有關就陳先生於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的權益的代名股東安排乃為確保就在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於關鍵時間股東的最低數目符合中國的有關法律規定，並授予Chang Jun較高的地位以便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天宇通信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避免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陳先生售出其於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的所有實益權益，將其於河北天宇通信技術擁有的25%股權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售予河北宏大，代價即佔河北天宇通信技術註冊資本總額25%的投資成本，致使河北宏大實益擁有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的全部股權。該代價已計入陳先生按上文(a)段售出於河北宏大的全部實益權益項下應付代價，原因是陳先生售出於河北宏大及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的權益實質上為售出河北宏大直接持有及其本身透過河北天宇通信技術間接持有的天宇通信合共78.5%權益。

(c) 出售於北京數訊通信的權益

陳先生實益擁有北京數訊聯通信的全部權益，其中80%權益以彼名義註冊，而其餘20%權益則以其代名人Ren Runqi註冊。有關就陳先生於北京數訊聯通信的權益的代名股東安排乃為確保就在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於關鍵時間股東的最低數目符合中國的有關法律規定，並授予Ren Runqi較高的地位以便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天宇通信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避免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陳先生售出其於北京數訊聯通信的所有實益權益，將其擁有的北京數訊聯通信的全部股權按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00,000元出售予Yang Juping (80%)及Reng Yunqi (20%)，代價乃參考北京數訊聯通信當時直接擁有天宇通信2.5%權益所作估值而釐定。Yang Zhuping及Ren Runqi各自以彼等自有資金撥付彼等各自收購北京數訊聯通信的權益，並於股權轉讓後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代價。

(d) 釐定各自出售代價的基準

陳先生於上述出售事項中收取的各自代價乃參考中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的天宇通信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釐定，並在計及(i)因長期合作協議而或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放棄天宇通信集團的預計收益；(ii)陳先生作為本集團股東可享受的業務相關安排、天宇通信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根據長期合作協議已建立的業務合作及協同作用所產生的間接利益；及(iii)曾為天宇通信集團核心管理層的該等買方於過往年度內對天宇通信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彼等透過收購管理權的方式經營天宇通信集團的熱忱及彼等願意繼續經營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並透過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的長期合作協議及不競爭承諾與本集團建立策略關係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後給予重大折讓。

董事注意到，天宇通信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陳先生根據上文所述出售其於天宇通信81%的間接權益收取的總代價人民幣9,720,000元較該估值應佔部分折讓90%。無論如何，董事注意到，天宇通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包括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淨額及非流動負債，而天宇通信集團當時非流動資產的大部分由廠房及設備組成，均屬於非流動性質。計及天宇通信集團當時資產及負債的組成，董事信納倘買方終止經營天宇通信集團及變現其投資，則天宇通信的可變現價值乃為上述估值經過大幅折讓後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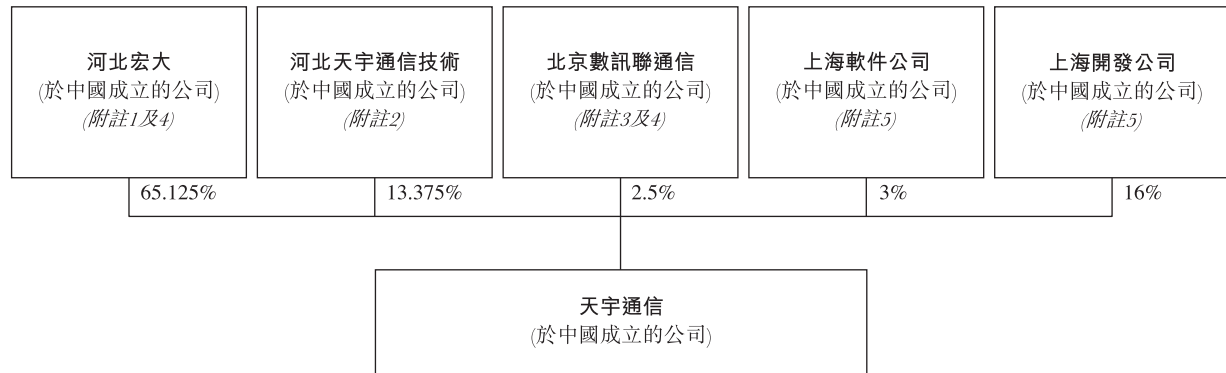
董事注意到，陳先生按應佔資產及負債估值的上述折讓出售其於天宇通信的間接權益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3,090,000元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ALL ACCESS平台的設備及設施，而該等設備及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約為人民幣62,10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ALL ACCESS平台」。鑒於本公司收購ALL ACCESS平台的設備及設施(僅由資產組成)時，陳先生在出售其於天宇通信的間接權益(由當時的資產及負債組成)中出售的標的事項，及參照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人民幣53,090,000元而釐定收購該等設備及設施的價格，董事認為，我們收購ALL ACCESS平台設備及設施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計及天宇通信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其可能取得的可變現價值，董事認為儘管陳先生出售其於天宇通信的間接權益(包括資產及負債)乃對天宇通信資產及負債的估值進行折讓，但代價乃按公平磋商的基準及採取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天宇通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宏大由王建華、Yang Zhuping及Ren Runqi分別持有25%、50%及25%的股權。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陳先生實益擁有河北宏大的全部權益，其中25%權益(二零零二年八月之後為37.5%)以彼名義註冊，而其餘75%權益(二零零二年八月之後為62.5%)則以陳先生的代名人王建華、馮瑞菊、Zhou Ling、Yang Zhuping、Chang Jun及Ren Runqi的名義(二零零二年八月之後以陳先生的代名人王建華、馮瑞蘭、Yang Zhuping、Chang Jun及Ren Runqi的名義)註冊。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將其於河北宏大擁有全部實益權益出售予王建華、Yang Zhuping、馮瑞菊及Ren Runqi。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北宏大由該等承讓人各自擁有25%權益，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兼河北宏大及天宇通信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惟馮瑞菊除外。馮瑞菊隨後辭任河北宏大及天宇通信集團的全部職務、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25,000元(即河北宏大註冊資本25%的價值)將其於河北宏大的股權售予Yang Zhuping，並惟馮瑞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作為無線數據通訊部主管以謀取更好的職業發展除外。由於河北宏大註冊資本25%的價值與馮女士向陳先生收購該等權益所付代價(即人民幣2,355,000元)有重大出入，且馮瑞菊及Yang Zhuping同意，釐定馮女士向陳先生收購該等股權應付代價的因素於馮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建議出售其股權時一直不變及有效。Yang先生與馮女士認為河北宏大註冊資本25%的價值作為釐定馮女士出售其於河北宏大股權應付代價的基準乃為公平合理。河北宏大25%、50%及25%的股權分別由王建華、Yang Zhuping及Ren Runqi擁有。
- 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由河北宏大全資實益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數訊聯通信由Yang Zhuping及Ren Runqi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為北京數訊聯通信及天宇通信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之前，陳先生實益擁有北京數訊聯通信的全部權益，其中80%權益以彼名義註冊，而其餘20%權益則以其代名人Ren Runqi註冊。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陳先生出售其於北京數訊聯通信的所有實益權益，將其擁有的北京數訊聯通信的全部股權出售予Yang Juping (80%)及Reng Yunqi (20%)。
- 河北宏大及／或北京數訊聯通信的現有擁有人均確認彼等為於河北宏大及／或北京數訊聯通信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並無就彼於河北宏大任何股權與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除本文件所披露的業務關係外，彼等各自均獨立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5. 上海軟件公司為上海開發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開發公司為中國合資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軟件公司及上海開發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轉讓及於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業務起初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中國創辦，其時天宇通信集團的控股公司天宇通信成立了河北天宇通信，於中國從事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及應用有關軟件、分配、維護及技術支持通信器材及設備及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天宇通信成立上海天宇通信，於中國從事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電腦資訊國際網絡應用解決方案、通信裝置及設備研發、通信及網絡設施的建設及設計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通信裝置及設備的分銷、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信服務。

緊接二零零六年業務轉讓前，天宇通信、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間接由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擁有及控制。為在獨立於天宇通信集團當時開展的其他業務的平台下集中資源於中國開發相關業務，並考慮到(i)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在中國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市場潛力、本集團作為中國主要衛星及無線電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穩固地位及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ii)為保持其較中國其他國有及／或日後外國電信網絡運營商相比於除外業務的競爭力，投資於電信行業業務擴展及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預計重大資本需求，於中國逐漸放鬆外商投資電信行業後預期日益嚴峻的競爭，以及天宇通信集團作為一個私有企業較市場上其他主要運營商相比資源有限，此限制了天宇通信集團除外業務於獨特市場的發展(即僅透過向政府、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私人網絡服務)，投資回報不盡人意，陳先生相信，透過將相關業務與天宇通信的其他業務分離，並擁有過往建立的行業內專長及強大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本集團可更好地利用其資源及專長於國際市場上建立本集團的業務地位，並透過與天宇通信集團以及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合作捕獲業務機會。此外，誠如下文所詳述，鑒於適用中國電信法例及法規當時對電信業務運營商中的外資企業強制施加的相對限制性業務准入規定，就上市而言將除外業務加入不切實際，作為重組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部分，相關業務已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離。為將本集團業務徹底與宇通信集團的其他業務區分及分離，並籌備上市，本集團、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業務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相關業務。

根據業務轉移協議，諾特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與所有相關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若干服務合約、應付及應收賬款，惟不包括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設備及設施）。

相關業務包括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與該等相關業務有關的所有合約及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除外業務包括提供衛星通信網絡、提供無線數據通信網絡及經營呼叫中心外判業務以及所有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與該等除外業務有關的所有合約及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下表載列業務轉讓時相關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在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及經營模式方面的相似性及差異。

	相關業務	除外業務
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軟件開發及編程。• 系統安裝、系統集成、組裝及測試。• 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 提供經營管理、系統維護及升級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衛星或無線數據通信網絡進行數據傳輸及呼叫中心營運服務（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須取得特別許可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關業務	除外業務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解決方案組件及設備 (包括衛星天線、汽車、調制解調器、衛星功放、無線終端及計算機以及外殼、機架及網線等普通部件) 製造商或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提供衛星數據傳輸服務而言，衛星應答器等衛星通訊資源供應商。• 就提供無線數據傳輸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而言，無線數據通信網絡組件及設備及呼叫中心基礎設施 (包括無線數據發射器、無線終端、計算機以及外殼、機架及網線等普通部件) 製造商或分銷商。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企業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企業用戶。
經營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市場宣傳獲得新客戶及向現有客戶取得新訂單。收入的主要來源為銷售應用解決方案及提供應用服務。• 以項目為基準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持續提供應用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發展新客戶以全面利用其網絡容量及外判呼叫中心容量。• 持續提供數據傳輸服務及呼叫中心外判服務。

根據《中國電信條例》，基本及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其服務類別取得由國務院信息產業機關或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負責電信的管理機構頒發的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基本電信服務包括使用公共電信網絡的基礎設施提供的數據及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音傳送服務，而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公共電信網絡的基礎設施提供的使用互聯網連接服務、媒體下載服務、語音郵件服務及電子郵件服務。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基本電信服務或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取得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因此，我們在未有該等電信運營許可證的情況下不獲准進行除外業務，而外商投資企業(特別是外商投資者持有49%以上股權的外商投資企業)除非能滿足若干嚴格的條件並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否則不能取得該等電信運營許可證。天宇通信集團已擁有該等電信運營許可證，並於重組後繼續進行該等除外業務。

根據重組，各方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過渡期內完成業務轉讓程序(包括取得第三方同意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屬有效及持續的若干合約)

於業務轉讓前的業務模式：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業務轉讓前，天宇通信集團負責經營除外業務的部門獨立於負責經營相關業務的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業務轉讓的記錄日期)，除外業務部門約有253名僱員，而相關業務部門則約有70名僱員。

然而，為求削減營運成本，在相關業務及除外業務之間分享來自其他部門的服務，例如一般行政部、財務及會計部。

於業務轉讓前，雖然相關業務及除外業務為分開，但天宇通信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兩份分立的服務合約，以避免令合約的管理變得繁複及削減營運成本。於該期間本集團客戶與天宇通信集團訂立的某些服務合約或與相關服務及除外服務有關。

就本文件而言，由於控股股東於業務轉讓前控制相關業務的經營，並繼續控制組成上市集團的實體，且該控制權並非短暫性質，因此控制各方持續存在風險及利益，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會計指引「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於此項交易。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相關業務已由本公司經營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存在。

於過渡期內的業務模式：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業務轉讓後，我們開始就相關服務(由於以下「於過渡期屆滿後的業務模式：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段所述的理由，故不包括若干衛星通信及無線電應用解決方案)與本集團客戶訂立分立的合約。

然而，大部份與當時存在的客戶訂立的合約屬持續性質，且於業務轉讓協議日期尚未到期。為使業務轉讓的法律程序更趨完善及為免對客戶造成混淆，我們已向客戶取得同意及承認，確認有關與天宇通信集團訂立的原有合約(不包括以下「於過渡期屆滿後的業務模式：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段所述解決方案的合約)下的權利及義務將由天宇通信集團轉讓予本集團，而不是與該等客戶重新訂立新的合約。

作為期內過渡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繼續以天宇通信集團的名義及根據天宇通信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原有合約，向客戶提供若干相關服務。在此情況下，天宇通信集團根據原有合約代收取本集團相關服務的費用，同時，本集團向天宇通信集團收該部份收入。總體而言，相關服務及除外服務的費用已在原有合約內分項列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合約的總值(包括相當增值稅及／或營業稅)約為人民幣75,390,000元。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確認該等合約項下相關服務應佔扣除相關增值稅及／或營業稅前營業額約人民幣29,990,000元、人民幣10,54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及零。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尚未完成的相關服務有關的該等合約未償付價值(包括相關增值稅及／或營業稅)約為人民幣21,840,000元。於業務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收回天宇通信集團就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代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過渡期屆滿後的業務模式：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就大部份新項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而言，即使本集團客戶選用天宇通信集團的網絡，我們仍會在不包括天宇通信集團作為訂約方的情況下與本集團客戶訂立分立的合約。儘管如此，我們一直在以下各方面與天宇通信集團合作：

- (i)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若干衛星通訊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與天宇通信集團或其他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衛星及／或無線電電信網絡兼容並支持其接口。本集團部分客戶使用天宇通信集團的衛星及無線電電信網絡支援本集團的衛星通訊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業務。倘本集團與天宇通信並無合作提供本集團的應用服務，則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通常分開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費用。然而，本集團部份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希望本集團及天宇通信將相關服務及除外服務打包提供。在這種情況下，就若干衛星通訊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將與天宇通信集團合作，作為向客戶提供的一項整體解決方案，其中天宇通信集團須向最終用戶提供數據傳輸服務，而本集團則須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包括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持。根據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客戶須向天宇通信集團支付持續解決方案服務費(而天宇通信集團須將使用本集團應用服務的費用匯至本集團)。

下表所載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為使用天宇通信集團網絡連同本公司打包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及使用其他電信網絡運營商網絡連同本公司打包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提供應用服務應佔營業額的比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為使用天宇通信集團網絡 連同本公司打包應用解決方案 服務的客戶提供應用服務應佔 營業額	1,532	1,668	1,419	1,415
本集團為使用其他電信網絡運營商 網絡連同本公司打包應用解決 方案服務的客戶提供應用服務 應佔營業額	2,878	5,395	4,610	2,047
總計	4,410	7,063	6,029	3,462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委聘天宇通信集團作為向若干客戶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的代理或代表本集團進行競標。本集團藉著與天宇通信訂立長期合作協議而將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商業安排列為書面形式。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長期合作協議」一段。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集團客戶代理人）所訂立合約的未清償應付天宇通信集團款項。

- (ii) 就大多數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將會與天宇通信集團合作競投及／或磋商若干呼叫中心外判合約，作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一站式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本集團客戶簽立三方協議，據此，天宇通信集團單獨就天宇通信集團提供的若干除外服務（包括於天宇集團通信網絡上經營外判呼叫中心及數據傳輸服務）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費用，而本集團就相關服務（包括提供產品要求及規格的整體軟件設計、軟件編制及技術支持、系統安裝及配置以及質量控制及測試）而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均使用天宇集團通信網絡）應佔營業額分別達約為人民幣2,980,000元、人民幣2,920,000元、人民幣4,28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6%、2%、2%及4%。就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客戶仍然是本集團呼叫中心應用服務的最終用戶，而天宇通信集團則是本集團的業務伙伴；
- (iii) 本集團於河北省石家莊市的辦公地點及於北京市的銷售辦公室及ALL ACCESS平台經營中心乃向天宇通信集團租賃。就租賃本集團於石家莊市的辦公地點而言，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無任何續訂租賃的選擇權。就租賃在北京的銷售辦公室及ALL ACCESS平台經營中心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按相同條款（選擇權獲續期除外，租金按屆時市場租金釐定並以現有租金的120%為上限）另行續期10年，惟若本集團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則除外。就租賃本公司的北京經營中心及銷售辦公室而言，本集團亦獲授購買選擇權，據此，本集團可於租期內要求天宇通信按辦公物業屆時的公平市價將其出售予本集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有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適當物業替代該等物業。據本集團的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告知，本集團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為市場公平租金。
- (iv) 本集團向天宇通信集團授予非獨家許可，以使用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功能；據此，天宇通信集團可藉接入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功能提供衛星／無線數據電訊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惟可按許可協議列明者提早終止；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本集團曾與天宇通信集團共用一般及行政資源及設施。自二零零八年起，所有一般及行政資源脫離天宇通信集團，本集團不再與天宇通信共用任何一般及行政資源及設施。

長期合作協議

由於天宇通信集團為中國提供電信、相關增值及呼叫中心服務的無線及衛星電信及呼叫中心運營商及持牌人之一，故需使用由本公司提供的無線數據通信、衛星通信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本公司一直與天宇通信集團及其他無線及衛星電信運營商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為加強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合作，本集團與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長期合作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據此，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五年期間內，天宇通信集團成員公司會將有關提供所有相關電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不包括電信網絡服務而包括但不限於通信解決方案及有關軟件的研發、開發有關技術解決方案、通信設備的安裝、測試、維護、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的任何商機提呈本集團，所按方式或者透過促使有關終端客戶就提供服務直接委聘諾特或與其訂立合約，或者作為代理代表諾特就諾特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與終端客戶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合約，惟就根據長期合作協議由天宇通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諾特代理訂立的各份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向天宇通信支付該合約價值5%的手續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天宇通信（作為本集團代理人）根據長期合作協議訂立的業務合約總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34,520,000元及人民幣6,32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業額約18%及13%。本集團亦已就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集團代理訂立的合約向天宇通信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履約擔保按金，履約擔保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乃參考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集團代理於長期合作協議期間訂立合約的估計合約金額的10%而釐定。履約擔保按金的金額須根據合約規定方式進行年度調整。相等於各份合約費用10%的款項將於合約完成及其保證期限屆滿時予以退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宇通信根據長期合作協議保留的履約擔保按金款項並無被調整或動用以確保履行有關合約。倘若總款項於長期合作協議屆滿時並未用完，履約擔保按金的任何餘額將退還予本集團。鑑於天宇通信集團的資產價值及本集團可取得的有關天宇通信財務狀況的其他資料，本集團並無察覺任何情況顯示天宇通信集團無法於履約擔保按金到期及可返還時返還該等結餘。長期合作協議可予更新，其條款於屆滿前由訂約方磋商及協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天宇通信集團根據長期合作協議就其代理服務收取的上述5%處理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與獨立第三方出價相若。根據長期合作協議，天宇通信集團有責任將所有有關衛星及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商機轉介本集團，惟本集團並無責任促使我們的客戶使用由天宇通信集團提供的衛星或無線數據傳輸服務。客戶可自行選擇本身的衛星及／或無線數據傳輸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會就客戶的特定需要提應用解決方案。此外，並非要求天宇通信集團僅向本公司客戶提供其網絡服務，因此，天宇通信集團的衛星及／或無線電信網絡概無例外地可由本集團客戶使用，用以支持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運作。

經營及管理獨立性

儘管因長期合作協議帶來天宇通信集團與本集團的緊密業務關係，天宇通信集團為本集團的策略業務夥伴，該等關係並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獨立性。業務轉讓後，本集團大體上以(其中包括)其自身會計制度及財務功能、銷售及營銷團隊及行政資源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資產(如商標、專利權及軟件)獨立經營。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研發、技術及開發團隊，並能夠獨立地向本集團終端客戶提供綜合衛星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本集團獨立接洽所有客戶，包括該等透過長期合作協議下代理安排或三方協議的合約客戶。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的服務費及範圍以及規格，均由本集團與本集團客戶按公平基準直接磋商及議定。我們亦保留獨立客戶記錄。除本節所載該等協議附帶者外，天宇通信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概無身為本集團僱員，亦無加入本集團任何管理、發展、工程、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團隊。本集團亦獨立接洽供應商。儘管本集團自天宇通信集團租賃位於石家莊的辦公用地及位於北京的ALL ACCESS平台經營中心及銷售處，並授予天宇通信集團非獨家許可使用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本集團用地及ALL ACCESS平台乃由本集團獨立經營。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不競爭承諾

由於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業務夥伴一直與本集團密切合作並獲得本集團的部分客戶，為便於執行與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安排及使本集團免於潛在競爭，天宇通信、上海天宇通信、河北天宇通信及天宇通信的控股股東(即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北京數據通訊、Yang Zhuping、Ren Runqi及王建華(統稱「天宇通信關連人士」)已各自於二零零九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八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據此，天宇通信關連人士已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候其須履行並促使各自的聯繫人士履行下列義務：

- (i) 除豁免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從事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提供本集團不時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訊方案、呼叫中心應用方案、相關應用服務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受限制產品及服務」)；
- (ii) 彼等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未來僱用的僱員；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使用其透過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與受限制業務進行競爭；及
- (iv) 至於彼等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所承接或擬承接的有關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根據相關訂單提供受限制產品及服務的任何訂單或部分訂單，則無條件地盡力促使有關客戶就銷售及供應受限制產品及服務直接委聘或與本集團簽約，或(如情況不允許)推介予諾特並由其根據長期合作協議(經補充)銷售及供應受限制產品及服務。

就上文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不競爭承諾日期開始至下列最早日期屆滿之期間：
 - (a) (僅就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北京數據通訊、Yang Zhuping、Ren Runqi及王建華而言)彼等個別或共同地不再控制天宇通信股東大會的30%或以上投票權、或不再有權控制及提名天宇通信董事會多數成員當日；或
 - (b) (僅就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而言)河北天宇通信或上海天宇通信不再為天宇通信的附屬公司當日；或
 - (c) 自不競爭承諾日期起80年期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B) 「豁免業務」指(i)天宇通信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或(ii)天宇通信集團就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提供受限制產品及服務所訂立並由諾特根據長期合作協議(經補充)執行的任何訂單或合約。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由Creative Sector擁有43.53%，而Creative Sec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先生擁有。由於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直接或間接(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各自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兼最終最大股東陳先生大部分時間均在中國居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陳先生大部分時間並非全職任職於某一政府機關，亦非某一國家或國有或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幾個理由，本集團可脫離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獨立開展本公司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無線數據通訊及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業務，涉及行業廣泛，包括政府部門或機構、公共設施機構及商界企業及有關呼叫中心外判服務供應商的呼叫中心應用服務。

本公司的業務屬初步成立，並由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進行，該兩間公司於相關業務在重組中根據業務轉移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轉讓予本集團之前，當時由陳先生間接控制。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業務主要基於(i)本集團與其客戶獨立訂立的業務合約；(ii)根據業務轉移協議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取得的業務承諾；及(iii)根據長期合作協議(經修訂)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公司代理訂立的業務合約。有關長期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長期合作協議」一段。

在業務轉讓之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已於天宇通信、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彼亦曾以董事身份參與該等公司各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然而，於業務轉讓之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調整企業策略專注於開發相關業務原因與本節「業務轉讓及於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模式」一段所述業務轉讓的原因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並避免可能與本集團利益發生衝突，陳先生已售出其於天宇通信集團的所有股權並辭去於該集團的董事及管理職務，並不再是天宇通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除於本集團及Creative Sector所持有的間接股權及董事職務之外，陳先生並無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組成本身的研發、市場推廣、技術及工程團隊，本公司能夠向終端客戶獨立提供綜合無線及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由量身訂製的系統綜合服務至衛星通信設備銷售。本公司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承包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非本集團供應的供應商或中間商。

本公司擁有的資產，如商標、專利、經營性資產及設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本公司亦已向陳先生租得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民生路1403號信息大廈1109室的物業作為諾特的辦公地點。有關租賃的詳情載於本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由於上海物業僅用作辦公地點用途，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資產及物業並非極度倚賴控股股東。除該項租賃之外，本公司並無使用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設施。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過度倚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能夠脫離控股股東獨立經營本身的業務。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自身會計及財政職能。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項個人擔保及陳先生所擁有的住宅物業的一項抵押取得的幾項銀行貸款為零、零及約37,100,000港元及22,250,000港元。全部以該等個擔保及／或抵押作為擔保的銀行借款已經或將於上市前全額償還，因此，銀行將於上市前後解除該等個人擔保及／或抵押。誠如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可換股貸款」一段所詳述，陳先生亦已就可換股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此外，作為CAA BVI及陳先生執行CAA BV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向Chengwei發行的1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高級承兌票據的擔保，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已各自將於CAA BVI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的51%質押予Chengwei。根據該等可換股貸款的條款，所有該等擔保及股份質押將於上市後予以解除。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亦已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陳先生向CAA BVI提供了一項約36,6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透過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已繳足CAA BVI股本的普通股盡數撥充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陳先生約人民幣3,860,000元的款項將由本集團於上市前後自其內部資源中悉數結算。

本集團已能夠透過內部資源、可換股貸款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持而對其產生倚賴，而該等財務支持已經或將於上市後停止或償還。

管理獨立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業務。除陳先生之外，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電信業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除陳先生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以本集團董事兼僱員的身份，而非本公司控股股東身份）之外，管理層團隊脫離控股股東獨立管理本集團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陳先生（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上海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租賃（「租賃」）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民生路1403號信息大廈1109室的建築面積約112.66平方米的辦公物業，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租賃物業將用於辦公用途。目前本集團根據上海租賃協議應於每月農曆初十或之前向陳先生預先支付月租人民幣15,420元。該租金須按年調整，不包括水電費、煤氣及蒸汽費、電話費、物業維護費及有關使用物業的其他費用。該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物業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認為該租金乃按市場水平而定。

董事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上海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85,040元及人民幣154,200元。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上海租賃協議目前應付陳先生的實際租金及本集團預期應付陳先生的租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節「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段)之一，亦身兼執行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陳先生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租賃於上市後即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海租賃協議下租金的年度上限，預計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視適用情況而定)將超過0.1%但不會高於2.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海租賃協議應付予陳先生的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85,040元及人民幣154,200元，因此該項租賃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的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各位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護本集團免於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月●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據此，各位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於CS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位控股股東應，並應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除CS豁免業務(定義見下文)之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產品及服務；
- (ii) 不會親自或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徵求本集團現任或當時現任的任何僱員為其效力；
- (iii) 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同意情況下，將透過彼等的控股股東、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身份獲悉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用作與受限制業務的競爭用途；
- (iv) 就任何訂單或其任何部分，彼等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會承擔或建議承擔相關訂單下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提供受限制產品及服務，無條件地合理盡力地促使該(等)客戶直接委任本集團或與直接與本集團訂立合約銷售及供應受限制產品及服務；及

就上述用途而言：

(A) 「CS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計至以下最早屆滿日期為止期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控股股東(個別或整體而論)不再是上市規則所指控股股東之日及僅就陳先生而言，指彼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日；
 - (b) 本公司股份停止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用)上市之日；
- (B) 「CS豁免業務」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作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各位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彼或其應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股東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所作年度檢討不時需要的所有資料。各位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會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為妥善處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實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公司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實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實行所檢討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的公司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實行的情況；及
- (d) 倘若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需提呈董事會就遵守及實行不競爭承諾予以審議，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公司管治措施足以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於本集團任職並為本集團的創辦者。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自九十年代起，彼為中國數家通信公司(包括天宇通信集團)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通信、衛星通信、互聯網、無線數據及呼叫中心業務。陳先生為天宇通信集團的創立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負責建立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於其天宇通信集團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辭任天宇通信集團所有職務期間，陳先生負責天宇通信集團(於業務轉移後主要專注於相關業務)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以及監督日常經營。陳先生目前為CAA BVI、CAA HK及諾特的董事。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外，陳先生為上海租賃協議項下出租人(現披露於「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蕭國強，47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管理。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榮譽文憑，且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不同行業組織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會計師行、金融機構、電視台、衛星通信、電信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銷及製造公司擔任不同的財政及管理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蕭先生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7)的集團財務總監。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蕭先生並未於其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高厚明，42歲，本公司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電磁場及微波技術學士學位後，高先生加入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五十四研究所。彼最初於第五十四研究所擔任研究技術員，後屢獲提升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離開第五十四研究所並加入河北天宇通信任總經理助理。隨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調任天宇通信通信中心副主管，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北京天宇衛星通信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於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技術發展，包括與主要供應商討論針對中國市場的新產品的產品路線圖和發展新的應用解決方案。彼亦向衛星通訊技術業務部提供技術支持以籌備項目計劃，並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彼於設計、發展、經營及管理衛星通信技術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學，副修一般商業管理)。彼於畢業後加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受訓工程師，並先後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及一九八四年九月升任項目工程師及工程師。作為網絡發展部門的數據通信工程師，潘先生負責封包網絡產能規劃及發展。潘先生為電機工程師協會會員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成為註冊工程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香港郵政擔任電訊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潘先生加入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擔任電訊工程師。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離開電訊局並開始其諮詢職業。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潘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黃志文，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會計榮譽文憑。黃先生於核數及會計專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經營者、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擔任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現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27)及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除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林健雄，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八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隨後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許仲裁人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林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多個高等教育機構（西江大學、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及Sun Life of Can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兼職擔任法律及樓宇管理學科教職。林先生為執業律師，且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Messrs. Patrick K.H. Lam & Co.的獨資執業者。除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朱英群，40歲，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信息技術業務部主管。彼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技術業務。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獲機械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研發中心的工程與技術開發、製造及通信行業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河北天宇通信信息技術業務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負責管理河北天宇通信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業務，管理監督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項目計劃及管理，並提供呼叫中心應用服務（技術支持及維護）。

修志寶，40歲，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計財處及行政處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計財及行政工作。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製造及通信行業的財務計劃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天宇通信計財處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修先生負責制訂天宇通信的財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監督天宇通信的財務管理。

于萍，36歲，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衛星通信技術業務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衛星通信技術業務。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党政干部函授學院。彼於通信行業的辦公室行政及通信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河北天宇通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移動終端事業部助理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女士負責管理河北天宇通信的移動終端業務及無線數據通訊技術業務，管理監督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項目計劃及管理，並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服務(技術支持及維護)。

趙海軍，38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研究開發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開發技術方面。彼畢業於蘭州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及應用軟件。彼擁有超過十年在信息行業和通信行業的軟件工程和移動終端技術工作經驗。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河北天宇通信移動終端業務部助理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負責監察河北天宇通信的移動終端業務以及應用軟件及技術的研發以應用天宇通信集團的電信網絡。

馮瑞菊，49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無線數據通信通信技術事業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無線數據通信解決方案業務並主管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項目計劃及管理，並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服務(技術支持及維護)。馮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電子技術，擁有超過十五年的在通信行業的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和行政管理經驗。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河北天宇通信衛星通訊業務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負責於業務轉讓後根據長期合作協議的代理及第三方協議安排於過渡期間與本公司合作監督及協調河北天宇通信的運營。

公司秘書

何巧燕，33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何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文學學士之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何女士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於不同行業組織(包括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級會計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7)的財務經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志文先生、潘潤澤先生及林健雄先生)。黃志文先生目前出任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14條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推薦成員。

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蕭國強先生)。潘潤澤先生目前出任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14條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健雄先生、黃志文先生及蕭國強先生)。林健雄先生目前出任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3)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 (4)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Creative Sector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股 股份(L)	●%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股 股份(L)	●%
Chengwe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股 股份(L)	●% (附註4)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股 股份(L)	●%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股 股份(L)	●%
EXL Holdings LLC.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股 股份(L)	●%
Li Eric Xun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股 股份(L)	●%
Li Yijing Zhu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股 股份(L)	●%
Atlanti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股 股份(L)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股東名稱	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Profit Concept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股 股份(L)	●%
Even Grow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股 股份(L)	●%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將以Creative Sector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Sector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乃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所管理的投資基金，因此，受上文附註(4)所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的37%權益由EXL Holdings LLC.擁有，而EXL Holdings LLC.的50%權益由Li Eric Xun先生擁有。因此，受上文附註(4)所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L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i Eric Xun先生被視為於EXL Holdings LL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i Yijing Zhu女士為Li Eric Xun先生之妻，因此，受上文附註(4)所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Yijing Zhu女士被視為於Li Eric Xun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其各自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上述財務報表及附註載於本文件其他部分。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若干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存有差異。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文件任何列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本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特別是「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概覽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是一家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應用服務提供商。作為一家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客戶設計開發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量身定制，包括衛星通信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售出後，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協助其管理升級即維護應用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內，部分客戶委聘本集團於保修期或項目完成後提供應用服務。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由客戶用於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信及城市綜合管理用途。例如，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遠程監控及協調緊急援救，遠程監控火災報警系統的運作，交警可就現場交通違規收取罰款，也可供公用事業機構遠程採集並收取公用事業服務用量檢測儀的數據。有關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一節。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需要電信網絡(如衛星或無線通信網絡)才能運作。由於本集團並非電信網絡供應商，故並無擁有衛星通信網絡。為支持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的運作，客戶必須使用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如天宇通信)提供的數據傳輸服務。本集團倚重與天宇通信集團及其他衛星及無線通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並因此承受若干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倚重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及「本集團倚重與中國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兩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是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公共事業機構及企業。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主要分為三類：

1.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慶、河北、山東、浙江、廣東、海南、安徽、內蒙古、廣西等省市區的各級政府部門或機構、公共事業機構及企業。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應急視頻通訊、救災通訊以及衛星監測等方面的衛星通訊需求。我們提供有關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項目設計、項目工程施工、終端設備供應、安裝及測試、維護以及技術支持。
2.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各級政府部門或機構、公共事業機構及企業。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交通管理、遠程監測、遠程式控制制、遠程調整及數據採集等方面的無線數據通訊需求。我們提供有關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項目設計、項目工程施工、終端設備供應、安裝及測試、維護以及技術支持。
3.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電信、銀行及廣播等領域的企業。本集團為外包呼叫中心運營商提供設備、網絡支持及技術支持，包括符合產品要求及規格的整體軟件設計、軟件編製及技術支持、系統安裝及配置、以及質量控制及測試，滿足客戶在標準化、規範化及控制客服質量、處理終端客戶問詢以及商業信息發送等方面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向河北的客戶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

除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外，我們還銷售及／或分銷終端設備。例如，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以來一直是StealthRay產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StealthRay產品是為行進中的車輛提供通訊服務的雙向衛星系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640,000元、人民幣29,25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0%、54%及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170,000元、人民幣33,960,000元及人民幣2,92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1%、27%及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70,000元、人民幣62,72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4%、34%及2%。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信應用及服務以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53%、43%及4%。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全部面向中國國內市場進行銷售及供應。

本集團的主要辦公地點現位於中國河北石家莊市。為了向上海地區的客户提供及時的支援及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上海設立一個銷售辦公室。本集團於石家莊的辦公地點乃向天宇通信租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上海的銷售辦公室乃向陳先生租賃(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我們於北京的另一個辦公地點亦向天宇通信租賃，以作為ALL ACCESS平台的營運中心及北京的銷售中心。有關租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按相同條款(選擇權獲續期除外，租金按屆時市場租金釐定並以現有租金的120%為上限)另行續期10年，惟若本集團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則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本集團還獲授購買選擇權，據此，本集團可於租期內要求天宇通信按該辦公物業當時的公平市值將其出售予我們。

呈報基準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合併實體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存在。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行業技術日新月異

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特徵為技術革新。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技術，根據市場需求不斷革新。本集團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信，確定重要技術及市場趨勢並據此調整本集團研發方向的能力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已致力了解中國市場上本集團客戶的具體需求。

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乃由本集團成功掌握並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提供行業的主要技術及市場趨勢所決定。

中國多個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各級政府部門或機構、公共事業機構及企業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主要由該等客戶的資本支出決定。本集團業務尤其倚重獲取該等客戶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合同或成功投標。因此，該等客戶的業務、基礎設施及資本開支計劃變動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該等客戶的資本開支受多項因素影響，一般包括該等機構各自相關行業的技術革新、行業競爭激烈程度、政府政策及政府開支。

競爭

本集團面臨來自國內及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國內及海外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及在取得資金、技術、產品質量、規模經濟及品牌知名度等若干方面較本集團擁有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本集團預測和迅速應對經濟和市場狀況變化和不斷轉變的行業走勢的能力，同時亦取決於以下因素：全新或優質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或更先進的技術推出市場、競爭對手採取更靈活的定價策略和客戶需要和喜好改變等。本集團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相同或更低的價格生產同類或品質更佳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或提供同類或質素更佳的應用服務。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對嶄新或新出現的技術或客戶喜好改變作出迅速回應。此外，由於競爭對手為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致力刺激需求可能導致價格競爭，本集團可能會面臨比預期大的價格下調壓力。上述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競爭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導致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銷量或售價的下降，近而導致本集團盈利的下降。

本集團的銷售受週期性波動影響

本集團年內的銷售受週期性波動影響。由於本集團大多數客戶的年度預算會於每年的三、四月份落實，本集團的銷售一般會在每年的下半年較高。該等客戶一般會從五、六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份開始採購，惟因應客戶需求變動而不時有重大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除每年一月至六月產生的銷售外，本集團下半年總銷售分別約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77%、91%及84%。

所得稅項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諾特及於中國成立的前身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且享有以下稅務優惠待遇。

本集團根據業務轉移並無承擔其前身公司的所得稅負債。諾特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河北省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享有27%的優惠所得稅率，並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全面獲豁免所得稅，以及其後三年獲豁免50%所得稅（「二加三免稅期」）。本集團認為其可能須就源自有效業務轉移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應稅收入而透過諾特（其在中國的唯一附屬公司）繳納中國所得稅。鑑於諾特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成立，其根據有關稅務規例選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其二加三免稅期。因此，其須於二零零六年按2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地方慣例，地方稅務局容許諾特於本集團上市後方償付其二零零六年所得稅負債。此外，地方稅務局批准二零零七年為諾特的首個獲利年度，故其獲豁免二零零七年度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五中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的稅率統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而根據當時有效稅務法律及法規享有免稅期的企業，獲提供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故諾特可享有二加三免稅期直至二零一一年方屆滿。諾特的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0%、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12.5%，於二零一二年起為25%。

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繳納10%的預扣稅，惟根據一項稅務條約或協議，中國居駐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中介控股公司派發股息而獲減免則除外，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亦獲豁免該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諾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盈利作出所得稅撥備，因該等盈利並非計劃於可見將來用作分派。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與負債的報告數額、收入與開支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

財務資料

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管理層會持續評估其估計。實際可能因事實、情況及狀況變動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及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其他不明朗因素及報告數額對狀況及假設的變動的敏感度乃為審閱合併財務報表時將予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本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設計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i) 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項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需要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該等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減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這需要就銷售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本集團根據對賬齡分析的定期檢討及對可收回性的評估來評估呆壞賬減值虧損及計提撥備。本集團在評估各個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時需作出大量判斷。

(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貨品預期未來可售性的預測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該檢討，將在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撇減存貨。由於客戶喜好轉變，貨品的實際可售性可能有別於估計，而盈虧可能會受有關差異的影響。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錄得的折舊開支。可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用年期根據本集團於相似資產的往績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轉變後釐定。倘往期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建立稅項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將定期進行重新評審，以考慮稅務立法中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作為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可扣除差額進行確認。由於確認此類遞延稅項資產限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這一條件，同時可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故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將不斷進行審閱。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應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有關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涉及影響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應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往績記錄期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870	127,052	187,074	8,261	47,280
銷售成本	(32,079)	(76,381)	(104,085)	(3,873)	(33,389)
毛利	21,791	50,671	82,989	4,388	13,891
其他收入淨額	—	91	805	524	1,681
行政及分銷開支	(2,164)	(3,668)	(7,144)	(2,527)	(4,392)
營業利潤	19,627	47,094	76,650	2,385	11,180
融資成本	—	(615)	(7,116)	(1,163)	(2,899)
稅前利潤	19,627	46,479	69,534	1,222	8,281
所得稅	(4,372)	—	(1,738)	—	(1,339)
年內／期內溢利	15,255	46,479	67,796	1,222	6,94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15,255	46,479	67,796	1,222	6,942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入					
— 換算中國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	2,160	769	785	(191)
年內／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15,265</u>	<u>48,639</u>	<u>68,565</u>	<u>2,007</u>	<u>6,75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46	48,639	68,565	2,007	6,751
少數股東權益	819	—	—	—	—
	<u>15,265</u>	<u>48,639</u>	<u>68,565</u>	<u>2,007</u>	<u>6,751</u>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包括系統設計、軟件開發、系統安裝及採購相應終端)及提供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收入為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後得出的數額。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而其佔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亦一併列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	21,640	40%	90,169	71%	120,074	64%	826	10%	25,001	53%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29,254	54%	33,962	27%	62,718	34%	5,701	69%	20,500	43%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	2,976	6%	2,921	2%	4,282	2%	1,734	21%	1,779	4%
總計	53,870	100%	127,052	100%	187,074	100%	8,261	100%	47,280	1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開發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員工成本、公用設施費及本集團工程人員的差旅開支、安裝成本及貨運成本等雜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包括衛星天線、無線數據終端、調製解調器、伺服器、供放及其他周邊設備)成本是總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790,000元、人民幣50,670,000元、人民幣82,990,000元及人民幣13,890,000元，而毛利率則於往績記錄期的首兩年維持在40%及於最後一年增至44%。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率降至29%，主要因為(i)本集團大部分毛利來自於靜中通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而其毛利率相對低於動中通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等因採用更先進技術而獲得較高毛利率較高的其他衛星通信解決方案產品；及(ii)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收購的ALL ACCESS平台作出撥備的折舊開支導致未分配成本大幅上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衛星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8,983	42%	33,794	37%	53,429	44%	343	42%	8,203	33%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12,891	44%	16,056	47%	28,474	45%	3,461	61%	8,526	42%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	1,308	44%	1,785	61%	2,553	60%	1,137	66%	1,205	68%
未分配成本 ¹	(1,391)	—	(964)	—	(1,467)	—	(553)	—	(4,043)	—
總計	21,791	40%	50,671	40%	82,989	44%	4,388	53%	13,891	29%

附註：

1. 未分配成本是指為產生總營業額而產生的一般成本項目。因此，其不可分配予具體分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虧損、利息收入、捐贈、匯兌收益及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

行政及分銷開支

行政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辦公室開支、折舊、娛樂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行政及分銷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716	526	3,340	1,248	2,008
辦公室開支	595	1,004	1,271	611	1,173
折舊	113	82	101	10	79
娛樂費	505	691	607	287	354
其他支出	235	1,365	1,825	371	778
	<u>2,164</u>	<u>3,668</u>	<u>7,144</u>	<u>2,527</u>	<u>4,392</u>
總計	<u>2,164</u>	<u>3,668</u>	<u>7,144</u>	<u>2,527</u>	<u>4,392</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各種銀行服務的銀行收費。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技術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研發材料、差旅費用及辦公室開支。由於技術人員亦負責與營業額直接相關的技術支持及維護工作，故將研發成本記錄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26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280,000元，增長約472%。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主要因客戶及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4,180,000元。
-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增加約人民幣14,800,000元。此外，期內項目安裝了更多的無線數據終端機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的服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70,000元及人民幣33,390,000元，增長約763%。該項增長與同期的銷售額增長不符，主要基於下列因素：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更多靜中通衛星通信解決方案，而其毛利率相對低於動中通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等因採用更先進技術而毛利率獲得較高的其他衛星通信解決方案產品。
- ALL ACCESS平台的折舊開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收購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開始計提撥備。該等折舊開支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收購前ALL ACCESS平的經營租賃開支。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均被視為銷售成本分類項下的未分配成本項目。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390,000元，毛利率約為53%。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3,890,000元，毛利率約為29%。

毛利增加217%，而營業額增加472%。導致毛利的增長與營業額增長不相符及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因素已在討論銷售成本時涉及。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元，增長223%。該增長主要由於大量現金結餘產生大量利息收入高於撥回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貼現效用而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分別錄得非即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應收款項接近到期，其現時價值增加，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貼現效用被撥回，並產生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錄得該項收入。

行政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行政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30,000元及人民幣4,390,000元，增長74%。行政及分銷開支所有五個主要項目因本集團擴展業務經營而出現大幅增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6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增長150%。該增長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計息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固息借貸)大幅增加所致。尤其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籌得可換股貸款約38,56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籌得固息票據約10,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05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070,000元，增長約47%。於二零零八年，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主要因客戶及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9,910,000元。在所有產品類別中，衛星通訊系統的營業額為最高。
-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因推出新型技術無線通訊終端帶動無線數據終端銷售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8,76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6,380,000元及人民幣104,090,000元，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增長約3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9,140,000元及人民幣7,240,000元，佔銷售成本的約91%及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6,670,000元及人民幣7,420,000元，佔銷售成本的93%及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原材料成本增加約40%，與營業額的增幅類似。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0,670,000元，毛利率約為4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2,990,000元，毛利率約為44%。

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售價因本集團致力使其技術與眾不同及增加市場上的售價的能力而整體上漲所致。因此，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約達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指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而確認的匯兌收益淨額。

行政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行政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670,000元及人民幣7,140,000元。行政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乃因本集團實施業務發展策略，包括招聘高級行政人員、在香港設立辦公地點及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元及人民幣7,12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二零零八年計息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固息借貸）大幅增加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87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050,000元，增長136%。於二零零七年，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取得StealthRay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後本集團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增加約人民幣68,530,000元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080,000元及人民幣76,380,000元，增長約13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25,450,000元及人民幣6,630,000元，約佔銷售成本的79%及21%。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9,140,000元及人民幣7,240,000元，約佔銷售成本的91%及9%。二零零七年的原材料成本所佔比例增加是由於衛星系統及無線數據終端的銷售增加所致。整體而言，銷售成本增幅與營業額增幅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1,790,000元，毛利率約為4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0,670,000元，毛利率約為4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維持穩定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入淨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0,000元，主要是指已獲取的政府補貼。

行政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行政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60,000元及人民幣3,670,000元。二零零七年行政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與其他開支類別項下產生的專業費有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20,000元。二零零七年的融資成本主要與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有關。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即期部分	8,858	43,350	64,087	65,181
— 非即期部分 ⁽¹⁾	—	—	7,463	7,570
	<u>8,858</u>	<u>43,350</u>	<u>71,550</u>	<u>72,751</u>

附註：

- (1) 結餘為就銷售貨品應收一名客戶的所有款項人民幣1,060,000元的非即期部分，於五年期間分十個半年期支付，按一般可供貼現與中國境內商業銀行類似工具的貼現率予以貼現。此客戶為一家銀行，該銀行向一個負責交通管理的政府部門提供結算服務。本集團為該銀行提供終端設備，讓其應用本集團的道路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收取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860,000元、人民幣43,350,000元、人民幣71,550,000元及人民幣72,75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與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一致。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應收貿易賬款非即期部分與商品銷售所得款項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60日、125日、140日及232日。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按日計)等於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淨額除以銷售額，再乘以365日或151日(視情況而定)。二零零七年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較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半年總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的約77%增至二零零七年的91%而導致下半年銷售集中度較高所致。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的125日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40日，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的非即期部分帶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增至232日，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的非即期部分尚未到期及客戶還款延遲。客戶還款延遲主要由於政府部門或機構預算及付款過程冗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19	20,281	21,318	26,872
到期少於1個月	4,996	17,012	31,001	7,721
到期1至3個月	705	2,083	5,922	9,986
到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603	1,544	6,254	21,393
到期超過12個月	1,135	2,430	7,055	6,779
到期金額	8,439	23,069	50,232	45,879
	8,858	43,350	71,550	72,751

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信貸獲高度評價的客戶有關。本集團營銷及財務部的員工負責監察收賬的情況，並在付款到期時跟進客戶。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監察所有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及評估客戶的信譽。

呆賬減值是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時間作出的判斷而作出。即便是已過信貸期，本集團仍會繼續嘗試向其客戶收回應收賬款，而本集團員工將向該等客戶跟進有關事宜及要求其付款。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各客戶的過往催賬目記錄及隨後催收。本集團僅會在曾嘗試向其客戶收回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後，方會審慎考慮將有關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而參考上述因素，本集團將在賬目中確認適當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大多數逾期結餘為應收政府部門或機構的款項。由於其預算及付款過程繁複，本集團可能延遲向其收回款項。然而，該等客戶付款方面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亦無不付款的情況。本集團已就逾期時間較長的結餘(被視為不可收回)作出全數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壞賬開支均為零，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作出約人民幣650,000元的款項，其中約人民幣120,000元為已於年內撇銷的壞賬。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壞賬開支作出撥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2,75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元已獲償還。

於各結算日的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業績擔保按金				
– 即期部分 ⁽¹⁾	—	—	14,400	14,650
– 非即期部分 ⁽²⁾	—	—	13,800	14,050
預付費用	—	1,639	9,198	11,00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23	612	982	3,328
	<u>1,423</u>	<u>2,251</u>	<u>38,380</u>	<u>43,032</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業績擔保金的即期部分由客戶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由於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八年貢獻的與長期合作協議有關的合約估計金額低於預期，故天宇通信及本集團有意進行年度審查以修訂二零零九年長期合作協議項下的業績擔保金金額，且預計天宇通信將於二零零九年末以前向本公司償還業績擔保按金的即期部分。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業績擔保金由天宇通信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審閱，且每年審查一次。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天宇通信訂立一份長期合作協議，協議期限為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就該項協議而言，本集團向天宇通信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業績擔保按金(可進行年度調整)。根據長期合作協議，天宇通信將作為本集團的代理人與若干客戶進行交易，而所有與該等客有關的風險及收益則由本集團承擔。業績擔保按金乃於本集團未能向客戶履約情況下保證天宇通信的經營。於宇通信作為本集團的代理人所進行項目的保留期屆滿後，該項業績擔保將退還予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後退還的業績擔保按金金額將重新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並按中國商業銀行同類工具一般可用的貼現率貼現。

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於各結算日的存貨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3,071	2,861	3,156	79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1日、8日、6日及3日。存貨周轉日數等於期末的存貨結餘除以銷售額，再乘以365日或151日（視情況而定）。儘管銷售額增加，本集團仍於往績記錄期內將存貨結餘維持在低位，原因是本集團大多數銷售額乃以項目為基準，僅會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時預定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存貨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人民幣80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元已被使用。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分析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47	20,629	25,345	16,0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69日、99日、89日及73日。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等於年末應付貿易賬款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151日（視情況而定）。二零零七年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與本集團獲其供應商協商給予的更長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6,07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元已償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5,664	20,108	17,456	16,070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521	7,889	—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82	—	—	—
於6個月後到期	301	—	—	—
	<u>6,047</u>	<u>20,629</u>	<u>25,345</u>	<u>16,070</u>

於各結算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729	379	1,785	576
應計稅項及附加稅	3,837	11,602	11,867	8,691
保修撥備	—	—	154	154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730	5,125	5,094	6,526
	<u>5,296</u>	<u>17,106</u>	<u>18,900</u>	<u>15,947</u>

其他應付款項是指因本集團的銷售交易而應向中國稅務部門繳納的營業稅及增值稅。該等年度的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幅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

於各結算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0	2,618	57,476	53,161

二零零八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購置ALL ACCESS平台所致。包括ALL ACCESS平台在內的設備及設施乃由天宇通信集團擁有，並從二零零六年八月向本集團轉讓業務時起以成本補償的方式(不包括折舊費)授權予諾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成本補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0,000元、人民幣1,36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3,090,000元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購得ALL ACCESS平台設備及設施。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本集團自開展業務以來一般依靠內部現金流、銀行借款、可換股貸款及股東權益來應付其經營需要。本集團預計將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來應付其預計現金需要，包括資本承擔、償還貸款及營運資金。

淨流動負債／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6,250,000元及人民幣16,990,000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於二零零六年，有約人民幣72,780,000元是欠關聯方的往來款，主要是指應付業務轉移代價；及(ii)於二零零七年，約有人民幣39,820,000元是欠股東的往來款，該筆往來款是指這兩年本集團並無獲悉數資本化控股股東陳先生的墊款，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3,020,000元及人民幣83,21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資本及儲備

於結算日的資本及儲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	—	73	73
資本儲備	(14,985)	(13,778)	82,603	82,306
法定一般儲備	1,182	5,965	13,139	13,139
匯兌儲備	10	2,170	2,939	2,748
合併儲備	(84,141)	(84,141)	(84,141)	(84,141)
保留溢利	24,748	66,444	127,066	134,008
	<u> </u>	<u> </u>	<u> </u>	<u> </u>
權益總額	<u>(73,186)</u>	<u>(23,340)</u>	<u>141,679</u>	<u>148,133</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分別約為負數金額人民幣73,190,000元及人民幣23,34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則約為正數金額人民幣141,680,000元及人民幣148,130,000元。合併儲備乃產生自代價與已轉移業務於實際轉移日期的過往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差額，於四個結算日均維持在負數金額約人民幣84,140,000元。因此，其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銷保留溢利約人民幣24,750,000元及人民幣66,440,000元，導致於該兩個結算日的權益總額為負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127,070,000元及人民幣134,010,000元，其可抵補負數合併儲備而導致同日的權益總額為正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可分配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9,760,000元、人民幣51,460,000元、人民幣112,080,000元及人民幣119,020,000元。已轉移業務於業務轉移前的保留溢利約人民幣14,990,000元則不可作出分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 現金淨值	77,466	(20,937)	27,453	8,08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值	(99)	(232)	(55,515)	423
融資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值	(77,291)	44,652	179,214	(24,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值	76	23,483	151,152	(15,95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	23,559	174,711	158,7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值波動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值約人民幣77,470,000元主要受到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45,840,000元)增加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值約人民幣20,940,000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8,180,000元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與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有關的現金流變動乃歸因於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於業務轉移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協助諾特履行合約項下責任，包括向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值約人民幣27,450,000元主要歸因於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9,530,000元被天宇通信作出的業績擔保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的影響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090,000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無重大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000元，原因是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額外固定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增至約人民幣55,520,000元，主要是由於購置ALL ACCESS平台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所收取的利息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77,290,000元，主要與就轉移業務而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付款約人民幣78,480,000元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4,650,000元，主要是由於股東貸款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增幅被就轉移業務而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支付餘額約人民幣24,120,000元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79,210,000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固息票據及股東注資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4,47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一直是股東注資、計息借款所得款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固息票據)及經營所得現金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結算應付款項中及於銀行貸款到期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時亦無面對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有關本集團債務融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所有股東注資概已作出。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55,6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五個月
資本開支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電子設備	—	—	54,547	—
購置辦公室設備	—	209	780	106
購置計算機軟件	99	43	277	12
合計	99	252	55,604	118

附註：

- (1) 本集團過往所有資本開支部分由經營所得現金、部分由計息借款籌措現金及部分由股東注資所撥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主要為購置辦公室設備及計算機軟件所支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5,600,000元，主要與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購得ALL ACCESS平台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及電腦軟件。

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資本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46,480,000元，呈列如下：

- 約人民幣22,060,000元預期用於購買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演示產品及無線數據通訊解決方案演示產品。購買該等演示產品旨在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為配合本集團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計劃，本集團擬增加演示產品數目，好讓銷售及營銷團隊可藉演示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而更有效地向潛在客戶推介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 約人民幣24,420,000元預期用於在擴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過程中改善辦公室設施及於新辦公室內安裝辦公室設施。

本集團計劃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未分配溢利及現有或新的銀行信貸來資助該等項目。

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承接該等項目，或倘能完成，彼等將按預計時間表或在估計的預算內完成或彼等將達致目標金額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或有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合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應付	460	324	1,087	1,271
一年後至五年內應付	724	393	771	1,768
五年後應付	140	—	—	1,503
	<u>1,324</u>	<u>717</u>	<u>1,858</u>	<u>4,542</u>
合計	<u>1,324</u>	<u>717</u>	<u>1,858</u>	<u>4,542</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合共約為人民幣4,540,000元。

本集團為三處位於中國及一處位於香港的物業的承租人。租約的初步年期主要為兩至三年，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訂立的年期為十年的北京辦公地點及經營中心的租約(附帶續約的選擇權)則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貸款資金或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負債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借貸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	—	28,753	14,026
可換股票據	—	18,413	51,856	44,095
固息借貸	—	—	69,044	70,321
	—	18,413	149,653	128,442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	—	8,346	8,223
可換股票據	—	8,964	—	—
	—	8,964	8,346	8,223
借貸總額	—	27,377	157,999	136,665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非即期負債的計息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	8,964	281	28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881	888
五年以上	—	—	7,184	7,052
總計	—	8,964	8,346	8,223

短期及長期債務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零元分別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410,000元及人民幣8,960,000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業務發展融資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短期債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41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650,000元。短期債務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取得額外銀行貸款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固息票據為業務發展融資所致。同時，由於若干可換股票據被提早預付，長期債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960,000元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50,000元，部分被年內取得的額外銀行貸款抵銷。短期債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650,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44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而長期債務一直未有大幅變動。

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固息票據均按固定利率4%計息，並由本集團當時唯一股東陳先生擔保。此外，作為CAA BVI及陳先生執行10,000,000美元固息票據的擔保，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已各自將於CAA BVI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的51%質押予Chengwe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董事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不受財務契諾之規限。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除以總資產)分別為32%、45%及42%。本集團現正處於發展其業務的初步階段。為取得更多資金使業務迅速發展，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發行若干批可換股票據及固息票據。因此，其認為其過往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範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元，包括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港元、可換股票據約●港元、固息借貸約●港元及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約●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合共為●美元及●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日)以來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總計	●
	=====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應付所得稅	●

總計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流動資金比率

a)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15、0.83、1.36及1.49。流動比率增長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抵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大幅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八年，現金結餘增加乃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所致，增幅被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抵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輕微下降至約人民幣158,760,000元，但現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約人民幣94,160,000元。

財務資料

b) 速動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12、0.80、1.35及1.48。速動比率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維持在約人民幣800,000元至人民幣3,160,000元的相對穩定範圍內所致。存貨處於該低水平使得速動比率幾乎相等於流動比率。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批露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與利率及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以及信貸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降低上述風險對其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固息票據，此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有以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借款，此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固息票據及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乃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17及24(c)披露。

本集團並無計及任何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固息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無與利率有關的衍生工具。

外匯風險

諾特所進行的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其功能貨幣。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算日，諾特並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算日，諾特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CAA BVI的功能貨幣為港元。CAA BVI的財務負債以美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00,000美元、16,3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本集團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鉤匯率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CAA BVI承受的外幣風險將並不重大。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其並不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採取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於其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營銷及財務部的員工負責監察收賬的情況，並在付款到期時跟進客戶。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監察所有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及評估客戶的信譽。本集團客戶須按照合約支付條款向本集團付款。

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均會進行個人信貸評估。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的信譽所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約22.06%、44.52%、0%及9.72%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者，而分別約35.60%、62.50%、33.04%及26.35%則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者。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項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

賬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賬外交易。

董事就無重大不利變動作出確認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確認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足以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供分派的溢利金額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如有)。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財務需求。

溢利估計

本集團董事預測，按照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基礎，並且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乃根據本集團董事的最佳估計及由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計入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估計合併溢利未必指示且不應解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指引，並鑑於曾經及將會繼續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各種因素，將有別於本集團股東應佔實際合併溢利淨額。有關該等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兩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倘實體的有關墊款、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擔保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誠如本文件「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長期合作協議」一節所披露，為加強及規管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合作，本集團與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長期合作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據此，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五年期間內，天宇通信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會將有關提供綜合無線及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解決方案及有關軟件的研發、開發有關技術解決方案、通訊設備的安裝、測試、維護、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的任何商機提呈本集團，所按方式或者透過促使有關終端客戶就提供服務直接委聘本集團或與其訂立合約，或者作為代理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與終端客戶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合約。根據長期合作協議，本集團須並已向天宇通信提供合共人民幣幣30,000,000元作為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集團代理簽訂合約的業績擔保按金。該業績擔保按金金額須根據協議規定方式進行年度調整，及數額等於各項合約的合約費的10%的款項須於合約完成及合約項下的擔保期屆滿時退還。任何業績擔保按金結餘將於長期合作協議屆滿時退還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宇通信根據長期合作協議保留的業績擔保按金金額尚未調整，亦無用作擔保履行有關合約。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績擔保按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被視為實體的墊款)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

Creative Sector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已為Chengwei的利益將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抵押，作為CAA BVI及陳先生根據CAA BV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予Chengwei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高級有抵押承兌票據的表現抵押，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向Chengwei發行可換股票據」一節內更詳細說明。該股份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

本集團旨在成為中國一間領先的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提供商。本集團將集中於下列領域：

- **研究、開發及購買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所需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開發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以加強移動電話網絡的通信覆蓋率及帶寬限制。透過整合衛星與移動電話網絡，此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可滿足移動中的汽車用戶的視頻、數據及網絡需求。本集團計劃與移動電訊服務提供商合作開發此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

-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

本集團計劃與其他銀行合作向在中國負責交通管理的其他部門推出本集團的道路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此解決方案所用終端設備，以使其亦適用於其他應用領域。為達致該等計劃，推出此應用解決方案將涉及軟件、硬件及終端設備的研發以及市場推廣活動。

以上兩項項目估計投入成本約168,000,000港元。

除上述計劃外，有關本集團未來其他擴展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計劃資本開支」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乃吾等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年●月●日刊發的文件(「文件」)內。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完成)，河北天宇通信有限公司(「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天宇通信」)(以下統稱「前身實體」)的若干業務，連同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以下統稱「已轉移業務」)獲轉移予 貴集團。而 貴公司成為目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除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諾特」）外，由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不久註冊成立或於此日期前並無營業，或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自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諾特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河北天華會計師事務所（Hebei Tianhua CPAs）（附註）審核。

附註：該實體的英文名稱譯文僅供參考，其正式名稱為中文。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A節所述的基準，以目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及前身實體的已轉移業務為基礎並經進行適當調整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被調整以符合C節所述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相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財務資料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提出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所需的額外程序對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進行適當審核程序。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從而就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確定。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一切認為必需的調整，及根據下文第A節所載呈報基準及第C節所載會計政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了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說明附註（「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呈報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樓406室。根據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有關於●完成的重組的詳情，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均為私人公司及（倘於香港以外地區成立／註冊成立）有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特徵。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金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國全通集團 有限公司（「CAA BVI」） 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CAA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全通環球有限公司 （「CAA HK」） All Access Global Limited （「CAA HK」）	香港／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諾特」） Hebei Note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Noter」） ⁽ⁱ⁾	中國／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19,5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提供 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買賣通信設備 以及應用服務， 包括系統運營 管理、應用升級 及系統維護

(i) 該實體的英文名稱譯文僅供參考，其正式名稱為中文。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諾特乃為接手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的已轉移業務而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諾特、河北天宇通信與上海天宇通信訂立業務轉移協議，據此，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同意以人民幣102,600,000元的代價向諾特出售其業務的全部權益(主要為非特許經營業務，包括系統整合、安裝、測試及代理、維護、升級及諮詢服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以下統稱「業務轉移」)。此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已轉移業務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業務轉移的生效日期協定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效業務轉移日期」)。於有效業務轉移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過渡期」)，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同意協助諾特履行合約項下責任，包括向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付款。

最終股權持有人(稱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文件「釋義」一節)於重組前控制前身實體已轉移業務的經營，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 貴集團旗下公司。對控權方所構成的風險及利益將會持續，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該交易可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基礎而編製，猶如已轉移業務一直由 貴集團旗下公司經營且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B節所載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倘該等公司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獲收購，則為註冊成立／成立／獲收購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為呈報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經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的詳情載列於下：

前身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金	應佔股權 ⁽ⁱⁱ⁾
河北天宇通信有限公司 ⁽ⁱ⁾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81%
上海天宇通信有限公司 ⁽ⁱ⁾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77%

(i) 實體名稱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名稱以中文為其法定名稱。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ii) 指業務由前身實體轉移至諾特前 貴集團控股股東應佔已轉移業務有效權益。

(iii) 前身實體的主要業務包括國內甚小孔徑終端通信業務及有關網絡、互聯網業務、呼叫中心業務、無線數據傳送業務及各種非規管業務。

根據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公司發展」一段所載詳情，前身實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業務轉移前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於有效業務轉移日期前，控股股東以外股權持有人於已轉移業務的權益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由於控股股東擁有接手已轉移業務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權，少數股東權益已於有效業務轉移日期的股權中扣除。

已轉移業務於有效業務轉移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0
存貨	5,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08)
	<hr/>
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18,459
收購溢價	84,141
	<hr/>
已付現金代價	102,600
	<hr/> <hr/>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53,870	127,052	187,074	8,261	47,280
銷售成本		(32,079)	(76,381)	(104,085)	(3,873)	(33,389)
毛利		21,791	50,671	82,989	4,388	13,891
其他收入淨額	4	—	91	805	524	1,681
行政及分銷開支		(2,164)	(3,668)	(7,144)	(2,527)	(4,392)
經營溢利		19,627	47,094	76,650	2,385	11,180
財務成本	5(a)	—	(615)	(7,116)	(1,163)	(2,899)
除稅前溢利	5	19,627	46,479	69,534	1,222	8,281
所得稅	6	(4,372)	—	(1,738)	—	(1,339)
年內／期內溢利		<u>15,255</u>	<u>46,479</u>	<u>67,796</u>	<u>1,222</u>	<u>6,942</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36	46,479	67,796	1,222	6,942
少數股東權益		819	—	—	—	—
年內／期內溢利		<u>15,255</u>	<u>46,479</u>	<u>67,796</u>	<u>1,222</u>	<u>6,942</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		<u>0.019</u>	<u>0.062</u>	<u>0.090</u>	<u>0.002</u>	<u>0.009</u>
攤薄 (人民幣)		<u>0.019</u>	<u>0.060</u>	<u>0.079</u>	<u>0.002</u>	<u>0.009</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合併綜合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15,255	46,479	67,796	1,222	6,942
年內／期內 其他綜合收入					
— 兌換中國以外 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10	2,160	769	785	(191)
年內／期內 綜合收入總額	<u>15,265</u>	<u>48,639</u>	<u>68,565</u>	<u>2,007</u>	<u>6,751</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46	48,639	68,565	2,007	6,751
少數股東權益	<u>819</u>	<u>—</u>	<u>—</u>	<u>—</u>	<u>—</u>
	<u>15,265</u>	<u>48,639</u>	<u>68,565</u>	<u>2,007</u>	<u>6,751</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60	2,618	57,476	53,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	—	21,263	21,620
		<u>3,060</u>	<u>2,618</u>	<u>78,739</u>	<u>74,7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071	2,861	3,156	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281	45,601	88,667	94,1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d)	—	11,807	8,6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76	23,559	174,711	158,755
		<u>13,428</u>	<u>83,828</u>	<u>275,155</u>	<u>253,713</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6	—	18,413	149,653	128,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343	37,735	44,245	32,0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d)	72,783	480	—	312
應付股東款項	23(e)	1,176	39,822	3,861	3,918
應付所得稅	6(b)	4,372	4,372	4,372	5,817
		<u>89,674</u>	<u>100,822</u>	<u>202,131</u>	<u>170,50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6,246)</u>	<u>(16,994)</u>	<u>73,024</u>	<u>83,2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186)</u>	<u>(14,376)</u>	<u>151,763</u>	<u>157,98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6	—	8,964	8,346	8,223
遞延稅項負債	6(c)	—	—	1,738	1,632
		<u>—</u>	<u>8,964</u>	<u>10,084</u>	<u>9,855</u>
(負債)／資產淨額		<u>(73,186)</u>	<u>(23,340)</u>	<u>141,679</u>	<u>148,133</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9	—	—	73	73
儲備	20	(73,186)	(23,340)	141,606	148,060
股本總額		<u>(73,186)</u>	<u>(23,340)</u>	<u>141,679</u>	<u>148,13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C節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本總額
	實繳資本	股本儲備	法定 一般儲備	外匯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11,494	11,494	2,655	14,149
收購已轉移業務	20(c)	-	(14,985)	-	-	(84,141)	-	(99,126)	(3,474)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10	-	14,436	14,446	819
儲備撥付		-	-	1,182	-	-	(1,182)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85)	1,182	10	(84,141)	24,748	(73,186)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4,985)	1,182	10	(84,141)	24,748	(73,186)	-
發行股本	19	-	-	-	-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16	-	1,207	-	-	-	1,207	-	1,207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2,160	-	46,479	48,639	-
儲備撥付		-	-	4,783	-	-	(4,783)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78)	5,965	2,170	(84,141)	66,444	(23,340)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3,778)	5,965	2,170	(84,141)	66,444	(23,340)	-
發行股本	19	73	33,955	-	-	-	34,028	-	34,028
股本投資	20(b)(ii)	-	61,673	-	-	-	61,673	-	61,673
發行可換股票據	16	-	1,353	-	-	-	1,353	-	1,353
償還可換股票據	16	-	(600)	-	-	-	(600)	-	(600)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769	-	67,796	68,565	-
儲備撥付		-	-	7,174	-	-	(7,174)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82,603	13,139	2,939	(84,141)	127,066	141,679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	82,603	13,139	2,939	(84,141)	127,066	141,679	-
償還可換股票據	16	-	(297)	-	-	-	(297)	-	(297)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191)	-	6,942	6,751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73	82,306	13,139	2,748	(84,141)	134,008	148,133	-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3,778)	5,965	2,170	(84,141)	66,444	(23,340)	-
發行股本	19	73	33,955	-	-	-	34,028	-	34,028
股本投資	20(b)(ii)	-	61,673	-	-	-	61,673	-	61,673
發行可換股票據	16	-	1,353	-	-	-	1,353	-	1,353
償還可換股票據	16	-	(257)	-	-	-	(257)	-	(257)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785	-	1,222	2,007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73	82,946	5,965	2,955	(84,141)	67,666	75,464	-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14(b)	77,466	(20,937)	27,453	(97,227)	8,089
已付所得稅		—	—	—	—	—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現金		<u>77,466</u>	<u>(20,937)</u>	<u>27,453</u>	<u>(97,227)</u>	<u>8,089</u>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	16	89	50	541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款項		(99)	(252)	(55,604)	(735)	(118)
銷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4	—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值		<u>(99)</u>	<u>(232)</u>	<u>(55,515)</u>	<u>(685)</u>	<u>423</u>
財務活動						
就已轉移業務支付前身 實體款項		(78,477)	(24,123)	—	—	—
應付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1,186	40,806	(2,768)	(5,500)	(343)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28,092	34,006	34,006	—
發行定息票據所得款項		—	—	68,788	—	—
股東注資		—	—	61,673	61,673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28,478	24,329	—
償還銀行貸款		—	—	—	—	(14,730)
償還可換股票據		—	—	(8,819)	(3,780)	(8,813)
已付利息		—	—	(2,040)	(418)	(558)
已付其他財務成本		—	(123)	(104)	(43)	(24)
財務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值		<u>(77,291)</u>	<u>44,652</u>	<u>179,214</u>	<u>110,267</u>	<u>(24,46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u>76</u>	<u>23,483</u>	<u>151,152</u>	<u>12,355</u>	<u>(15,956)</u>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	76	23,559	23,559	174,711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4(a)	<u>76</u>	<u>23,559</u>	<u>174,711</u>	<u>35,914</u>	<u>158,75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 貴集團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並未應用尚未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28。 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過往並無編製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此乃 貴集團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已貫徹應用。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主要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與負債的報告數額、收入與開支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可能顯著影響在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財務資料及估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判斷載於附註25。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所控制的公司。倘 貴集團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計算在內。

從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結束之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計入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概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 貴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份，就此而言，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金融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權益，且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收益表內以期內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方式列報。

倘若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則超出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所承擔的進一步虧損於 貴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為例外。倘若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權益獲得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 貴集團先前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收回為止。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附註1(f)）。

成本包括購置資產直接產生的開支。自建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營運條件的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和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當所有為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活動大致上完成時，該等成本則不會作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資本化為該設備的一部份。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它們被視為獨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主要組成部份）。

(ii) 其後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替代部份的成本能夠帶給 貴集團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項目成本又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有關項目成本於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值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保養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iii) 折舊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殘值後，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確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子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電腦軟件	5年

除非在建工程已大致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會計提任何折舊。完成及投入經營後，折舊將按上文所載適當比率撥備。

折舊法、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會於報告日期檢討。

(e) 經營租賃費用

如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收益表；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f)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存在有關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收益表確認。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及的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其他成本。由於尚未發出完工或檢驗證明，故未完工項目所產生的遞延成本獲分類為存貨。遞延成本於相關項目收入予以確認時，確認為同期的銷售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銷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銷撥回的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的扣減。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f)）列賬，惟倘應收款項屬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i) 可換股票據

倘於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的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以附有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是以無轉換權的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將按攤銷成本入賬。就負債部分在收益表確認的利息支出按實質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確認為權益的一部分，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於轉換時，股本部分連同該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將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資本部分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k)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1(o)(i)計量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入賬。當延期支付或結算並構成影響重大時，則該等金額以貼現值列報。
- (ii)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上述供款在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按退休計劃繳款後，貴集團再無其他有關的支付義務。
- (iii) 終止福利只會在貴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傭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沒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已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當 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乃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行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收益表確認即時開支。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收益表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擔保下的集團即付；及(ii)集團被申索款額

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1(o)(ii)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的責任，並可能須為處理該責任而導致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的時間價值重大時，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如果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產生與否而決定，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只有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才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貴集團銷售貨品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銷售退回及減免、貿易折扣及銷量返利後計算。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代價能收回、相關成本及貨品退回的可能性能可靠估計且貨品並無涉及持續管理時，方予以確認收益。

(ii) 集成系統收益

有關全承包項目的集成系統收入於項目的各個具體階段完成時，且倘客戶發出一份檢驗證明顯示客戶已接納所提供服務及工程，方予以確認。

(iii) 應用服務收入

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即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v)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集團開支的補助金以系統基準在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收

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於其後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收益表內有效確認。

(q) 外幣換算

貴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確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及換算儲備權益中單獨累計確認。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支。

(s) 關聯人士

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作為 貴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 貴集團，或可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或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貴集團及該名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屬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 貴集團身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屬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該名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屬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聯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集團的各個業務線及地理區位及評估集團的各個業務線及地理區位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加工性質、客戶類型及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設計、外部供應商的終端設備外包、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應用方案、安裝及測試及提供應用服務，包括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亦包括分銷終端及設備。

意指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貨品退回減免及銷售折扣。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21,640	90,169	120,074	826	25,001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29,254	33,962	62,718	5,701	20,500
提供呼叫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2,976	2,921	4,282	1,734	1,779
	<u>53,870</u>	<u>127,052</u>	<u>187,074</u>	<u>8,261</u>	<u>47,280</u>

本集團的業務每年受季節波動影響。一般而言，每年下半年的銷售額較高，因為大多數客戶的年度預算於每年的前兩個季度編製。該等客戶一般於決定預算後下半年採購。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範圍組織。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成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衛星通訊的項目設計、安裝、測試、應用服務，以及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無線數據通訊的安裝、測試、應用服務，以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
- 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呼叫中心的系統設計、軟件開發、技術支持、系統安裝及質量控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視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資產、其他企業資產及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信設備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個別分部活動應計款項。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可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若干行政及其他收入或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若干通信設備折舊及其他企業管理成本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除收獲分部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折舊及分部於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 衛星通訊 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 無線數據 通訊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呼叫中心 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附註)	21,640	29,254	2,976	53,870
分部經營溢利	8,877	11,315	1,230	21,422
年內折舊	7	92	1,125	1,224
可申報分部資產	2,871	10,221	2,914	16,00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	99	99
可申報分部負債	3,146	3,631	—	6,777

附註： 主要客戶

年內，均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兩名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提供衛星 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信 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732	10,420	—	18,152
客戶B	5,738	—	—	5,738
	<u>13,470</u>	<u>10,420</u>	<u>—</u>	<u>23,890</u>

上述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 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附註)	90,169	33,962	2,921	127,052
分部經營溢利	33,463	14,776	1,713	49,952
年內折舊	—	42	599	641
可申報分部資產	25,650	21,183	2,589	49,42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188	47	235
可申報分部負債	12,015	2,455	18	14,488

附註：主要客戶

年內，均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兩名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 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532	10,758	—	32,290
客戶C	18,769	—	—	18,769
	40,301	10,758	—	51,059

上述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 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附註)	120,074	62,718	4,282	187,074
分部經營溢利	52,952	27,802	2,356	83,110
年內折舊	—	65	599	664
可申報分部資產	29,541	46,471	3,391	79,40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8,036	46,653	375	55,064
可申報分部負債	31,388	5,225	—	36,613

附註：主要客戶

年內，均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兩名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 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19,855	—	—	19,855
客戶E	18,971	—	—	18,971
	38,826	—	—	38,826

上述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 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附註)	826	5,701	1,734	8,261
分部經營溢利	275	3,411	1,056	4,742
期內折舊	—	23	237	260
可申報分部資產	35,166	11,697	3,684	50,547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448	—	25	473
可申報分部負債	14,615	3,831	—	18,446

附註：主要客戶

年內，均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兩名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提供衛星 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3,610	—

上述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 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附註)	25,001	20,500	1,779	47,280
分部經營溢利	8,100	8,371	1,091	17,562
期內折舊	87	30	255	372
可申報分部資產	36,763	37,165	3,724	77,652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	—	—
可申報分部負債	15,368	3,470	3	18,841

附註：主要客戶

年內，均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三名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 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信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11,517	9,971	—	21,488
客戶E	6,147	—	—	6,147
客戶F	—	5,041	—	5,041
	17,664	15,012	—	32,676

上述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可申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 可申報分部溢利	21,422	49,952	83,110	4,742	17,562
其他收入淨額	—	91	805	524	1,681
未分配折舊	—	(8)	(82)	(10)	(4,061)
融資成本	—	(615)	(7,116)	(1,163)	(2,89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795)	(2,941)	(7,183)	(2,871)	(4,002)
除稅前合併溢利	<u>19,627</u>	<u>46,479</u>	<u>69,534</u>	<u>1,222</u>	<u>8,281</u>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6,006	49,422	79,403	50,547	77,6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482	37,024	274,491	140,489	250,842
合併資產總額	<u>16,488</u>	<u>86,446</u>	<u>353,894</u>	<u>191,036</u>	<u>328,494</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6,777	14,488	36,613	18,446	18,841
未分配企業負債	82,897	95,298	175,602	97,126	161,520
合併負債總額	<u>89,674</u>	<u>109,786</u>	<u>212,215</u>	<u>115,572</u>	<u>180,361</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核數師薪酬、顧問費及其他企業管理成本。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並非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固定資產。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並非屬於特定個別分部的計息借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所貢獻的除稅前溢利均源自中國。

4 其他收入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	—	—	658
提早償付可換股票據 的收益(附註16)	—	—	189	52	196
銀行利息收入	—	16	89	50	541
政府補助金	—	12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1)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848	622	286
捐款	—	—	(200)	(200)	—
其他	—	(4)	(121)	—	—
	<u>—</u>	<u>91</u>	<u>805</u>	<u>524</u>	<u>1,68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非流動應收款項 的貼現開支	—	—	2,878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借款利息開支	—	492	4,134	1,120	2,875
銀行費用	—	123	104	43	24
	<u>—</u>	<u>615</u>	<u>7,116</u>	<u>1,163</u>	<u>2,899</u>
(b) 員工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199	374	114	16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87	2,492	5,296	1,953	2,723
	<u>2,906</u>	<u>2,691</u>	<u>5,670</u>	<u>2,067</u>	<u>2,887</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須按有關中國機關所釐定標準工資為基準，按20%的比例支付年度退休金供款。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非參與上述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者)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開支	245	460	720	292	591
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	1,224	649	746	270	4,4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645	—	—
核數師薪酬	—	800	—	—	—
存貨成本	25,449	69,143	96,665	1,351	27,021

6 所得稅

本公司及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有關司法權區在現行法例下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貴公司及CAA BVI於支付任何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賺取任何收入繳付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業務轉移協議進行的業務轉移並無承擔其前身實體的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實體一般須繳交33%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當中包括30%國家稅及3%地方稅。諾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河北省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享有27%的優惠所得稅率，並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全面獲豁免所得稅，以及其後三年獲豁免50%所得稅(「二加三免稅期」)。本集團認為其可能須就源自有效業務轉移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應稅收入而透過諾特(其在中國的唯一附屬公司)繳納中國所得稅。鑑於諾特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成立，其根據有關稅務規例選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其二加三免稅期。因此，其於二零零六年須按稅率27%繳付所得稅。根據地方慣例，地方稅務局容許諾特於貴集團上市後方償付其二零零六年所得稅負債。此外，地方稅務局批准二零零七年為諾特的首個獲利年度，故其獲豁免二零零七年度所得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五中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的稅率統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而根據當時有效稅務法律及法規享有免稅期的企業，獲提供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故諾特可享有二加三免稅期直至二零一一年方屆滿。諾特的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0%、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12.5%，於二零一二年起為25%。

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繳納10%的預扣稅，惟根據一項稅務條約或協議，中國居駐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中介控股公司派發股息而獲減免則除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亦獲豁免該預扣稅。貴集團並無就諾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盈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該等盈利並非計劃於可見將來用作分派。

(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所得稅					
— 當期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期間					
所得稅撥備	4,372	—	—	—	1,445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	—	1,738	—	(106)
	<u>4,372</u>	<u>—</u>	<u>1,738</u>	<u>—</u>	<u>1,339</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9,627	46,479	69,534	1,222	8,281
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33%	33%	25%	25%	25%
計算的「預期」所得稅開支	6,477	15,338	17,384	306	2,070
免稅期影響	—	(12,914)	(16,609)	(907)	(1,594)
優惠稅率的影響	(1,178)	(2,870)	—	—	—
前身實體承擔					
稅務的影響(附註)	(930)	—	—	—	—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	—	—	—	(255)
無需繳納所得稅的					
非中國實體的影響	3	446	963	601	1,118
實際所得稅開支	4,372	—	1,738	—	1,339

附註：所得稅(如有)乃前身實體於實際業務轉移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承擔。

(b)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
年內／期內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	4,372	—	—	1,445
過往年度企業				
所得稅撥備結餘	—	4,372	4,372	4,372
	4,372	4,372	4,372	5,817

(c)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遞延稅指：

年內／期內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遞延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源自遞延稅：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抵免)	1,823	(85)	1,738
	<u>1,823</u>	<u>(85)</u>	<u>1,73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23	(85)	1,738
於合併收益表內抵免	(106)	—	(106)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1,717</u>	<u>(85)</u>	<u>1,632</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	278	—	10	288
蕭國強	—	529	—	10	539
高厚明	—	132	—	—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	—	—	—	—
黃志文	—	—	—	—	—
林健雄	—	—	—	—	—
	—	939	—	20	959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	238	—	10	248
蕭國強	—	543	—	10	553
高厚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	—	—	—	—
黃志文	—	—	—	—	—
林健雄	—	—	—	—	—
	—	781	—	20	80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	645	—	10	655
蕭國強	—	1,388	—	10	1,398
高厚明	—	58	—	—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	—	—	—	—
黃志文	—	—	—	—	—
林健雄	—	—	—	—	—
	—	2,091	—	20	2,11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	137	—	—	137
蕭國強	—	—	—	—	—
高厚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	—	—	—	—
黃志文	—	—	—	—	—
林健雄	—	—	—	—	—
	—	137	—	—	13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	259	—	—	259
蕭國強	—	—	—	—	—
高厚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	—	—	—	—
黃志文	—	—	—	—	—
林健雄	—	—	—	—	—
	—	259	—	—	259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酬金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向本集團其餘最高酬金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7	469	2,931	1,117	1,269
退休計劃供款	14	18	39	27	28
酌情花紅	—	—	—	—	—
	601	487	2,970	1,144	1,29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股息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CAA BVI、CAA HK及諾特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收益乃按各往績記錄期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本公司75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包括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748,000,000股股份)，猶如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發行在外而計算。

(b) 攤薄每股盈利

攤薄每股盈利根據各自年度／期間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攤薄溢利及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4,436	46,479	67,796	1,222	6,942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實際權益除稅後影響	—	1,124	2,419	505	118
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14,436	47,603	70,215	1,727	7,06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位數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位數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位數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位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位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 影響(附註16)	—	44,726	142,836	61,359	7,4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u>750,000</u>	<u>794,726</u>	<u>892,836</u>	<u>811,359</u>	<u>757,467</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73	1,383	4,928	9,584
添置	—	—	99	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73</u>	<u>1,383</u>	<u>5,027</u>	<u>9,68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73	1,383	5,027	9,683
添置	—	209	43	252
出售	(452)	(967)	—	(1,4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1</u>	<u>625</u>	<u>5,070</u>	<u>8,51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21	625	5,070	8,516
添置	54,547	780	277	55,6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68</u>	<u>1,405</u>	<u>5,347</u>	<u>64,12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368	1,405	5,347	64,120
添置	—	106	12	118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57,368</u>	<u>1,511</u>	<u>5,359</u>	<u>64,238</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86	942	1,971	5,399
年內折舊	567	156	501	1,2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3</u>	<u>1,098</u>	<u>2,472</u>	<u>6,62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53	1,098	2,472	6,623
年內折舊	92	96	461	649
出售時沖回	(439)	(935)	—	(1,3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6</u>	<u>259</u>	<u>2,933</u>	<u>5,89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06	259	2,933	5,898
年內折舊	39	188	519	7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45</u>	<u>447</u>	<u>3,452</u>	<u>6,64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45	447	3,452	6,644
期內折舊	4,086	124	223	4,43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6,831</u>	<u>571</u>	<u>3,675</u>	<u>11,0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u>	<u>285</u>	<u>2,555</u>	<u>3,06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u>	<u>366</u>	<u>2,137</u>	<u>2,61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623</u>	<u>958</u>	<u>1,895</u>	<u>57,476</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50,537</u>	<u>940</u>	<u>1,684</u>	<u>53,16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諾特與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各自訂立一項資產採購協議，據此，諾特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465,000元及人民幣17,629,000元收購ALL ACCESS綜合應用服務平台（「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設備及設施，有關代價乃參考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河北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所評估該等設備及設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而釐定。於是次收購前，該等設備及設施為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所有，而自二零零六年八月業務轉移以來則由諾特按成本償付基準使用（誠如諾特、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所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述）。

於二零零九年，諾特與天宇通信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諾特可取用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功能，年租賃費為人民幣574,800元，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存貨	3,071	2,861	3,156	795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25,449	69,143	96,665	1,351	27,021

(未經審核)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i)	—	—	7,463	7,570
業績擔保按金(ii)	—	—	13,800	14,050
	—	—	21,263	21,620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8,858	43,350	64,617	65,711
減：呆賬撥備	—	—	(530)	(530)
	8,858	43,350	64,087	65,181
業績擔保按金(ii)	—	—	14,400	14,650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23	2,251	10,180	14,332
	10,281	45,601	88,667	94,163

(i) 結餘乃為銷售貨品的應收一名客戶所得款項(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060,000元(於五年期間內分10個半年期支付)按中國商業銀行同類工具一般可用的利率貼現後的金額。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諾特與前身實體的母公司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訂立一份長期合作協議，協議期限為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於該期間內，諾特向天宇通信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業績擔保按金，該擔保按金須根據協議規定方式進行年度調整。根據長期合作協議，天宇通信將作為 貴集團的代理人與若干客戶進行交易，而所有與該等客有關的風險及收益則由 貴集團承擔。業績擔保按金乃於 貴集團未能向客戶履約情況下保證天宇通信的經營。於宇通信作為 貴集團的代理人所進行項目的保留期屆滿後，該項業績擔保按金將退還予諾特。預計於一年後退還的業績擔保按金金額將重新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並按中國商業銀行同類工具一般可用的利率貼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績擔保按金已貼現至其淨現值人民幣28,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8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已根據所述期間內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基準分別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業績擔保按金的現值增至人民幣28,7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050,000元及人民幣14,650,000元已分別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的現金人民幣500,000元已入賬為利息收入。

- (iii) 根據吾等的若干合約，佔吾等合約金額5%至10%的保留金直至保修期屆滿時到期。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留金分別為人民幣860,000元、人民幣1,568,000元、人民幣1,251,000元及人民幣1,512,000元。

預計所有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19	20,281	21,318	26,872
到期少於1個月	4,996	17,012	31,001	7,721
到期1至3個月	705	2,083	5,922	9,986
到期超過3個月				
但少於12個月	1,603	1,544	6,254	21,393
到期超過12個月	1,135	2,430	7,055	6,779
到期金額	8,439	23,069	50,232	45,879
	8,858	43,350	71,550	72,751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4(a)。

應收款項現與眾多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微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沖銷(見附註1(f))。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5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645	—
沖銷未收回款項	—	—	(1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530	5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個別釐定並超過一年的已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849,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出現財務困難及管理層評估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因此，確認呆賬的特別撥備人民幣645,000元，其中人民幣115,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註銷。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為減值。

(c)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同 貴集團保持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對於已到期的大筆款項，貴集團將於必要時積極追討欠款，而 貴集團在必要時均會對合約到期款項執行其法律權利。大多過往逾期結餘為應收多個地方政府機構款項。所有付款責任均已確認，儘管須按照嚴緊的年度預算程序及付款批准程序作出付款可能會減慢款項的收回速度。然而，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並無就該等應收政府機構結餘引起糾紛。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	23,559	174,711	158,75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所用)現金的對賬：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9,627	46,479	69,534	1,222	8,281
就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	(16)	(50)	(541)
－提早償付可換 股票據的收益	4	－	(189)	(52)	(196)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4	－	41	－	－
－財務成本	5(a)	－	615	1,163	2,899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5(c)	－	645	－	－
－應收貿易賬款 利息收入	5(a)	－	－	－	(658)
－折舊	5(c)	1,224	649	270	4,433
經營資本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659	210	(295)	(8,869)	2,3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59)	(35,320)	(67,852)	(87,235)	(5,1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151)	26,392	6,510	(15,793)	(12,228)
應收關連方款項 (增加)／減少	9,724	(11,807)	11,807	12,597	8,6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增加／(減少)	45,842	(48,180)	(480)	(480)	312
經營產生／ (所用)現金	77,466	(20,937)	27,453	(97,227)	8,089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47	20,629	25,345	16,070
預收賬款	729	379	1,785	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67	16,727	17,115	15,371
	11,343	37,735	44,245	32,017

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結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控股股東已出售彼等於天宇通信的權益。故此，該等實體成為貴集團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後與該等實體的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括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 按要求償還	5,664	20,108	17,456	16,070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521	7,889	—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82	—	—	—
於6個月後到期	301	—	—	—
	<u>6,047</u>	<u>20,629</u>	<u>25,345</u>	<u>16,070</u>

16. 計息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銀行貸款(附註17)	—	—	28,753	14,026
可換股票據	—	18,413	51,856	44,095
定息票據	—	—	69,044	70,321
	<u>—</u>	<u>18,413</u>	<u>149,653</u>	<u>128,442</u>
<i>非即期部分</i>				
銀行貸款(附註17)	—	—	8,346	8,223
可換股票據	—	8,964	—	—
	<u>—</u>	<u>8,964</u>	<u>8,346</u>	<u>8,223</u>
	<u>—</u>	<u>27,377</u>	<u>157,999</u>	<u>136,665</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CAA BVI向三名非關連方Smart King Group Limited(「Smart King」)、Profit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fit Concept」)及Guofu(Hong Kong)Holdings Limited(「Guofu」)發行三批可換股票據。各批的本金額均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64,000元),且於一至兩年到期。

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由控股股東擔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批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的建議上市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將票據轉換為 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所產生經擴大股本(「經擴大股本」)前股本的3.8%至7%。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CAA BVI與Smart King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CAA BVI向該票據持有人還款4,285,71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80,000元)。因此，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佔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前股本的比例由7%降至4%，而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根據CAA BVI與Smart King訂立的其他補充協議，已贖回Smart King所持有的餘下可換股票據，並償還其餘下的本金5,714,28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39,000元)。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人民幣600,000元於贖回時計入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CAA BVI向Eve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Even Grow」)發行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8,5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006,000元)於18個月到期。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由控股股東擔保。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於建議上市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轉換為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前股本的7%。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CAA BVI與Profit Concept之間及CAA BVI與Even Grow之間訂立的補充協議，已修訂發行予Profit Concept及Even Grow的原可換股票據條款，從而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可有權要求於到期日前結算可換股票據，及將由CAA BVI及控股股東要求在首次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時結算可換股票據，方式為透過控股股東將 貴公司指定百分比的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控股股東須就有關可換股票據下的貸款的本金額、任何累計利息及／或其他應付款項，放棄彼等對CAA BVI及 貴公司行使的所有權益及利益。倘並無進行該項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付還。鑒於條款的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轉換責任將由CAA BVI轉移至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CAA BVI向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發行一批定息票據。該批票據的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788,000元)，且於12個月到期。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由控股股東擔保。與上述經修訂票據類似，定息票據持有人可有權要求於到期日前結算票據，及將由CAA BVI及控股股東要求在首次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時結算票據，方式為透過控股股東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14.16%轉讓予Chengwei，而控股股東須就有關票據下的本金額、累計利息或CAA BVI應付Chengwei的任何其他款項，放棄彼等對CAA BVI及 貴公司行使的所有權益及利益。倘並無進行該項轉換，則定息票據將於到期日付還。

根據CAA BVI與Guo fu訂立的補充協議該批發行予Guo fu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819,000元)已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換股票據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26,885	1,207	28,092
應計利息成本	492	—	4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77	1,207	28,58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377	1,207	28,584
匯兌調整	(1,593)	—	(1,593)
發行可換股票據	32,653	1,353	34,006
應計利息成本	2,386	—	2,386
償付可換股票據	(8,967)	(600)	(9,5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56	1,960	53,81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856	1,960	53,816
匯兌調整	(211)	—	(211)
應計利息成本	1,298	—	1,298
償付可換股票據	(8,848)	(297)	(9,145)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44,095	1,663	45,7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銀行貸款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	—	28,753	14,026
1年以後但於2年內	—	—	281	283
2年以後但於5年內	—	—	881	888
5年以後	—	—	7,184	7,052
	<u>—</u>	<u>—</u>	<u>37,099</u>	<u>22,249</u>
分為：				
定期貸款(i)	—	—	20,636	13,748
按揭貸款(ii)	—	—	8,621	8,501
短期借款(iii)	—	—	7,842	—
	<u>—</u>	<u>—</u>	<u>37,099</u>	<u>22,249</u>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乃由若干董事的土地及房屋的按揭作抵押。該定期貸款融資3,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636,000元）已全數動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償還1,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定期貸款達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026,000元）。
- (ii) 該貸款乃指透過 貴集團授予CAA BVI的董事王玉蘭女士的一項按揭貸款。該按揭貸款乃以王玉蘭女士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本金及利息將由王女士直接支付予銀行。於「予關連方的貸款」（附註23(d)）內相應載入同等金額的一項予高級職員的貸款。予高級職員的貸款的主要條款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8。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以若干董事的土地及樓宇的押記作擔保。該等短期借款達2,000,000美元（附註22），而當中1,14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842,000元）已動用。借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信貸達2,000,000美元，全部未動用。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不受財務契諾限制。

18 予一名高級職員的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予高級職員的未償還貸款列示如下：

借款人姓名	王玉蘭女士
職位	CAA BVI的董事
貸款的條款	
－期限及償還條款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按300個月平均分期支付
－貸款金額	10,000,000港元
－利率	2.1% (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9%)
－抵押	王玉蘭女士所持物業
貸款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76,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621,000元,附註23(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零
尚未償還的最大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	10,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819,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9,776,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621,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到期而未支付的金額，亦無就該等貸款的本金額或利息作出任何撥備。

王玉蘭女士的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悉數償還。附註17(ii)所披露有關銀行抵押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19. 實繳資本

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載於各結算日的實繳資本呈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指CAA BVI及其附屬公司諾特的實繳資本總額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指 貴公司、CAA BVI及其附屬公司諾特的實繳資本總額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金額。

CAA BV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並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一股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由CAA BVI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股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元)的普通股由控股股東持有。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CAA BVI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代價為將應付控股股東的股東貸款36,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028,000元)撥充資本，其中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33,955,000元已分別計入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20(b)(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1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人民幣73,000元)由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後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由控股股東持有。於●完成重組時，CAA BVI的繳足資本將由控股股東轉讓予 貴公司。

20.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戶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b) 資本儲備

(i) 如附註19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將應付控股股東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後，人民幣33,955,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FMG China Fund Limited分別自CAA BVI的控股股東收購1,299股股份及8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8,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58,051,000元）及5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3,622,000元）。控股股東所收取的款項已注入CAA BVI作為一項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即時獲控股股東豁免並撥作資本計入CAA BVI的資本儲備。

(c) 合併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諾特以代價人民幣102,600,000元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已轉移業務。於業務轉移生效日期，代價與歷史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應佔利息）的差額人民幣84,141,000元於合併儲備內扣除。

(d) 法定一般儲備

盈餘儲備指諾特的法定一般儲備。自保留溢利轉至法定一般儲備須按照諾特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向股東按其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繳足股本，惟其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e) 少數股東權益

於業務轉移生效日期前，權益持有人（控股股東除外）於已轉移業務的權益已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如附註20(c)所述，由於控股股東於業務轉移生效日期持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權，故少數股東權益已於同日購入。

(f) 儲備分配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

根據上文A部分所載基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763,000元、人民幣51,459,000元及人民幣112,081,000元以及人民幣119,023,000元。已轉移業務於業務轉移前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4,985,000元不可分派。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保持靈活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附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的基準。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前並無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2%、45%及42%。貴集團處於發展其業務的早期階段。為籌得更多資金以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發行多批可換股票據及定息票據。因此，董事認為其過往資本負債比率屬合理範圍。

概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受限於外界制定的資本規定。

21 承擔

(a)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b)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0	324	1,087	1,271
1年後5年內	724	393	771	1,768
5年後	140	—	—	1,503
	<u>1,324</u>	<u>717</u>	<u>1,858</u>	<u>4,542</u>

貴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始期間持續1至10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後更新租賃。與關連方的租賃安排載於附註23。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2 或然資產及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CAA BVI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就授予公司銀行融資向CAA BVI提供財務擔保，詳情於該等財務資料附註17中披露。CAA BVI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數額分別為49,0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而貴公司提供的擔保數額並無限制。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貴公司的該項擔保不大可能遭受申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該項擔保的最大負債為未償付銀行貸款人民幣37,099,000元及人民幣22,249,000元。

上述擔保協議預期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或上市時解除。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關連方之間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Sky Communication Group Co. Limited (iii)	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的控股公司，由陳元明先生擁有81%的實際權益(i)
河北天宇通信有限公司(ii) Hebei Sky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iii)	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由陳元明先生擁有81%的實際權益(i)
上海天宇通信有限公司(ii) Shanghai Sky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iv)	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由陳元明先生擁有76.95%的實際權益(i)
河北天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ii) Hebei Sky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Sky Comm Tech」) (iii)	由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i)
北京亞衛天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ii) Beijing Asia Satellite Sky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Beijing ASST」) (iii)	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
王玉蘭女士	CAA BVI董事

- (i) 陳元明先生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Creative Sector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並由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按照文件的「釋義」一節所載，陳元明先生及Creative Sector Limited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
- (ii) 該實體的英文名稱譯文僅供參考，其正式名稱為中文。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向諾特轉移業務後，該等實體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當控股股東出售彼等於天宇通信的權益之時。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與該等實體之間的交易並無構成關連方交易。隨後，該等實體成為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合作夥伴。
- (iv) 隨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其於天宇通信的權益後，陳先生繼續擔任上海天宇通信的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為止。因此，與上海天宇通信之間的交易獲分類為關連方交易，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為止。自此，上海天宇通信成為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合作夥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循環交易：					
由下列人士收取的租金開支					
－陳元明先生	—	—	216	77	77
非循環交易：					
來自下列公司的技術 支持及服務收入：					
－河北天宇通信	4,091	4,328	154	154	—
－上海天宇通信	455	674	517	94	—
	<u>4,546</u>	<u>5,002</u>	<u>671</u>	<u>248</u>	<u>—</u>
向Beijing ASST出售設備	—	1,333	—	—	—
自下列公司購買設備：					
－河北天宇通信	—	4,660	—	—	—
－天宇通信技術	1,807	425	—	—	—
	<u>1,807</u>	<u>5,085</u>	<u>—</u>	<u>—</u>	<u>—</u>
由下列公司收取 的租金開支：					
－河北天宇通信	117	140	—	—	—
－天宇通信集團	54	108	18	18	—
	<u>171</u>	<u>248</u>	<u>18</u>	<u>18</u>	<u>—</u>
向下列公司作出的營運 開支補償(i)：					
－河北天宇通信	581	383	71	71	—
－上海天宇通信	880	973	884	371	—
	<u>1,461</u>	<u>1,356</u>	<u>955</u>	<u>442</u>	<u>—</u>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 業務轉移代價：					
－河北天宇通信	90,500	—	—	—	—
－上海天宇通信	12,100	—	—	—	—
	<u>102,600</u>	<u>—</u>	<u>—</u>	<u>—</u>	<u>—</u>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就 貴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即於收購ALL ACCESS平台前，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作出的ALL ACCESS平台營運開支補償(不包括折舊費)。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披露於附註7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金額及披露於附註8的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7	529	2,377	260	180
僱用後福利	13	19	43	25	12
	<u>600</u>	<u>548</u>	<u>2,420</u>	<u>285</u>	<u>192</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d)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天宇通信	<u>(58,613)</u>	<u>8,376</u>	<u>—</u>	<u>—</u>
上海天宇通信	<u>(13,800)</u>	<u>3,431</u>	<u>—</u>	<u>—</u>
天宇通信技術	<u>(316)</u>	<u>(318)</u>	<u>—</u>	<u>—</u>
天宇通信	<u>(54)</u>	<u>(162)</u>	<u>—</u>	<u>—</u>
王玉蘭女士(附註18)	<u>—</u>	<u>—</u>	<u>8,621</u>	<u>(312)</u>
指：				
應收關連方款項	<u>—</u>	<u>11,807</u>	<u>8,621</u>	<u>—</u>
應付關連方款項	<u>(72,783)</u>	<u>(480)</u>	<u>—</u>	<u>(312)</u>

應收／(應付)河北天宇通信、上海天宇通信、天宇通信技術及天宇通信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年期。

應收王玉蘭女士的款項須受附註18所載詳情所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已由王玉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償付。

(e) 應付股東款項

該款項指控股股東陳元明先生為撥付 貴集團營運資金所需的墊款。該款項為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36,600,000港元被資本化，代價為向陳元明先生配發9,999股股份(附註19)。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款項預期由 貴集團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或上市時透過內部資源全數撥付。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並採用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該等風險，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採取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於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均會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終端設備除外)的合約款項一般以分期付款形式於不同階段支付及應付，並由以下方式組成：(i)於簽訂合約之時應付的首期款項；(ii)結餘款項於項目獲接納後三個月內支付，惟保留款項(如有)的5%-10%將由項目客戶保留，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就銷售終端設備而言，合約款項一般於交付相關終端設備時支付。 貴集團可根據其與該等客戶的磋商及與彼等的關係，向該等客戶授出0至180日的信貸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的個性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影響甚微。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須承受的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度以及所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2.06%、44.52%、0%及9.72%以及35.60%、62.50%、33.04%及26.35%。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項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所需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充裕的主要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3	—	—	—	11,343	11,3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72,783	—	—	—	72,783	72,783
應付股東款項	1,176	—	—	—	1,176	1,176
	<u>85,302</u>	<u>—</u>	<u>—</u>	<u>—</u>	<u>85,302</u>	<u>85,30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1,200	10,400	—	—	31,600	27,3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35	—	—	—	37,735	37,73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80	—	—	—	480	480
應付股東款項	39,822	—	—	—	39,822	39,822
	<u>99,237</u>	<u>10,400</u>	<u>—</u>	<u>—</u>	<u>109,637</u>	<u>105,414</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55,431	454	1,362	8,739	165,986	157,9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45	—	—	—	44,245	44,24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	—
應付股東款項	3,861	—	—	—	3,861	3,861
	<u>203,537</u>	<u>454</u>	<u>1,362</u>	<u>8,739</u>	<u>214,092</u>	<u>206,105</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27,154	454	1,361	8,544	137,513	136,6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17	—	—	—	32,017	32,0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2	—	—	—	312	312
應付股東款項	3,918	—	—	—	3,918	3,918
	<u>163,401</u>	<u>454</u>	<u>1,361</u>	<u>8,544</u>	<u>173,760</u>	<u>172,912</u>

就上述分析而言，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將予重新支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借款及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此使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採納政策以確保其借款的至少50%為按固定利率基準計息。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的利率範圍載於下文(i)。

(i) 利率範圍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貴集團借款淨額(定義見上文)的利率範圍：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可換股票據	—	—	4.0%	27,377	4.0%	51,856	4.0%	44,095
—定息票據	—	—	—	—	4.0%	69,044	4.0%	70,321
		—		27,377		120,900		114,416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	—	4.0%	37,099	4.0%	22,249
總借款		—		27,377		157,999		136,665
固定利率借款， 為總借款 的一部分		—		100%		77%		8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25個基點，將會致使本集團的年度／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3,000元及人民幣56,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時對本集團年度／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所產生的即時影響，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財務工具，該等財務工具使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浮息借款，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分析。

(d)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而該匯率可能受非特定一籃子貨幣的有限制浮動匯率所限。

於往績記錄期，諾特所進行的買賣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算日，諾特並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貴集團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算日，諾特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CAA BVI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A BVI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CAA BVI的財務負債以美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40,000美元、16,295,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貴集團相信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的重大影響。就此而言，貴集團認為CAA BVI承受的外幣風險將並不重大。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工具均以大致與其公平值相同的數額列賬。

25.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貴集團就固有不確定事宜應用估計及判斷。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資產賬面值，以釐定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明。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準備貼現未來現金流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的差額，並撥備減值虧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增加或降低減值虧損撥備，且對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造成影響。

呆壞賬減值虧損按董事定期檢討的賬齡分析與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客戶的信貸評級及過往收賬紀錄時使用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b) 存貨撥備

貴集團審閱存貨於結算日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根據附註1(g)所載會計政策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乃按現行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的撇銷金額或撥回在過往年度撇銷的有關金額，並影響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折舊。 貴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折舊開支與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的最終稅項結果不能準確釐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於作出最終確定的年度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26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已發行資本為0.01港元，乃屬無償發行。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27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Sector Limited，而Creative Sector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並無編製可供公開使用的財務報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修訂準則、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財務資料刊發之日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修訂準則、新訂準則及詮釋，且於財務資料中未獲採納。

此外，下列發展可能會造成須對財務資料作出新的或修訂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對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修訂準則、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i) 集團重組

於●，貴集團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完成重組，以合理化貴集團架構。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的「重組」一節。由於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緊隨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1. 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業績(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予以審核。編製該溢利預計所依照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於會計師報告概述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溢利估計

2.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溢利估計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八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此負全部責任，有關情況載於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估計乃董事按照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乃按照文件附錄三第1部所載董事所作基準而妥為編製，並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呈列。

此致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ii)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茲提述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曾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致 閣下及吾等關於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前述的基準及 閣下所採納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廣信

日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用的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遵照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層進行視察有關物業並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的估值乃基於市值，市值乃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適當市場推銷後基於公平交易，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被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貴集團的物業組合乃分以下各個類別：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估值方法

在對貴集團租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無法在公開市場轉讓，或租賃協議內載有禁止轉讓及／或分租的條文或缺乏可轉讓能力及可觀的租金收益。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就該物業之業權進行查冊，亦無查核業權文件的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租契修訂條款並未載於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已獲得貴集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副本。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類似安排。

此外，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達成該等物業出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吾等的估值假設並無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估值的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在可能的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或測試任何物業提供的樓宇設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於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的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樓面面積、物業鑒別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樓面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送交吾等的文件所示的樓面面積準確無誤。估值證書所載的量度、測量及面積乃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相信 貴集團證實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作出意見所需的充足資料。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作出撥備。

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公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而編製。

吾等已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進行估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港元為單位，且並無就任何外匯移轉作出撥備。估值所採納的匯率乃於估值日期的平均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815元。於該日與本函件之日期間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4樓406室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月●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評估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評估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方面分別擁有逾16年及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1.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4樓406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2.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長安區 西大街60號 數碼城 第七層一部分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民生路1403號 信息大廈 1109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萬源街22號C座 20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零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4樓406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15層高辦公樓宇(包括地下高層及地下低層)4樓的一個辦公單位，該辦公樓宇於一九八一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400平方呎(或約130.06平方米)。</p> <p>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 Hornbook Investment Limited (稱作「Hornbook」)與蕭國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蕭國強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包括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免租金期間)，月租金為44,541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租金、空調費、清潔服務費及其他支銷。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Hornbook與貴公司訂立更新協議後，貴公司成為該物業的租戶。</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原租戶為蕭國強(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根據上述更新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貴公司代替蕭國強成為該物業的租戶。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長安區 西大街60號 數碼城 第七層一部分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高層商用樓宇第7層的一個辦公單位，該樓宇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9,580平方呎(或約890平方米)。</p> <p>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稱作「天宇通信」)與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稱作「諾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編號為NT-XZ-2008003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諾特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50,000元，不包括水電、氣、電話費、有線電視收視費、環衛費用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物業的租戶為諾特，諾特乃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石家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發的營業執照(編號：130100400000997，諾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9,500,000美元，營運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八月二十日止，其業務包括通訊技術的研究、開發及諮詢服務；通訊軟件開發；銷售自產產品；維護保養通訊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通訊設備的租賃服務；通訊設備的進出口及批發(根據有關規定申請買賣需配額許可及/或特定許可商品的相關許可證)；設計及安裝通訊系統集成並為其提供勞工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3.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給予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歸屬於天宇通信，且天宇通信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諾特作辦公室用途；
 - b.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其許可用途；
 - c. 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有約束力；及
 - d. 根據租賃協議，諾特有權在無其他批准及許可的情況下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民生路1403號 信息大廈 1109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5層高商業樓宇第11層的一個辦公單位，該樓宇於二零零七年左右落成。</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213平方呎(或約112.66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元明(稱為「陳」)與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稱作「諾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編號為NT-Z-2008001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諾特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租期第一年的月租金為人民幣15,420元。餘下兩年的月租金可進行調整。於租約期間，租金不包括水電、氣、通訊、設施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物業的租戶為諾特，諾特乃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石家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發的營業執照(編號：130100400000997, 諾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9,500,000美元，營運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八月二十日止，其業務包括通訊技術的研究、開發及諮詢服務；通訊軟件開發；銷售自產產品；維護保養通訊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通訊設備的租賃服務；通訊設備的進出口及批發(根據有關規定申請買賣需配額許可及/或特定許可商品的相關許可證)；設計及安裝通訊系統集成並為其提供勞工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3.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給予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歸屬於陳，且陳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諾特作辦公室用途；
 - b.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其許可用途；
 - c. 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有約束力；及
 - d. 根據租賃協議，諾特有權在無其他批准及許可的情況下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萬源街22號C座202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高層商用樓宇第2層的一個辦公單位，該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左右落成。</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720平方呎(或約345.6平方米)。</p> <p>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稱作「天宇通信」)與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稱作「諾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訂立的編號為NT-ZH-200901-02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諾特作營運中心或諾特不時指定的其他商業用途，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27,900元，不包括電費。其他費用如水、製冷及製暖費用的責任方應參考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天宇通信的物業管理規定協商釐定。</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營運中心及銷售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物業的租戶為諾特，諾特乃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石家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發的營業執照(編號：130100400000997，諾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9,500,000美元，營運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八月二十日止，其業務包括通訊技術的研究、開發及諮詢服務；通訊軟件開發；銷售自產產品；維護保養通訊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通訊設備的租賃服務；通訊設備的進出口及批發(根據有關規定申請買賣需配額許可及/或特定許可商品的相關許可證)；設計及安裝通訊系統集成並為其提供勞工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3.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給予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歸屬於天宇通信，且天宇通信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諾特作辦公室用途；
 - b.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其許可用途；
 - c. 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有約束力；及
 - d. 根據租賃協議，諾特有權在無其他批准及許可的情況下使用該物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及第4條，而組織章程可於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平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公司提供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組織章程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約、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本公司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非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相關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股息或無價股息或股本退回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 (gg)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ii) 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聯繫人、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支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董事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條款及限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賠償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組織章程細則亦可通過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本公司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注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注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保持上市狀態，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已按下文第2(i)段規定的方式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保持上市狀態的任何時間內，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較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者更短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本公司註冊股東名義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許可或不限定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公地點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公地點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公地點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十四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之續會並無法定人數，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之主流英文報章（倘無）或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於截至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優勢。組織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通告須按上文第2(i)段所規定的方式正式發出，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最短通知期的規定可予免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購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購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贖回或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本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或(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紀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紀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公地點，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公地點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必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自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大法院申請在大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本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理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清盤人須於最後一次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以公眾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之其他方式向各名股東發出通告，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開曼群島的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樓406室。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蕭國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98號雅士花園3座6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文件附錄五概述本公司章程的若干相關部份與公司法若干有關條文。

2. 本公司股本的變更

(a) 增加法定股本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按零代價轉讓予陳先生。於本段所指的未繳股本股份已以下文第四段所述的方式隨後繳足。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下文第三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當中的條件，本公司的股本藉增設99,96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會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99,0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外，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作出可能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於此及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內容：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按零代價轉讓予陳先生；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CAA BVI於BVI註冊成立為一間BVI商業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一股1.00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由CAA BVI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諾特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投資額為20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諾特於成立時的全部股權由CAA BVI全部擁有；
- (d) 根據諾特、河北天宇通信與上海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業務轉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諾特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與彼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相關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若干服務合約、應付及應收賬款，惟不包括有關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設備及設施），現金代價人民幣102,6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向諾特轉移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而釐定；

- (e)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CAA BVI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合共9,999股股份，悉數償付應付陳先生的股東貸款36,60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陳先生合共出售所持1,3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CAA BVI股份：分別向Atlantis及FMG出售1,299股股份及81股股份，分別獲取現金代價8,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各方參考CAA BVI基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所得每股過往盈利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
- (g) 多名投資者已認購，而CAA BVI已向該等投資者發行，若干可換股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且有待根據彼等條款換取於上市日期前當時所持股份的該等可換股貸款的詳情如下：
- (i) 根據Profit Concept（作為貸方）、CAA BVI（作為借方）與陳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以上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以上各方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修訂），Profit Concept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的可換股貸款，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附帶權利要求陳先生透過轉讓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或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之後進行轉換，則由Creative Sector透過轉讓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償付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
- (ii) 根據Even Grow（作為貸方）、CAA BVI（作為借方）與陳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以上各方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Even Grow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38,560,000港元年利率為4%的可換股貸款，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附帶權利要求陳先生透過轉讓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或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之後進行轉換，則由Creative Sector透過轉讓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償付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CAA BVI向Chengwei發行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根據授讓協議，Chengwei有權向陳先生授讓票據，而陳先生有權要求Chengwei向其授讓票據，作為由陳先生轉讓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14.16%的股份，或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後進

行授讓，則由Creative Sector轉讓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16%的股份的代價及交換；

有關可換股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可換股貸款」一段；

- (h)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CAA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由CAA HK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該認購人股份由認購人按其面值1.00港元以現金轉讓予CAA BVI，及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則由CAA HK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AA BVI；及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陳先生、Atlantis及FMG收購CAA BVI股本中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合共1,999,999股股份(其中按陳先生的指示向Creative Sector配發及發行1,723,999股股份，向Atlantis配發及發行259,800股股份及向FMG配發及發行16,200股股份)；及(ii)按面值將一股當時由陳先生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及交換。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由陳先生按零代價轉讓予Creative Sector。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以上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諾特的投資總額由1,150,000美元增加至3,950,000美元，而其註冊資本由1,100,000美元增加至3,900,000美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諾特的投資總額由3,95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0美元，而其註冊資本由3,900,000美元增加至8,9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諾特的投資總額由15,000,000美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而其註冊資本由8,90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0美元；及
- (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諾特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0美元增加至19,500,000美元。

除於本文及本附錄第4段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5.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一家於中國的外資獨資企業諾特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以下為諾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

- (i) 企業名稱 :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ii) 註冊地址 :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西大街60號
- (i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 (iv)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v) 註冊擁有人 : CAA BVI
- (vi) 投資總額 : 30,000,000美元
- (vii) 註冊資本 : 19,500,000美元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ix) 經營期限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六年八月二十日

- (x) 業務範圍 : 通訊技術的研究、開發及諮詢服務；通訊軟件開發；銷售自產產品；維護保養通訊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通訊設備的租賃服務；通訊設備的進出口及批發（根據有關規定申請買賣需配額許可及/或特定許可商品的相關許可證）；設計及安裝通訊系統集成並為此提供勞務服務。

6.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要求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須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或以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任何購回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出，或如公司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作出。贖回或購買須支付較將購買的股份面值為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如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作出。

(c)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

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按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如本文件所披露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全面行使，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文件所披露者比較）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適合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內可購回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會或（在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知）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如由於購回證券令某股東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上述增加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義務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前述外，董事不知悉有任何由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發生的任何後果。

如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下跌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定所界定者)現時並無表示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上述人士亦沒有保證不會將任何該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由陳先生、CAA BVI、Atlantis及FMG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CAA BVI的業務及管理；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由陳先生、CAA BVI、Atlantis、FMG、Creative Sector及本公司訂立的轉讓及業務更替契據，以補充上文(a)段所述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文，及轉讓及更替陳先生及CAA BVI根據股東協議(經補充)分別對Creative Sector及本公司的各自權利及責任；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由(i)Smart King Group Limited(作為貸方)；(ii)CAA BVI(作為借方)；及(iii)陳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Smart King Group Limited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的貸款，附帶權利將該貸款的本金額轉換為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轉換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由Smart King Group Limited、CAA BVI及陳先生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據此，CAA BVI同意提前償還上文(c)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本金額4,285,714港元，連同其到期日前的應計利息；
- (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由Smart King Group Limited、CAA BVI及陳先生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據此，CAA BVI同意提前償還上文(b)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本金額5,714,286港元(即該貸款當時尚餘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到期日前的應計利息；
- (f)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i)Profit Concept(作為貸方)；(ii)CAA BVI(作為借方)；及(iii)陳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Profit Concept

- 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的貸款，附帶權利將該貸款的本金額轉換為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轉換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
- (g)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由Profit Concept、CAA BVI及陳先生就延長上文(f)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到期日而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
- (h)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Profit Concept、CAA BVI、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以補充有關上文(f)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轉換機制的若干規定；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由(i)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貸方）；(ii)CAA BVI（作為借方）；及(iii)陳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的貸款，附帶權利將該貸款的本金額轉換為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3.8%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轉換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的股份；
- (j)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由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AA BVI及陳先生就延長上文(i)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到期日而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
- (k)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由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AA BVI及陳先生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上文(i)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被終止，而CAA BVI同意提前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連同該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應計利息；
- (l)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由(i)Even Grow（作為貸方）；(ii)CAA BVI（作為借方）；及(iii)陳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Even Grow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38,560,000港元年利率為4%的貸款，附帶權利將該貸款的本金額轉換為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轉換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
- (m)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Even Grow、CAA BVI、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以補充有關上文(l)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轉換機制的若干規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由CAA BVI、諾特、陳先生及Chengwei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據此，Chengwei以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購買由CAA BVI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4%的高級有抵押承兌票據；
- (o)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由CAA BVI、陳先生、本公司、Creative Sector及Chengwei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以規管該等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 (p)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由CAA BVI、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訂立的附函協議，內容有關放棄陳先生於CAA BVI根據上文(n)段所述高級有抵押承兌票據購買協議向Chengwei發行的票據下的一切權利及根據Chengwei、陳先生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授讓協議將授讓予陳先生，及註銷票據；
- (q)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作為轉讓人)與諾特(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業務轉移協議，據此，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同意向諾特轉移並已轉移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非特許經營業務及有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2,600,000元；
- (r)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河北天宇通信、上海天宇通信及諾特訂立的補充協議，以進一步描述上文(q)段所述業務轉移協議項下業務轉移的範疇；
- (s)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天宇通信及諾特訂立的長期合作協議，據此，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五年期間內，天宇通信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將擔任諾特的代理，代表諾特與終端客戶訂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惟提供該等服務須以中國政府不需要任何特別電信或相關增值服務牌照或許可為限)，而諾特將實際執行該等合約；
- (t)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天宇通信與諾特訂立的補充協議，以澄清各方於上文(s)段所述長期合作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
- (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由(i)陳先生、Atlantis及FMG(作為賣方)；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CAA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合共1,999,999股股份(其中按陳先生的指示向Creative Sector配發及發行1,723,999股股份，向Atlantis配發及發行259,800股股份及向FMG配發及發行16,200股股份)；及(ii)按面值將一股當時由陳先生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由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載有本附錄第15段所提及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8.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商標的登記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8 (附註1)	3095686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日
2.		中國	38	3095687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日
3.		香港	9 (附註2)	30128500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日

附註：

- 商標註冊為第38類商標的指定服務為電信。
- 商標註冊為第9類商標的指定貨品為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電腦和資料處理裝置；滅火器械。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利用無線網絡實現交通違章信息處理的系統及方法	中國	ZL 2004 1 0000646.6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四日

(c) 軟件產品註冊

本集團根據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註冊以下軟件產品：

編號	軟件產品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	諾特非現場執法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1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	諾特交通違法自助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1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	諾特移動保險助理系統 (Web查詢系統)	冀 DGY-2008-3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	諾特稽征信息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1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	諾特運管信息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1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6.	諾特河北省高速公路報警 服務中心客服系統	冀 DGY-2008-32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7.	諾特警務通 (Java版)	冀 DGY-2008-32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8.	諾特GPRS熱網監測系統	冀 DGY-2008-32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9.	諾特中國銀行河北省分行 95566電話銀行人工客服系統	冀 DGY-2008-32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0.	諾特道路交通違法信息 綜合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2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1.	諾特道路交通違法處罰電子化 繳款和異地代收系統	冀 DGY-2008-32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2.	諾特靜態停車違法信息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2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3.	諾特警務通 (Windows版)	冀 DGY-2008-32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4.	諾特華電供熱集團熱網 遠程監控系統	冀 DGY-2008-32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5.	諾特取水監控管理系統	冀 DGY-2008-32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6.	諾特SP短信平臺系統	冀 DGY-2008-3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7.	諾特河北省廣電96888客服系統	冀 DGY-2008-33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9.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業務」及「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3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有關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陳先生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述重大合約（上文第8段所述第(q)至(t)項重大合約除外）項下所擬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陳先生、蕭國強先生及高厚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固定，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於當時服務合約屆滿後翌日自動每年續期一年，直至一方於其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各執行董事可支取下列有關基本薪金（董事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酌情決定作出年度加薪，惟增幅不得超過調整前的年薪15%）。

每當為期12個月的服務合約屆滿後，該等執行董事可收取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保證年終花紅，惟倘執行董事履行服務合約的期間不足12個月，則彼等可按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假設履行服務合約滿12個月而原應取得的保證年終花紅。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支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支取酌情管理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享上述花紅的全部執行董事可支取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合併業績淨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與上述花紅後及扣除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前)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可支取管理花紅數額的決議案投票。

目前，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陳元明先生	600,000
蕭國強先生	1,440,000
高厚明先生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當時服務合約屆滿後翌日自動每年續期一年，直至一方於其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委任須遵守公司章程細則所提供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支取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應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以董事身份)預期約為2,840,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權力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Creative Sector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5,300,000]股 股份(好倉)	[43.53]%
Chengwe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200,000]股 股份(好倉)	[10.62]%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200,000]股 股份(好倉)	[10.62]% (附註2)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200,000]股 股份(好倉)	[10.62]% (附註3)
EXL Holdings LLC.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200,000]股 股份(好倉)	[10.62]% (附註4)
Li Eric Xun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200,000]股 股份(好倉)	[10.62]% (附註4)
Li Yijing Zhu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6,200,000]股 股份(好倉)	[10.62]% (附註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Atlanti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425,000]股 股份(好倉)	[9.74]%
Profit Concept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 股份(好倉)	[5.25]%
Even Grow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 股份(好倉)	[5.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擁有 *Chengwei* 約 89.28% 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在上文附註 3 的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被視為於 *Chengwei*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為一間由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管理的投資基金。因此，在上文附註 3 的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被視為於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由 *EXL Holdings LLC.* 擁有 37%，而 *EXL Holdings LLC.* 則由 *Li Eric Xun* 先生擁有 50%。因此，在上文附註 3 的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L Holdings LLC.* 被視為於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Eric Xun* 先生被視為於 *EXL Holdings LLC.*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i Yijing Zhu* 女士為 *Li Eric Xun* 先生之妻，因此，在上文附註 3 的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Yijing Zhu* 女士被視為於 *Li Eric Xun* 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款向本公司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 10% 或以上的面值；
- (b) 各董事或下文第 21 段中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賣予或租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c) 各重事或名列下文第●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與●有關者外，名列下文第●段中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

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彌償保證人」）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上文第8段內(v)項重大合約），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各別地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對等法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作出賠償保證；及
- (b)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交之稅項作出賠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於以下範圍彌償保證人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終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

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動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後在日常業務範圍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及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增加之稅項；或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量，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還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成本及歇業）、成本、開支、損毀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14. 訴訟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15.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7,400美元（相當於約57,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6.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陳先生。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以上分段(a)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現金或利益。

1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及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18. 專家同意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通商律師事務所及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以適用者為準)，以及引述彼等於本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人士概無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新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